

# QUZHOU

# 目 录

# 衛州級部

2013 年 12 月 第 6 期 (总第 78 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 H004 号

●市政府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3 年衢州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衢政发[2013]70号)(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十二五"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方案
的通知(衢政发[2013]71号)(5)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
(衢政发[2013]75号)(10)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
建设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3]76号)(1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市区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3]79号)(15)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3]80号)(19)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徐谷青同志记功的决定
(衢政发[2013]82号)(2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开化根宫佛国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
旅游景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发[2013]83 号) (2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知(衢政发[2013]85号) (22)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浙江圣安化工有限公司等 29 家企业为衢州
市创新型企业的通知(衢政发[2013]86号)(32)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柯城区府山街道等 22 个乡镇(街道)为衢州
市卫生强乡镇(街道)的通知(衢政发[2013]88号) (33)
●市府办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3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补充
计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63号)(3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电梯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3]171号)(4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和市政协六届
三次会议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回头看活动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74号)(42)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衢州农信系统普惠金融工程三年行动
计划(2013-2015年)落实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75号)(43)

# ZHENGBAO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至天士印友促进电士商务产业发展重点工作分上	
抓落实安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77号) (4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推进工业投资项目建设工作	
机制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82号) (50)	编辑委员会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目标	<b>拥                                    </b>
细化分解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84号) (55)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b>名誉主任:</b> 沈仁康
(衢政办发[2013]185号) (58)	<b>主 任</b> : 金 明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三改一拆"行动违法建筑处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86 号) (65)	副主任: 刘龙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b>编 委:</b> 金 明 刘 龙
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87 号) (69)	刘卸荣 毛志宏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开展工业企业单位要素综合	巫建民 余继民
经济效益排序优化社会资源配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郑贤文 李德勇
(衢政办发[2013]188 号) (72)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邹志岗
(衢政办发[2013]190号) (74)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安监局关于2013—2015年矿山整顿关闭	
工作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92号)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b>主 编:</b> 刘卸荣
(衢政办发[2013]193号)	编 辑: 林生贵 毛彦玲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衢州市 2014 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	
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94号) (85)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定 2013 年衢州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市级	电 话: 3082920
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95 号) · · · · · · · · · (97)	传 真: 308686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	
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13〕196号)	地 址: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衢州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	28号行政中心1313室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意见的实施方案的	
通知(衢政办发〔2013〕197号)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98号)	承 印: 衢州日报商务彩印
	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关于衢州市生态畜牧业 优化布局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99号) ··············(111)	
他化中局方条的通知(個政外及[2013]199 号) ·················· (111)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级相关部门挂钩联系重点电子商务	
企业制度和技术服务团队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200号) · · · (116)	
D机构与人事 活期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务	
近期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3 年衢州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衢政发[2013]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衢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 20 号)的规定,经市科技进步奖专业评审组评审和公示,经研究,同意"ZFW41-126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GIS)"等 40 个项目为 2013 年衢州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分获一、二、三等奖,现予以公布。

希望获奖项目的完成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开拓创新, 争取更大的成绩。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切实加大科技创 新力度,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努力为衢州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3年衢州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目录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1日

# 附件

# 2013 年衢州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目录

# 一等奖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员
1	2013110	ZFW41-126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GIS)	浙江开关厂有限公司 俞慧忠 苏伟民 周庆清 陈伯荣 沈建位 陈绪杰 徐晓宁 吕珍梅 吾文明
2	2013130	Q367N-600 型蜗轮传动锻钢全焊接管线球阀	克里特集团有限公司 于昭江 倪君瑞 萧亚兵 史 汉
3	2013204	新型高效秸秆生物气化集中供气工程的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衢州市土肥与农村能源技术推广站 开化县农村能源办公室 开化县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开化县四季牧歌养殖场衢州市顺康牧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蓬勃沼气工程有限公司 开化县龙山溪粮油专业合作社 开化县齐新猪场 毛正荣 徐 霄 邹敦强 罗永成 王志荣 詹志钧 胡玉英 李荣会 黄利民
4	2013302	七氟烷 - 咪达唑仑 - 瑞芬太尼麻醉诱导用于颈部制动患者无肌松药气管插管的研究	衢州市人民医院 邵雪泉 余功敏 赵柯敏 陈民为 潘中心 程李健 兰允平 占霖森 郑丽花

# 二等奖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员
5	2013102	气相法白炭黑新型生产工艺开发	浙江富士特硅材料有限公司 方卫民 徐慧芬 刘国晶 刘成国 邱贤辉 汪建阳 马丽华
6	2013109	蓝皮深加工技术研发及装备应用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宁波工程学院 兰 莉 徐祥进 单志华 陈慧洪 文 卿 李 亚 魏 冬
7	2013118	高端填充改性聚四氟乙烯油封唇片研发与应用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徐 洪 徐下忠 颜华红 吾良福 童闻亮 景亚宾 黄美芳
8	2013134	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生产技术开发 及产业化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汪玉林 廖端友 郑云峰 鲁家华 毛彩珠 胡 君 郑渭仁
9	2013104	JN-3、KHE-3 系列低压螺杆空气压缩机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汤 炎 揭政义 惠登锋 朱建国 戴华林 毛丰华 黄 剑
10	2013202	优质高产夏秋菜用大豆衢鲜 2 号新品种选育与应用	衢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衢州市种子管理站 金华市种子管理站 常山县农业局 汪惠芳 陈润兴 王 蓉 汪寿根 陈向阳 颜贞龙 王宏航
11	2013201	出口柑桔综合技术研究与集成应用	衢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衢州市柯城区经济特产站 衢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衢州市经济特产站 衢州市衢江区经济作物管理站 常山县农业局特产站 刘春荣 郑利珍 陈健民 吴文明 徐锦涛 吴晓勤 李余生
12	2013213	中华蜜蜂高产品系的培育与推广	江山联众蜂业研究所 江西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 江山市养蜂产业化协会 江山福赐德中蜂种蜂场 江山绿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江山市健康种蜂场 江山市畜牧兽医局 汪礼国 黄 康 丁向英 吴丽楠 颜伟玉 尤方东 毛杨仓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员
13	2013301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老年护理技术课 程的改革与实践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温州医学院 衢州市第三医院 诸葛毅 王小同 吴忠勤 贾宝芳 吴秀仙 范晓江 毛青英
14	2013304	衢州地区女性宫颈疾病及 HPV 高危型的分子流行病学研究	衢州市人民医院 余 晓 陈 皓 夏利花 汪锡耀 余新春 方 英 徐小敏
15	2013309	三金利胆汤联合手术、胆道镜治疗肝内胆管结合的临床研究	衢州市中医医院 王 浩 孙琳琳 王 剑 张同义 吴 丹 沈红波 钟 坚
16	2013308	NF-KB 作为重症胰腺炎治疗靶点的前景研究	衢州市人民医院 詹银楚 姜仁鸦 吴善水 胡雅国 方 剑 姜继华 姚宏宇
17	2013319	微创筋膜移植治疗青壮年股骨颈骨 折的临床研究	江山市人民医院 徐生根 毛兆光 姜岳武 朱慧华 刘炳胜

# 三等奖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员
18	2013107	20kV 级三相节能配电变压器	衢州杭甬变压器有限公司 范水明 余 婵 高 云 夏 磊 吴振锋
19	2013121	LS2"BRL46CY-Y 平衡式旋塞阀	浙江福瑞科流控机械有限公司 高 飞 李国华 李泽玉 谢健军 郑建军
20	2013132	燃煤制气废弃物资源化高效利用的 研究与产业化	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 杭州快凯高效节能新技术有限公司 毛英俊 陈晓雍 沈建冲 毛水华 徐建强
21	2013131	劣质煤电厂烟气脱硫关键技术研究 与示范	浙江虎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 王继森 周万荣 高 翔 施正伦 涂 军
22	2013101	50 兆瓦 SE 高效太阳能电池	乐叶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任乃俊 焦 哲 巫灵进 何 稳 章永强
23	2013136	N,O-双(三甲基硅基)三氟乙酰胺 (BSTFA)的绿色合成技术开发	浙江胡涂硅有限公司 胡文江 顾金林 唐 欣 余向阳 章若静
24	2013133	717813 汽车变速副箱轴承	浙江中贯轴承有限公司 沈国海 詹文凤 俞春良 陈业光 秦丽月
25	2013119	高耐候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的开发 研究	浙江飞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张 昕 冯爱国 蒋晓璐 祝丽明 徐金峰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员
26	2013126	高速铁路道岔专用岔枕长线台座生 产线	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 肖晓林 闫冠先 黄文俊 彭连生 胡建人
27	2013123	600 吨每时产能级大型单缸液压圆 锥破碎机	衢州美安普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杨 波 郑 魏 吴志勇 朱亚璋 王平平
28	2013114	智能分相自适应无功补偿技术研究 及应用	衢州学院 浙江开关厂有限公司 吕梅蕾 沈建位 叶 虹 王海伦 黄晓霞
29	2013212	稻田基础地力提升技术研究与示范	江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浙江省土肥站 金华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江山市植物检疫站 周江明 倪治华 单英杰 占才水 边武英
30	2013206	鲜食和观赏兼用白辣椒新品种'衢椒 1号'的选育和推广	衢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衢州市蔬菜办 衢江区蔬菜办柯城区蔬菜办 龙游县农业局 常山县农作站 开化县蔬菜办 江山市蔬菜推广中心 龙游县乐土良种推广中心 刘慧琴 李朝森 章心惠 项小敏 徐建祥
31	2013207	浓香绿名茶的研究与推广	<ul><li>衢州市经济特产站</li><li>江山市十罗洋茶场</li><li>开化县特产局</li><li>龙游县特产站</li><li>衢江区经济作物站</li><li>龙游翠竹茶厂</li><li>开化云翠茶业有限公司</li><li>顾冬珍 周智修 廖松柏 郑求星 詹锡根</li></ul>
32	2013209	高效节能菇菜循环栽培技术研究与 推广	衢州市柯城区蔬菜技术推广中心 何润云 周爱珠 许 奕 兰琴仙 宋雪刚
33	2013310	衢州市卫生财务集中核算的运作机 制的研究	衢州市卫生财会管理中心 谢立娟 廖文彬 张嘉琪 应锡山 童桂仙
34	2013314	多重耐药菌对消毒剂的耐药性研究	浙江衢化医院 衢州市人民医院 衢州市中医医院 姜新华 胡祖良 王菊梅 黄 峥 吴小明
35	2013315	消痰散结中药调控胃癌间质成纤维 细胞及其活化蛋白的实验研究	浙江衢化医院 余志红 魏品康 赵 颖 胡仙珍 邵志华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员
36	2013306	经椎弓根撬拨复位 Genex 椎体成形治疗胸腰椎爆裂性骨折	衢州市人民医院 占蓓蕾 占 妍 王 巍 饶建伟 叶 舟
37	2013317	腰围身高比值在成人代谢综合征中诊断价值 的研究	龙游县中医医院 徐林发 叶林军 汪素珍 祝 华 舒巧明
38	2013311	汉族妇女妊娠糖尿病与 CDKAL1、CDKN2A/B 等基因多态性的相关性研究	衢州市妇幼保健院 邓志凤 叶金林 舒青青
39	2013323	解毒祛瘀法治疗寻常型银屑病临床疗效及药 物经济学评价	常山县人民医院 孙剑虹 徐串联 林 鸣 严宇仙 陈周敏
40	2013320	莫西沙星治疗肿瘤合并肺部感染的临床研究	江山市人民医院 王伟华 郑逸华 周爱新 林雪梅 毛娟华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 "十二五"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政发[2013]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衢州市"十二五"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4日

# 衢州市"十二五"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的"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加强节能降耗,支持节能低碳产业和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发展,确保国家能源安全"精神,根据省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能源消费总量"双控"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1〕83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二五"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3〕44号)精神,特制订衢州市"十二五"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浙江省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要求,把建立 健全能源消费强度和能源消费总量"双控"机制作为加快转 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加快体制 和科技创新,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保障合理用能、鼓励 节约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发展可再生能源,实现能源使用 的高效配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推动能源生产和消 费变革,倒逼发展方式转型升级,增强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 展能力。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与促进发展相协调。控制能

源消费总量的最终目的是为了科学发展,必须把控制能源 消费总量作为促进发展方式转变的突破口和重要措施,以 用能方式转变促进发展方式的转变,形成推动科学发展的 倒逼机制,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 2. 坚持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目标相衔接。遵循能源消费变化规律,把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与确保完成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衔接起来,按共同责任、区别对待原则,结合各地能源消费总量现状、经济结构和产业布局实际,确定各地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确保实现省下达的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耗强度控制目标。
- 3. 坚持控制化石能源消费与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相结合。化石能源消费量是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最重要指标,新增可再生能源总量是地方能源利用空间增长点,超过"十二五"期间分解至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的可再生能源利用量部分暂不纳入考核,新增余热余压发电暂不纳入电量考核,以鼓励发展和使用可再生能源,促进能源生产与消费结构的调整。
- 4. 坚持科学分解目标与落实控制举措、创新机制相结合。充分考虑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和发展潜力,将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县(市、区)政府,强化目标责任制的落实。同时建立和完善以经济手段为主的调控机制,切实将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举措落实到位。

# (三)控制目标。

根据省下达的任务,到 2015年,全市能源消费加和总量控制在 1344万吨标煤以内,"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速控制在 5.0%以内;全市用电量控制在 1444263 万千瓦时以内,"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速控制在 7.52%以内;基本形成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的工作机制、政策措施、保障体系和社会氛围。

# 二、主要途径

# (一)优化配置可用增量用能。

要将新增可用能源消费总量指标,优先安排关系国计 民生的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和促进转型升级的项目,加快推 动经济转型升级和科学发展。

- ——全力保障居民用能合理增长:要按照"先生活、后生产"的原则,切实把居民生活用能增长放在增量能源配置的首要位置,充分保障居民生活用能的合理增长及涉及公众利益和国家安全的重要用户用能需要。
- ——优先保障服务业和高端制造业用能合理需求:积极推动三次产业结构调整,突出抓好金融、物流、信息、文化、旅游等服务业重点行业,积极培育工业设计、创意、总部经济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推动社区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

发展,优先保障服务业合理用能需求;优先保障高附加值的 制造业用能;促进服务业节约用能。

- ——积极优化工业用能配置: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积极支持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能耗低、污染小、附加值高的产业和项目发展,重点保障这类项目用能需求。工业用能逐步由目前全面满足产业发展需要向保障低能耗高产出项目用能转变,进一步提高单位能源使用的产业
- ——严格控制高耗能项目用能:按照《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和《衢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采用新上项目的能耗准人对标审查与项目用能总量指标核定相结合的办法,着力控制新增用能的总量和能耗水平,从源头上杜绝能源浪费。

### (二)淘汰落后用能。

紧紧围绕转型发展、加快发展、高质量发展要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倒逼、激励、服务措施相结合,依法淘汰、就地转型和梯度转移相结合,多管齐下推进"腾笼换鸟"、淘汰落后产能。重点在水泥、造纸、钢铁、化工、钙产品等行业全面淘汰落后及相对落后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设备,力争在"十二五"期间腾出50万吨标煤的用能空间。

### (三)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围绕"减员增效、减能增效、减污增效、减耗增效,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工业优质品率"的目标,组织实施一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通过实施热电联产改造、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能效提升、绿色照明等五大工程,力争到 2015 年节约 34 万吨标煤。

### (四)发展可再生能源。

加快能源结构调整,积极发展光伏、光热、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全市实施光伏与建筑一体化项目,推动城市建筑屋顶、开发区和园区厂房、居民屋顶光伏发电系统的应用,加快我市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发展。力争在"十二五"期间全市新增光伏装机容量 255 兆瓦,新增可再生能源约 10 万吨标煤。

# 三、建立健全用能调控的长效机制

# (一)实施用能预算化管理。

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应将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实行预算化管理。根据上级政府分解下达的能源消费总量和节能目标任务,结合本区域实施淘汰落后产能、节能改造等

2013年/第6期 市政府文件

削减能源消费存量措施以及发展可再生能源、余热余压发电等"开口"能源情况,逐年分配能源消费总量预算指标。要对本区域重点用能企业合理确定用能基数,核定年度用能总量,不得突破。结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对项目所需能源消费量实行登记制度,从当地年度能源消费预支增量中列支。要把"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落到实处,确保实现区域能源消费总量的动态平衡。

# (二)建立用能绩效与能源配置挂钩机制。

全面开展企业综合经济效益排序,优化社会资源配置。 建立以单位能耗产出论英雄和以单位电量产出论英雄的用 能绩效配置能源(电力)制度。按照企业综合经济效益排序 进行分类分档管理,把能源(电力)分配与企业资源环境产 出效益相挂钩。同时,在有序用电、节能降耗、淘汰落后产能 方面实行差别化政策,实现能源使用的合理高效配置,加快 产业转型升级。

# (三)探索实行用能量合作与交易制度。

探索建立区域内企业或项目用能量交易平台,开展新增用能量以及现有用能存量有偿转让和合作交易试点。实行新上项目的用能指标核定制度,以确保地区用能总量不被突破。建立新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与用能总量指标挂钩、与淘汰落后产能相结合的用能总量动态平衡机制。

### (四)鼓励发展光伏发电等分布式能源。

鼓励在公共建筑、大型商贸设施、企业厂房、居民小区等分布式能源供电区域集中开发规模化屋顶光伏发电项目,优化并网流程,简化并网手续,提高服务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的节能设计和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工程,应当尽可能利用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其中,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和工业厂房应当将屋顶光伏发电与建筑进行一体化设计。

# (五)健全能源价格政策体系。

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作用,进一步加大执行差别化电价和超限额能耗惩罚性电价的力度,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可根据当地产业结构调整要求,按程序扩大差别电价的实施行业范围,提高实施标准。有效利用有序用电手段,引导重点用电单位错峰避峰用电。积极推行居民用电、用水、用气阶梯价格政策。

### (六)强化节约用能调节机制。

在钢铁、水泥、烧碱、合成氨、造纸、电力(热电)等行业 执行具有引导性的"领跑者"能效标准。充分发挥节能专项 资金的杠杆作用,积极推进机器换人和信息化节能改造。大 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加快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和节能新机 制推广应用。支持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发展,扶持和壮大节 能服务产业。

### (七)完善用能监测预警机制。

建立健全能源消费统计监测平台,力争到2015年,年综合用能1000吨以上企业纳入省、市级直报系统。形成年能源消费10000吨标煤以上重点用能企业实现能源消费在线时报的全市"智慧能源监测"综合服务平台。在实行能源消费强度红黄绿预警制度的基础上,跟综监测分析各区域、高耗能行业和重点用能企业用能状况,逐月发布各地能源消费总量预警信息。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与分工协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认识,把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积极部署,狠抓落实。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查,下设的节能降耗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市经信委、市统计局、市物价局和市电力局等部门要切实加强综合协调与服务;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行业指导和监管,促进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顺利实施。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要完善和加强相应机构建设,明确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的牵头部门和职责分工。要充分发挥有关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形成上下衔接、部门联动、条块结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 (二)明确任务和责任。

以省下达我市的"十二五"能源消费总量和电量控制目 标为基础,综合考虑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业结构、能 源消费特征、能源资源禀赋、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 标等因素,将我市"十二五"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指标和电量 控制指标分解到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签订 目标责任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对本区域的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负总责,各县(市、区)、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要根据市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制定本 地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的总体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实行预 算化管理,将能源消费总量科学合理地分解到基层和用能 单位,把目标和责任落到实处,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 控制能源消费总量责任体系,确保完成本地区总体目标任 务。根据行业用能现状和行业发展趋势,将行业用能及年度 工作分解到市直各部门,并签订目标责任制。市直部门要抓 紧制定本领域"十二五"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分解方 案,将行业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落实到位。

### (三)加强监督与管理。

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要加大对本区域内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狠抓能源"双控"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做好月度、季度能源消费情况的

市政府文件 衢州政报(总第 78 期)

分析和预测预警,提前制定相关预案并及时组织实施。对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预警连续两个季度亮红灯的地区进行约谈,对节能降耗任务连续两季度预警亮红灯的地区实行区域限批。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单位产品能耗超限额标准用能等违法用能行为。进一步提高能源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引导居民合理用电,保证居民生活用电。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 (四)开展评价和考核。

将节能降耗和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纳入市政府对各县 (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年度工作责任制目标考核体 系,作为市直各部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把能源消费总量 指标纳入各地经济社会综合评价体系,将目标任务完成和 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成绩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于没有完成目标或评价不合格的地区,在评价考核结果公告后,要提出整改措施报市政府,并抄送市节能办。市政府每年将组织开展对各市和有关部门的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和控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和考核。

附件:1. 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及用电量控制目标分解表

- 2. 2013 年全市节能目标分解表
- 3. 全市"十二五"分区域光伏发电、腾笼换鸟、节 能改造目标

附件 1

# 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及用电量控制目标分解表

区域	2010 年能源消 费总量(吨)	"十二五"能源 消费年均控制 增速	2010 年用 电总量 (万千瓦时)	"十二五"用电 量年均控制增 速	2013 能源 消费增速 低于	2013 年用电量控制增速低于
衢州绿色产业 集聚区	2021961	4.0%	140639	7.52%	3.5%	7.5%
柯城区	64803	12.5%	9581	7.52%	5.0%	7.5%
衢江区	288342	9.0%	42013	7.52%	5.0%	7.5%
龙游县	1228961	5.0%	132060	7.52%	3.5%	7.5%
江山市	2545313	4.9%	185371	7.52%	5.1%	7.5%
常山县	1158389	4.9%	95560	7.52%	5.3%	7.5%
开化县	563700	5.0%	56787	7.52%	5.7%	7.5%

注:柯城区、衢江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为规上工业能耗、用电量。

2013 年/第 6 期 市政府文件

# 附件 2

# 2013 年全市节能目标分解表

	2013 年单位能	能耗下降目标
区域	万元 GDP 能耗下降目标	规上工业单位 增加值能耗下降目标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11.8%
柯城区		0%
衢江区		6.8%
龙游县	4.4%	2.5%
江山市	2.8%	6.5%
常山县	4.2%	9.7%
开化县	2.8%	2.0%

附件 3 全市"十二五"分区域光伏发电、腾笼换鸟、节能改造目标

区域	发展光	伏发电	<b>咪</b> 依格点咪纶(五吋)	节能改造及余热余压
<b>区</b> 域	装机(MW)	折标煤(万吨)	腾笼换鸟腾能(万吨)	利用(万吨)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50	2.0	10	18
巨化集团公司	5	0.2	25	8
柯城区	10	0.4	1	0.5
衢江区	50	2.0	2.5	1
龙游县	40	1.5	4	2.5
江山市	40	1.5	3	2
常山县	30	1.2	4	1.5
开化县	30	1.2	0.5	0.5
合 计	255	10	50	34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

衢政发[2013]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试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深化国 有企业改革,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 整等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试 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浙政发[2008]25号)精神, 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提出如下 意见:

# 一、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通过对国有资本收益的合理分配及使用,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推进国有资本的合理配置,推动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不断增强国有经济综合实力,促进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 (二)原则。

- 1. 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企业自身积累、自身发展和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及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需要,适度集中国有资本收益,合理确定预算收支规模。
- 2. 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要以国家和省、市政府确定的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投入为重点,兼顾一般项目支出。
- 3. 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保持与政府公共预算(指一般预算)的相互衔接。
- 4. 分级编制,分步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分级 管理、分级编制,根据条件分步实施。
- 5. 统一上交、量人为出。国有资本收益实行统一上交 财政,以收入总量确定支出规模,不列赤字。

#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支范围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入是指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即一级企业,下同)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
  - 1. 利润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应上交国家的税

后利润。

- 2. 国有股股利、股息收入。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 3. 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即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收入。
- 4. 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 5. 其他国有资本收益收入。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主要包括:

- 1. 资本性支出。包括向新设企业注入国有资本金、现有国有企业增加资本投入、收购其他企业国有股权(股份)等资本性支出。
- 2. 费用性支出。包括用于补偿国有企业改革成本、分 离办社会、消化历史挂账、解决历史包袱、加强国有企业监 管等费用支出。
- 3. 研发性支出。包括补助国有企业自主创新、产品研发、节能减排等科技活动的支出。
  - 4. 其他支出。包括用于补充社保基金等支出。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和审批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独编制,预算支出按照当年 预算收入规模以收定支,统筹安排,不列赤字。

(六)财政部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以及其他有国有企业监管职能的部门和单位,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统称预算单位)。

(七)试行期间,财政部门负责布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商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等部门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报经政府批准后下达各预算单位。各预算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给所监管(或所属)企业,并抄送财政部门备案。

(八)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向上级财政部门报送本地区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报表。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财政部门负责收取,国

有资产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国有企业监管职能的部门和单位 负责监交。企业按规定应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应及时、足 额直接上交财政。

- (十)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制定,报政府批准后施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由预算单位所监管(或所属)的企业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提出申请,经预算单位审核后,报财政部门核拨。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直接拨付使用单位。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管理预算资金,并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中如需调整,须按规定程序报批。年度预算确定后,企业改变财务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和关系变化的,应当同时办理预算划转。
- (十三)财政部门应按规定编制本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收支月报和年度决算报表报送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 (十四)年度终了后,财政部门应编制国有资本经营决 算草案报政府批准。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职责分工

(十五)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修)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管理制度、预算编制办法;负责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核算;编制本地区及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汇总编报国有资本经营决算;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办法;收取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

(十六)各预算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制订本部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根据预算编制要求,提出本部门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根据决算编制要求,提出本部门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所监管(或所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的监交工作;按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七)各预算单位所监管(或所属)企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预算编制要求,提出本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书;根据批准的预算按规定使用预算资金并定期向预算单位报送预算执行情况;编报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和年度决算草案;及时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按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组织实施

- (十八)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从2014年1月1日起试行,各县(市、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试行时间、步骤由县(市、区)政府决定。
- (十九)建立国有资本预算制度,是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一项重大举措,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积极稳妥地推进这项工作。市财政局要会同市国资委抓紧制定有关具体配套制度和实施办法,各预算单位和有关企业要严格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制度和办法。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要加强沟通,积极配合,确保试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9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3]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也是衢州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和生态优势。为进一步优化配置、集约利用和有效保护水资源,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

见》(浙政发〔2012〕10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 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绿色发展、生态富民、科学跨越的 总要求,以促进产业布局优化、发展方式转变和生态环境提升为目标,以节水型社会建设为载体,以水资源优化配置、集约利用和有效保护为重点,以水资源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为抓手,进一步强化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充分发挥水资源管理的导向性、约束力,为推进"一个中心,两大战役",建设现代田园城市,提供强有力的基础支撑和要素保障。

(二)主要目标。建立市、县(市、区)一体的"三条红线" 控制指标体系和责任考核制度。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2015年末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5亿立方米以内;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2015年末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0年下降35%,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08;确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到2015年末主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达标率提高到88%,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100%。全市水资源管理能力得到较大提升,初步建立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体系。

到 2020 年,全市基本建成较为完善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和监督管理体系,节水型社会格局基本形成,水资源得到优 化配置,用水效率和效益不断提高,水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 的支撑和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

- 1. 严格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规划编制、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应当与水资源承载能力和防洪要求相适应。城市总体规划、工业园区规划等重要规划应编制水资源论证专题报告,其他一般规划应设置水资源论证专门章节,未通过水资源论证的有关规划不得批准实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未依法通过水资源论证的建设项目,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对违反规定的,一律责令停止。
- 2. 严格取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在钱塘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基础上,完成主要水系水量分配方案编制工作。实施流域和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上级确定的水量分配方案或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制订年度用水计划,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鼓励各地通过节约用水、水权转换、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等提高用水效率。
- 3. 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推进和加强取水户年度用水计划管理。力争到 2015 年,实现取水许可审批和发证率达 100%,规模以上非农业取

水户计划用水管理率达到90%,并逐步将公共用水大户和大中型灌区纳入计划用水管理。在地表水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求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禁止取用承压地下水。严格项目准入门槛,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列入淘汰目录的,或产品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取水项目,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 4. 严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合理提高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细化和扩大征收范围。非居民用水户在用水计划范围内用水的,按照规定的标准缴纳水资源费或水费;超过计划用水的,按照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缴纳水资源费或水费。依法加强水资源费征收和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和程序征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缓征或停征水资源费。水资源费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严禁挪用;定期开展水资源费征收情况的专项检查,确保做到"应收尽收"。
- 5. 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资源实行统一调度,水力发电、供水、航运等调度应当服从水资源统一调度。加强衢江干流和主要支流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从严控制跨流域引水和调水,进一步完善《衢州市乌溪江水资源调配办法(试行)》,制订乌溪江下游水资源配置和应急调度方案,统筹城乡居民生活、工农业生产和城市生态环境用水需求。针对抗旱应急、突发水污染等特殊情况,制订应急调度方案。方案一经批准,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必须执行。对拒不执行经批准的水资源调度方案、调度计划或应急调度预案,应追究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 6. 加快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战略布局,合理开发利用、调配水资源,深入实施乌溪江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和改造,完善衢南、衢北地区水库群联合供水体系。加快开化密赛水库、龙游高坪桥水库、常山龙潭水库、柯城寺桥水库等城乡重要水源工程的规划和建设,着力提高城乡供水保证率和饮用水水源的水质及可靠性,切实增强应对突发水污染等事件的能力。

# (二)建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

1. 全面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推进 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责任,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 和群众生活生产全过程,建立健全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体制 和机制。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节约用水各项工作职责,水 利、发改、经信、住建、统计等部门要建立节水管理联席会议 制度,切实形成节水管理工作的合力。各项引水、调水、取 水、供用水工程建设必须首先考虑节水要求。要大力发展节 水型工业、农业、服务业。加强区域节水评估工作,实行水资 源红黄蓝管理制度。在建设区域引调水项目前应先进行区 域节水评估。

- 2. 积极推进水价改革。充分发挥水价的调节作用,大力促进节约用水和产业结构调整。实行分类水价制度,稳步推进阶梯式水价改革,非居民用水(不含农业用水)要逐步实行超计划累进加价,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水价。超计划累进加价和阶梯式水价递增部分所得主要用于节水型社会建设、节水技术研究和推广、节水设施建设和改造、节水管理与奖励等。有序推进水利工程原水价格改革,向城市和工业供水的水利工程原水价格按成本加适当利润核定,并与公共供水的销售价格同步调整。按照促进节约用水、降低农民水费支出、保障灌排工程良性运行的原则,进一步推进农业水费改革,相关费用由同级财政补助给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 3. 强化节水监督管理。建立取水户实时监控名录,抓好取水实时监控系统建设,对公共制水企业、自备取水大户和限额以上的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户实行强制性取水在线监控。加强取水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管理和成果应用,对超过用水计划及定额标准的用水单位依法核减取水量。推进大中型灌区取水计量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应制订节水措施方案,积极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取用水并限期整改。开展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和工业企业水平衡测试以及节水评估工作。
- 4. 加快推进节水技术改造。推进灌区节水改造,开展农田水利标准化建设,加强灌区渠系水工建筑物加固维护,实施"百万亩喷微灌工程",大力推广应用农业高效节水技术,加强节水灌溉工程质量管理,着力提高农业灌溉水平。加大对高耗水、高污染行业、重点企业节水技术改造,着力提高巨化、元立等重点工业企业的节约用水水平。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管网漏损率,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新建项目和公共设施应使用节水器具,逐步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备和产品。
- 5. 加快节水试点示范建设。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节水型城市建设,2013 年江山市启动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2014 年衢州市区启动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2014 年开化县完成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验收。积极探索节水型载体建设,建设一批节水型示范灌区、企业、学校、社区等。到 2015 年,全市创建节水型示范灌区 6 个,规模以上重点工业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60%,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达 70%。

### (三)建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

1. 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完善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和地下水动态监测,力争到2014年底完成水功能区水质监测断面

标准化建设,2015 年实现重点水功能区水量、水质监测全覆盖,完成地下水监测站网建设。各级政府要把限制排污总量作为水污染防治和污染减排工作的重要依据。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完善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查管理,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管。对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考核不合格的地区,取水许可和入河排污口审批权限上收一级,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对现状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或水功能区达标考核不合格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大主要污染物减排力度,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

- 2. 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建立饮用水源保护政府负责和部门协作机制。调整优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强化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和水质监测监控,加快推进城乡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完善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体系,加快备用水源建设,完善备用水源地保护制度,制订饮用水源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快实施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加强农村饮水工程长效管理。推进"百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的实施,开展饮用水源集水区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通过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项资金、财政转移支付、区域协作等方式,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加大对饮用水水源地的经济补偿力度,促进饮用水水源地和其他地区的协调发展。
- 3. 推进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强化城乡水生态环境整治,统筹截污纳管、清淤疏浚、清水入城、护岸防洪、景观绿化等措施,全面提升内河水环境;实施以截污治污、河道清理、生态护岸、景观绿化等为主要内容的乡村水环境整治,促进城乡人居水环境改善。加强工程建设和管理中的水生态保护,严格涉河建设项目管理,防止以城镇建设、河湖治理等名义盲目围垦水面、侵占河道水域。积极推广生态理念,大力推进生态河道、生态水利建设。加强山区封育治理和生态林建设,积极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强化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严格水土流失领防和治理方案的落实,充分发挥水土保持在调节径流、削峰减洪、涵养水源、改善生态方面的作用。科学制定衢江干流和主要支流水利枢纽的调度运行方案,切实保障河道生态基流,最大程度降低工程对水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维护河湖生态健康。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领导对本地区水资源管理和饮用水源保护工作负总责,要把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逐级落实责任,并实行严格问责制。我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

管理考核办法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指标体系由市水利局会同市有关部门研究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上级下达的各项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逐年确定工作目标和任务,报市水利局备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省、市有关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二)严格责任落实。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 市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具体组织考核实施工作,对各县 (市、区)落实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年 度评估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地方政府相关领导干部综合 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不力 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部门,可酌情采取约谈、通报批评 等形式进行督促。市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最严格水资 源管理制度实施的具体工作。市发改委负责将最严格水资 源管理制度建设的相关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 划,参与推进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 节水"三同时"制度和水量分配工作。市经信委负责推进工 业领域节约用水工作,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改造,会同市水利 局督促工业企业落实节水设施。市住建局负责城市节水各 项工作的落实,会同市水利局开展有关中水回用、分质供水 等节水项目建设。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有关财政扶持资金,会 同市水利局制订有关鼓励节水的财政政策,监督资金使用 管理。市环保局负责督促水污染治理工作,严格控制水污染 排放,会同市水利局加强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管理。市物 价局负责建立完善节水水价机制,合理调整水资源费征收 范围和征收标准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 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工 作。

(三)健全监控体系。加强全市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不断完善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一体的水资源监控管理平台和监测网络。加强取水户取用水计量、监控设施建设,完善重要水功能区、饮用水源地、重要江河控制断面的水质水量在线监测网络建设,加快地下水动

态监测网络建设和跨行政交接断面的水质水量监测能力建设,提高应急机动监测能力,进一步完善与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管理相适应的监控体系。建立规范的水资源管理统计制度,加强水资源公报等水资源信息发布,强化公共监督。

(四)完善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切实加强水资源的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度。建立各方参与、民主协商、共同决策、分工负责的流域议事协调管理机制,统筹协调上下游产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保护有关事宜。强化城乡水资源统一管理,对城乡供水、水资源综合利用、水环境治理和防洪排涝等实行统筹规划、协调实施,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

(五)加大资金投入。各地要拓宽投资渠道,建立长效、稳定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不断加大公共财政对水资源管理的投入,保障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的工作经费。重点加强对水资源管理系统建设、水资源监测、节水改造和技术推广应用、水库水源保护建设、地下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水资源管理装备以及中水回用、雨水利用、分质供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工程等工作的支持。进一步严格水资源费使用管理,真正做到"取之于水、用之于水"。

(六)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水资源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水忧患意识和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形成节约用水、合理用水的良好风尚。将水情教育纳入中小学教育课程体系,纳入党校和行政学院教育内容,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种媒体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公益性宣传。积极完善公众参与机制,通过听证、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建立公众参与的管理和监督制度。对在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12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市区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衢政发[2013]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公共交通发展,缓解市区交通拥堵,改善群众出行环境,推进现代田园城市和国家休闲区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精神,结合实际,现就市区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明确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将公共交通发展放在城市交通发展的首要位置,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的总体要求,从规划布局、设施建设、运营服务、路权优先、财税政策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改善公共交通发展环境,大力提升公共交通竞争力和出行分担率,为社会提供便捷、安全、舒适、经济、智能、高效的公共交通服务。

(二)主要目标。确立城市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主导地位,基本形成以公共汽车为主导、出租汽车为补充、公共自行车相配套、与城市规模和人口及经济发展相适应,布局合理、辐射农村、高效便捷、服务优质、设施完善、运营安全的公共交通体系。至2017年底,公交出行分担率从13%提高到20%以上;万人拥有城市公交车辆达到12标台以上,天然气、混合动力等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辆占公交车总量70%以上;公交枢纽站、首末站、停靠站设施配套达到国家标准,公共交通车辆进场率达到100%,中心城区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中心城区主要道路公交专用道里程(双向)新增40公里以上,中心城区公交车平均运行速度在20公里/小时以上;建成区公交线网密度达到2.5公里/平方公里。

# 二、强化规划引领

(一)科学编制和实施公共交通规划。依据《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衢州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抓紧编制《衢州市区公共交通专项规划(2014-2020)》。公共交通规划要科学规划线网场站布局,优化重要交通节点设置和方便衔接换乘,促进城市内外交通便利衔接和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将规划确定的公交停车保养场、换乘枢纽站、首末站

等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并严格执行。

(二)调整优化公交线网布局。根据实际需求,逐步完善公交线网布局,重点规划调整区域公交衔接路线,依托公交换乘枢纽,合理确定公交单线里程长度,避免过多重叠线路,逐步建立由主干线、支线、专线(旅游观光线、上下班高峰接送线、区间快速线等专线)组成的功能清晰、布局合理、覆盖面广、换乘便捷的公交线网体系。切实加强对衢江新城、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等城市新开发区域的线网覆盖,对衢江新城内的公共交通,可由衢江区进行线网和站场布局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并与衢州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等相衔接,老城区、西区等至衢江新城的跨区域公交线路按统一规划、方案择优原则开行。

新开通或延伸公交线路应当符合公交规划确定的线路 布局和客流需要,经综合评估,并充分听取社会公众和公安 交警等相关部门意见后,由公交企业报交通运管部门审定, 纳入公交线路年度发展计划。

# 三、加快设施建设

(一)加强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政府为主导,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加快公交枢纽、调度中心、停车场、保养场、首末站以及停靠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交通车辆进场率。加快推进换乘枢纽及步行道、自行车道、公共停车场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城市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规划同步实施。严格落实城市建设项目公共交通配建标准,实现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计划,资金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加快道路微循环系统和慢行交通网络建设。实施道路 微循环工程项目和交通设施改造项目,重点改造主城区的 主要"交通节点",同时打通一批断头路,提高路网的集散能 力和可达性。结合道路综合整治,坚持同步规划、同步设计、 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慢行交通系统。完善市区慢行交通 系统环境和大型居住区、大型购物中心的慢行交通条件,科 学合理规划建设人行立体过街设施、斑马线,推进慢行交通 系统联网成片。

- (二)提升公交车辆装备水平。有序推进公交车辆更新换代,更新、新增的公交车必须为天然气、混合动力等新能源和清洁燃料空调客车,并安装 3G 视频监控、GPS 定位系统等设施。公交企业每年编制年度公交车更新(新增)计划,经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国资委审核后,报市区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三)合理发展出租汽车。要进一步完善出租汽车行业监管机制,根据市场需求适度发展出租车规模,新投入运营或更新的出租车必须安装油气混合装置,加强服务质量考核,建立完善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智能电召服务系统),提升出租汽车服务质量和管理服务水平。

(四)加快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按照"政府主导、公益定位、公司运作、规范经营,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建设市区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解决公共交通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到 2017 年底,市区累计投放 6000 辆以上公共自行车,建成网点布局合理、服务规范、休闲环保的公共自行车系统。

(五)加快智能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建设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公交车辆运营调度管理系统、公交车辆安全监控系统和应急处置系统、公交车辆实时报警录像系统、公交智能收费系统、出租车3G视频监控和GPS定位系统等信息系统,实现公共交通指挥调度和管理智能化。2017年底前,在主城区主要道路要设置电子站牌,开发应用到站查询、手机查询系统等公共交通信息发布平台;推广公交IC卡收费系统,形成一卡多用、公共交通全覆盖、具备综合功能、跨区域互联互通的"一卡通"收费服务系统,实现服务人性化和特色化。

# 四、加大政策扶持

- (一)加强公共交通用地综合开发。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要与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和公共交通规划相互衔接,优先保障公共交通设施用地。加强公共交通用地监管,改变土地用途的由政府收回后重新供应用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新建公共交通设施用地的地上、地下空间,按照市场化原则实施土地综合开发。对现有公共交通设施用地,支持原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且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进行立体开发。公共交通用地综合开发的收益用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弥补运营亏损。
- (二)落实路权优先。加快公共交通优先车道、公交专用车道建设,适时规划建设快速公共交通(BRT)系统。新建、扩建为双向六车道以上(含)的城市主干道,原则上必须同步建设公交专用道(允许校车、班车、通勤车等特殊车辆使用)。扩大信号优先范围,对有条件的路口试行公共交通车辆专用信号,在安全通行允许的情况下,公共交通车辆不受

- 单向通行、禁止左转弯等禁行限制,尽可能减少公共交通车辆在路口的停留时间。对公共交通优先车道、公交专用车道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实施有效管理,对占用公交车专用道、干扰公共交通正常运行的车辆和行人依法严肃处理。
- (三)加大政府投入。要将公共交通发展资金纳入公共 财政体系,建立"以市级为主、分级承担"的财政扶持机制, 每年安排市区公共交通发展资金,重点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1. 购置车辆补助。对列入市政府年度公交车辆购置计划或市政府要求的,由市财政按购车款的50%给予补助。
- 2. 政策性亏损补贴。对市公交企业因实行低票价、执 行政府指令性任务和承担社会职能(包括老年人、伤残军 人、盲人等各项乘车优惠)等因素造成的政策性亏损,经市 财政局、国资委和交通运输局联合审核认定后,由市财政给 予足额补贴。
- 3. 公交智能化项目补贴。鼓励市公交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对公交智能系统、电子站牌、IC卡系统、公交服务公众信息网站等建设,经市财政局、国资委和交通运输局联合审核认定后,由市财政按实际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
- 4. 落实对公交行业的成品油价格补贴政策,严格燃油、燃气消耗统计和补助资金发放管理,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到位。

(四)理顺公交价格政策体系。综合考虑政府财力、服务质量、运输距离以及各种公共交通换乘方式等因素,建立多层次、差别化的价格体系。积极推进公交票制改革,鼓励推广使用IC卡,统一现有各类IC卡的优惠办法。研究建立城际、城乡公交、城市公交换乘优惠政策,提升公共交通的吸引力。

(五)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公交企业新购置公共汽(电)车辆的,可按规定免征车辆购置税。对公交企业因承担公益性职能,纳税确有困难的,由企业申请,税务部门批准,可按规定减征或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水利建设基金;公交站场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市政设施建设相关费用。

(六)推进城乡客运统筹发展。鼓励和引导市区城乡客运经营主体整合,实现规范化、规模化经营。按照政府购买公共交通服务的理念,通过财政以奖代补的方式,加大对城乡客运扶持力度,完善站场设施和服务网络,建立以财政补贴、服务质量考核为主要内容的城乡客运统筹发展机制,保障城乡客运安全稳定,提高城乡客运班车行政村通达率,提升城乡客运通达质量,推进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逐步实现城乡客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市区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研究决定政策落实、项目建设等公共交通发展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按照项目化要求,每年制定市区公共交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责任,确保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强行业监管。加强公交运营安全、服务质量、车辆装备、服务标准、运营成本等方面的监管。实行公共交通线网规划编制公示制度和运营价格听证制度。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公交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体系,在站场设施、车辆配置和服务质量等方面,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实施。

(三)加强安全管理。要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公交企业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车辆、人员、场站、安全应急等方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关部门要依法查处侵占、破坏公共交通设施、危害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四)加强公交企业管理。建立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和财务会计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内部考核。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收入正常增长机制,制定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形成企业持续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治理机制,努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市国资委、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审计局要

加强监管和监督,防范企业经营管理风险。

(五)建立考评奖惩机制。市国资委、交通运输局、财政局联合制定《衢州市区公共交通服务质量和成本控制考核办法》,每年对公交企业进行服务质量和成本控制考核,考核结果与企业高层管理人员薪酬和职工年度工资总额相挂钩。

(六)营造公交优先发展环境。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从战略高度认识加快公交优先发展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把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作为执政为民、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加强舆论宣传,大力营造公交优先、加快发展的良好氛围,引导社会公众自觉选择公共交通作为主要出行方式。

# 六、附则

- (一)各县(市)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实施意见,制定各自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实施意见。
  - (二)本意见自2014年1月1日起试行。
- (三)本意见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交通运输局负 责解释。

附件:1. 衢州市区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衢州市区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工作任务分解表

>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29日

# 附件1

# 衢州市区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赵建林(市政府)

副组长:范家明(市政府)

蒋移祥(市国资委)

吴宝骏(市财政局)

郑增林(市公安局)

王良海(市交通运输局)

成 员:胡高春(市委宣传部)

汪土祥(柯城区政府)

童土善(衢江区政府)

傅金生(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周红燕(市发改委)

郑明福(市交通运输局)

王光华(市规划局)

徐 骋(市住建局)

徐洪水(市国土局)

田 伟(市综合执法局)

俞安心(市西区管委会)

牛建彪(市人力社保局)

周 波(市审计局)

方晓青(市国税局)

边兴龙(市物价局)

邓胜斌(市法制办)

**华胜**风(甲齿前外)

丁景春(市运管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王良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郑明福、丁景春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市政府文件 衢州政报(总第 78 期)

# 附件2

# 衢州市区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编制《衢州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规划局
2	加强公交基础设施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财政局、规划局、住建局,衢江区政府、柯城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管委会
3	落实用地保障政策	市国土局
4	落实路权优先	市公安局
5	加快智能公共交通系统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经信委
6	调整优化公交线网布局	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7	提升车辆装备水平	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8	加快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住建局、规划局、财政局
9	落实税费减免政策	市地税局、国税局
10	落实财政扶持政策	市财政局
11	推进城乡客运统筹发展	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
12	制定《衢州市区公共交通服务质量和成本控制考核办法》	市国资委、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注:责任单位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 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3]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推进我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加快发展,促进和谐社会建设,进一步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8]19号),现就推进全市工业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推动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 求

(一)重要意义。企业是市场体系和社会系统的重要构成单位。企业在自身发展的同时,自觉履行经济、法律、道德、慈善等社会责任,已逐步成为企业树立现代经营理念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推动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是顺应世界经济社会发展潮流,塑造企业良好形象,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的有效途径;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完善企业外部约束机制,促进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手段;是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实施"工业立市"战略,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实现工业经济跨越式发展的必然要求。当前,我市正处于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深入发展的重要时期,要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必须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社会责任。

(二)总体要求。深入实施"工业立市"战略,充分发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主体作用,探索建立促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体制机制。更新观念,加强引导,突出重点,逐步推进,增强广大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和履行社会责任的自觉性,不断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建设,促进企业与社会共同发展,努力实现经济繁荣和社会全面进步。

### (三)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企业主体。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引导企业积极履行对员工、消费者、客户、社会、政府等利益相关者的社会责任,同时防止以履行社会责任为名增加企业不合理负担。充分发挥企业经营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将履行社会责任作为企业价值实现的重要内容。

分类指导、循序渐进。根据企业所处行业和规模,分类 指导.提出相应的要求和推进意见:推动和督促企业履行法 律义务等基本社会责任,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履行其他方 面的社会责任。

突出重点、示范带动。根据本地和企业的实际,明确相应的工作重点;宣传先进典型,通过示范带动和舆论引导,不断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建设。

社会参与、协同推进。充分发挥各类中介组织,特别是 行业协会的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努力形成 全社会共同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的合力。

### 二、推动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重点内容

(四)引导企业更加注重守法诚信经营。广泛宣传国家 法律法规和政策,使企业经营者和员工更多地了解和掌握 政策法规,做到遵纪守法,照章纳税,保障利益相关者的合 法权益。建立健全信用体系,加强信用监管,实施失信惩戒, 开展诚信宣传。引导企业加强内部信用管理,遵守商业道 德,公平交易,诚信经营。

(五)引导企业更加注重保障员工权益。引导和督促企业严格规范和执行劳动合同、工资工时、作息休假等规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完善工资平等协商机制;建立健全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有效保障职工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加强员工技能培训,帮助员工成长和进步;强化安全生产,改善工作环境,加强劳动保护,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确保生产安全和职工职业健康,构建和谐企业。

(六)引导企业更加注重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支持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加大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力度,提高工艺和装备水平,不断开发高质量、高附加值的适销对路新产品;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完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确保产品质量和安全。严禁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引导企业重视市场营销网络建设,为消费者提供良好的售前售后服务。

(七)引导企业更加注重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引导和督促企业在开展生产经营和实施建设项目时,充分评估能源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支持企业节约和合理利用资源,积极开展节能、节材、节水、节地等活动,大力发展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余热、余压的综合处理和循环利用。督促企

业依法做好污染减排工作,自觉做到达标排放。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八)引导企业更加注重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鼓励企业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吸纳下岗失业、农村失地以及残障等人员就业;开展与落后乡村的帮扶活动;力所能及地帮助公益设施建设、参与社区公益活动、给予慈善捐助。支持企业建立各种形式的慈善冠名基金,扶贫济困,回馈社会。

# 三、推动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主要措施

(九)加强对推动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推进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引导,深入调查研究,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目标任务,研究解决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为推进这项工作的开展,成立由市经信委为召集单位,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法制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国资委、市人力社保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电力局、市质监局、市银监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红十字会、市残联等部门参加的市企业社会责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工作的要求,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合力推动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工作。

(十)研究开展企业社会责任建设试点。在氟硅新材料产业、装备制造业等高新技术产业,特种纸、绿色食品等传统优势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行业,选择一批不同规模的企业作为开展企业社会责任建设试点单位,通过试点工作,总结试点经验,不断规范完善,逐步加以推广。

(十一)加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激励和约束。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参照国际惯例,结合实际,做好涉及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有关配套政策的制定工作,营造有利于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制度环境。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源向积极

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倾斜。金融单位要对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予以优先支持,财政等部门在安排有关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时给予重点支持,其他有关部门也要将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状况作为依法审批办理相关业务的重要依据。积极推荐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经营者参加劳模等社会荣誉的评选。严肃查处损害员工、消费者、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行为,加大对缺乏信用、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浪费资源、危害安全等行为的惩处力度。

(十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作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在推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作用,行业协会、商会要加强对企业的服务和引导,采取制定行业内会员企业的社会责任公约、发布倡议书等形式,加强行业自律。建立行业工会,签订行业工资协议。积极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引导企业经营管理者和员工提高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要意义的认识,树立"履行社会责任光荣,推卸社会责任可耻"的价值观,自觉履行好应尽的社会责任。

(十三)营造有利于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的氛围。要加强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舆论引导,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宣传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意义和先进典型,刊登、播放相关公益广告。鼓励企业、社区、社会团体开展企业社会责任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参与意识,形成有利于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的氛围。

(十四)各县(市、区)依照本《意见》,制定相应的实施意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23日 2013年/第6期 市政府文件

#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徐谷青同志记功的决定

衢政发[2013]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多年来,在开化根宫佛国文化旅游区的发展及创建过程中,衢州醉根艺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徐谷青同志,作为根宫佛国文化旅游区的创建者、负责人,为根宫佛国文化旅游区倾注了浓厚的文化艺术内涵,成就了景区的高品质建设,对根宫佛国文化旅游区成功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作出了杰出贡献。2013年9月12日,开化根宫佛国文化旅游区被国家旅游局正式命名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实现了我市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零的突破,对推动我市旅游业大发展、大提升起到了深远的影响。

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

市政府决定给予徐谷青同志记个人二等功1次。

希望徐谷青同志珍惜荣誉,不负重托,再接再厉,再创 佳绩。希望各级、各部门单位以先进典型为榜样,围绕市委、 市政府提出的"一个中心,两大战役"决策部署,开拓创新, 团结拼搏,真抓实干,奋发有为,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 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为实现我市跨越式发展再立新 功。

>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24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开化 根宫佛国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发[2013]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年9月12日,开化根宫佛国文化旅游区被国家旅游局正式命名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实现了我市国家5A级旅游景区零的突破。在开化根宫佛国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过程中,涌现出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进一步表彰先进,树立典范,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 开化根宫佛国文化旅游区成功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工 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作出重要贡献的开化县人民政府等 3 个先进集体和程小汉等 12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进一步打好旅游业大发展战役再立新功。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学习先进,努力工作,为推动我市旅游经济跨越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 开化根宫佛国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 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24日

市政府文件 衢州政报(总第 78 期)

附件

# 开化根宫佛国文化旅游区 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3个)

开化县人民政府

衢州市旅游局

衢州醉根艺品有限公司

二、先进个人(12名)

程小汉(开化县委办)

方利明(开化县府办)

胡 亮(开化县委宣传部)

汪圣珏(开化县旅游局)

汪福海(开化县国资办) 徐红卫(开化县住建局) 余永富(开化县国土局) 郑 斌(开化县交通运输局) 相建平(开化县交警大队) 周大火(开化县消防大队) 陆贤文(开化县城关镇) 韩海牛(衢州醉根艺品有限公司)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 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发[2013]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省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30日

# 衢州市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1年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1]10号)、卫生部等部委《关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卫医管发[2010]20号)和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卫发[2010]26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目标和实施范围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市委市政府"一个中心、两大战役",把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摆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位置,以"群众得实惠、医院得发展、政府得民心"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推进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统筹推进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人事分配、价格机制、医保支

付制度、监管机制等综合改革,建立科学有效的市级公立医院运行机制。坚持以改革促发展,统筹建设城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以人才、技术、重点专科为核心的能力建设,切实提高市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看病就医的突出问题。

# (二)基本原则。

- ——政府主导,惠民利民。坚持把人民群众健康利益放在首位,强化政府在规划、政策、监管和投入等方面的责任,切实维护公立医院公益性质,努力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实现人人享有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各方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服务。
- ——创新机制,综合推进。破除公立医院"以药补医"运行模式,建立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通过采取"一减二调一补"(即:减少药品费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医疗保险政策,适当增加财政对公立医院改革的投入)等综合措施,确保改革有序推进。
- ——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坚持不断提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合理确定医务人员待遇水平,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提高公立医院服务效率、运行活力和社会效益,确保公立医院稳步健康发展。鼓励多元化办医,推动不同所有制和经营性质医院的协调发展,鼓励民办医院参与改革,促进有序竞争,增强卫生发展活力,满足不同层次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 (三)工作目标。

通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逐步建立公立医院运行、监管新机制,使医疗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医疗服务能力和辐射能力有较大提高,"以药补医"机制根本改变,广大医务人员积极性有效调动,医疗费用得到合理控制,医疗质量安全更有保障,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更加便捷。

# (四)实施范围。

本次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范围是衢州市直 4 家公立医院(衢州市人民医院、衢州市中医医院、衢州市妇幼保健院、衢州市第三医院),浙江衢化医院及其他医院可参照同步实施。

### 二、工作任务

- (一)调整结构,建立公立医院经济运行新机制。
- 1. 取消"以药补医"机制,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市级公立医院所有药品(中药饮片除外)按实际进价实行零差率销售。严格执行以省为单位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制度,在省招标药品目录内,合理设定基本药物(包括省增补药品)、医保甲类药品、抗菌药物以及非医保药品在公立医院的配备品种和比例,结合医院实际制定院内目录。进一步完善基本药物制度,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包括省增补药品)和医保

甲类药品,控制其他药品使用。坚持合理用药,严格控制药品销售收入在业务总收入中的比例、基本药品使用比例和抗菌药物占药品使用比例。严格执行《浙江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2011—2015年)》,规范大型医用设备的准入管理。加强医疗器械(耗材)采购工作的管理和监督,逐步实行医用耗材在省集中采购平台的采购。完善内部审批程序,进一步降低药品和医疗器械(耗材)支出,减轻群众就医负担。中药饮片按省要求暂不实行零差率销售,但应合理控制饮片处方的费用。

- 2.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优化医疗服务收费结构。公立 医院实行药品零差率后,医院由此减少的药品收入,按照医 药费用"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原则,通过调整医疗技术服 务价格和适当增加政府投入等途径予以补偿。医疗服务价 格调整,应在控制公立医院门诊和出院病人的均次医疗费 用、业务总收入增长幅度的前提下,按照增减平衡原则,以 2012年药品差价为基数,按药品差价 95%的总量合理调整 诊查费、护理费、治疗费、手术费和床位费等五项体现技术 劳动的收费价格项目。在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同时,医保、 财政、卫生政策同步调整。
- 3. 改革医保支付政策,引导病人合理就医。实行药品零差率并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门诊诊查费要以不增加患者个人实际费用负担为原则,纳入医保甲类项目管理报销范围,同时将重性精神病等病种纳入特殊病种门诊统筹范围以及将政策规定的 20 种大病全部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和救助范围。适当调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不同医疗机构就诊报销比例,引导病人合理就诊。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管理办法改革,全面实施以总额控制付费管理为主的复合型付费方式,通过实施总额控制付费管理,建立健全医疗机构费用自我约束机制和风险承担机制,积极引导医疗机构强化内部管理,主动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合理利用医疗卫生资源,有效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同时逐步推行按人头付费、按病种及按床日付费等其他付费方式,有效防范基金支出风险。
- 4. 加大财政保障力度,体现政府职责和公立医院的公益性。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财政补偿政策,落实对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医学人才培养、医学重点学科发展、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补贴、公共卫生服务等政府投入政策。对中医、妇幼保健、精神病防治、传染病防治等在投入政策上予以倾斜。政府要建立多渠道化解机制解决公立医院的历史债务,确保公立医院稳步健康发展。
  - (二)明确职能,改革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 1. 建立现代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市级公立医院探索建

立在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明确理事会、院长及医院 管理层、职工代表大会等职责,构建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 工、相互制衡的权力运行机制。突出院长职业化管理能力的 培养,建立医院院长目标责任制管理制度,完善院长收入分 配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建立院长问责制度。

- 2. 加强编制和岗位管理改革。合理确定公立医院人员编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全面建立岗位管理和人员聘用制度,实现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的转变。打破行政职务和专业技术职务终身制,实行评聘分离。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坚持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灵活用人机制。
- 3. 完善医院绩效考核制度。建立以公益性质和运行效率为核心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把控制医疗费用,提高医疗质量、服务效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提高社会满意度等作为主要量化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与院长任免、奖惩和医院财政补助、医院总体绩效工资水平等挂钩。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将医务人员的工资收入与医疗服务的数量、质量、技术难度、成本控制、群众满意度等挂钩,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优先提高临床一线护士和医生工资待遇水平,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 4. 优化内部运行管理。完善医院内部决策执行机制,坚持和完善院长负责制,建立以成本和质量控制为核心的管理模式,推进医院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现代化。推行医院精细化管理,切实加强医院运行成本控制,提高运行效率。严格执行医院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规定实施内部和外部审计。落实院务公开,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推进医院民主管理。
  - (三)加快体系建设,提升公立医院服务能力。
- 1. 加快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根据《衢州市卫生强市建设与"十二五"卫生发展规划》,合理确定市区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数量、布局、功能、规模,有效配置医疗资源,优化医疗机构布局和结构。探索建立资源共享的临床检验检测、病理诊断、卫生物资采购等资源共享机制,促进医疗卫生资源的统筹配置,提高利用效率。加快重点项目推进,强力推进市中心医院、市妇保院扩建等重点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质量、安全和廉洁。认真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加快发展的意见》(浙政发〔2013〕46号)精神,落实土地使用、人事录用和人才流动、医保定点、税收优惠、学科建设等扶持政策,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
- 2. 加强卫生人才和临床技能建设。突出院长职业化管理能力的培养,丰富管理知识和提升管理技能,切实转变医

院管理模式。加强重点人才培养,加大硕士、博士等高学历人才和儿科、护理、中医、精神科、病理等紧缺专业卫生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力度,采取直接引进一批、本土人才培养一批、实用人才每年招考一批、优秀人才柔性流动一批等"四个一批"办法,扩充人才总量,优化人才结构。加大市级名医(名中医、专家)的培养,完善名医(名中医、专家)的培养,完善名医(名中医、专家)的评选和管理,落实补助政策,稳定优秀人才队伍,支撑重点专科建设。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加强市级培训基地建设,落实财政对培训工作的经费保障。不断加强医学重点学科和科研项目建设,积极争创省级、市级重点学科和院士(专家)工作站,增强解决临床实际问题的能力。加强公立医院基本科室建设,做到人员、技术和管理三配套,使常见病、多发病、危急重症能够得到及时有效救治。开展医师多点执业工作,促进优质医疗服务资源惠及更多基层和群众。

- 3. 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巩固市中医院创建三级甲等中医医院成果,加大市中医院名中医馆和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加强其他市级综合性医院中医科标准化建设,提升中医服务整体实力。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的支持和指导,促进中医药服务进基层、进农村(社区)、进家庭。进一步加大中医人才引进与培养,发挥名老中医经验继承带教作用,推广中医适宜技术,探索实施"治未病"健康计划,不断加大对中医药事业的扶持力度。
- 4. 积极推进卫生信息化建设。加强卫生信息平台建设,加快发展区域卫生信息化,整合办公自动化网络、基本医疗网络、公共卫生网络和妇幼保健网络等资源,构建包括药品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居民健康档案、电子病历、远程医疗服务、医院管理等系统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提升卫生信息化建设内涵,充分发挥卫生信息化对卫生事业发展的积极作用,为卫生管理和卫生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实现行政管理数字化和卫生系统办公自动化。

(四)保障公益,切实加强公立医院医疗行为监管。

- 1. 严格落实控费措施,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加强医疗费用的控制管理,通过实施临床路径管理,规范检查和治疗行为,实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有效减少重复检查等综合措施,努力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定期公示医疗机构医药费用总量、业务总收入增长幅度以及门诊、住院均次费用等指标。将次均医药费用、平均住院床日、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基本药物使用占比等指标纳入医院综合目标管理和院长负责制考核内容,破除医院逐利行为,有效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
- 2. 强化医疗技术管理。公立医院要提供与基本医疗范围相适应的适宜技术服务,控制基本医疗保障范围外的医药服务,缩小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与实

2013年/第6期 市政府文件

际报销比例的差距。分科目管理公立医院常见病、疑难重症的诊断、治疗及急诊抢救技术。根据我市疾病结构变化、医学技术进步、群众医疗服务需求情况,合理引进和开展新技术项目。积极筛选包括中医中药技术在内的适宜医疗技术在公立医院推广应用。严格控制和规范超越医院功能定位或疗效不明确、费用高昂的医疗技术的引进和应用。

3. 加强医疗质量监管。开展医疗安全质量控制评价工作,组织开展医疗安全质量专项检查治理活动。坚持依法执业,严格执行人员、技术、设备准人制度,加强对重点环节、重点部门和重点人员的管理。通过实施单病种质量控制、临床路径和处方点评等管理措施,引导医务人员坚持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规范临床抗菌药物应用行为,提升抗菌药物临床合理应用水平。加强医疗质量管理,重点管理好病历书写、手术安全、医院感染和急诊急救工作。建立医疗机构和个人不良行为记分制度和医疗安全问责制度,全面落实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不断提升医务人员职业道德修养、提高医疗服务水平、规范从业行为。

# (五)优化流程,全面改善群众看病就医感受。

- 1. 实施惠民便民措施。深入开展"三好一满意"活动,围绕降低就医费用、优化诊疗流程、改善就医感受等,集中推出一批易操作、见效快的服务举措,缓解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矛盾,让人民群众尽快看到变化、得到实惠。积极推行预约挂号诊疗及双向转诊服务,加强方便门诊和双休日及节假日门诊,探索开展诊间收费、自助挂号等服务方式,方便群众看病就医。加强临床护理规范管理,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实行基本医疗保障费用即时结算、收费项目公示和费用查询等制度。完善患者投诉机制,畅通患者投诉渠道。
- 2. 强化医德医风建设。加强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医德医风规范的学习教育,促使广大医务人员严格遵守行为规范,尊重患者,理解患者,主动为患者着想。加强医患沟通,充分尊重患方的知情权、同意权、选择权。进一步健全医德医风管理制度体系,强化监督检查,提高制度执行力。坚持廉洁行医,拒收红包、回扣,严厉打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违规的单位和个人。树立和宣传先进典型,引导和激励广大医务人员弘扬白求恩精神,全心全意为病人服务。
- 3. 优化医疗执业环境。深入开展"平安医院"创建活动,认真执行卫生部、公安部《关于维护医疗机构秩序的通告》(卫通〔2012〕7号)和《浙江省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69号),进一步完善医患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及时依法处理医疗纠纷,严厉打击"医闹"行为,维护医院正常秩序。加强正面引导,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医学科学、尊重医务人员的良好氛围。

### 三、实施时间

2013年12月31日,衢州市直4家公立医院(衢州市 人民医院、衢州市中医医院、衢州市妇幼保健院、衢州市第 三医院)同步启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浙江衢化医院及其他 医院可参照同步实施。

# 四、工作要求

- (一)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任务重、难度大,为保障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顺利实施,市委、市政府成立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卫生工作副市长为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发改委、卫生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编委办、物价局、公安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信访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和推进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各项工作。
- (二)明确职责,强化部门协调。市卫生局要积极当好政府参谋,认真做好摸底测算,为相关政策制订提供依据和参考,牵头负责起草《衢州市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主动联系相关部门,推进改革各项工作。市物价局牵头负责医疗服务价格调研和调整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制订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投入实施方案。市编委办牵头负责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核定,指导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市人力社保局牵头负责公立医院人事工资制度改革和职工医保相关政策调整及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制定公立医院改革的宣传方案。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及时制订出台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配套政策,细化相关措施,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的工作合力。
- (三)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环境。要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加大对公立医院改革工作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的宣传,充分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积极争取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卫生部门与宣传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公立医院改革的各种舆情监测与研判,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坚定改革信心。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妥善处理好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与矛盾,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 (四)加强调控,有序推进改革。建立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调节基金制度。市级公立医院因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和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等改革政策所产生的新增收入和市财政安排的调节性补助经费,一并纳入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调节基金,按照"盈收亏补"原则和年度绩效管理目标考核情况,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卫生局进行合理调控,确保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平稳、有序推进。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市政府文件 衢州政报(总第 78 期)

调节基金征收使用办法由市卫生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 附件:1. 衢州市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投入实施 方案
  - 衢州市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内部运行机制 实施方案
- 3. 衢州市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基本医疗保险 实施方案
- 4. 衢州市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药价格调整 实施方案

# 附件1

# 衢州市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投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和完善公立医院改革财政补偿机制,提高公立医院运行效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和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卫发〔2010〕26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投入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完善财政投入保障措施,破除"以药补医"机制,维护公立医院公益性,建立科学有效的公立医院经济运行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切实提高市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有效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促进全市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 (一)明确责任,落实投入。确立政府在提供公共卫生和 医疗服务中的主导地位,发挥政府对公立医院投入的宏观 调控作用。完善财政投入政策,加大财政投入,维护公立医 院的公益性,努力减轻群众负担。
- (二)保障基本,统筹规划。政府投入以支持建立医疗卫生制度框架体系为目标,逐步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突出保基本和基础。坚持政府卫生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统筹城乡发展相协调,综合考虑医疗保障基金承受能力、财政承受能力、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和对价格调整的承受能力,合理确定财政投入的额度和方式,优化公立医院投入结构,保证公立医院可持续发展。
- (三)创新机制,提高绩效。创新财政投入机制,以投入机制创新推动医药卫生各个领域各个环节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用人机制、分配机制等各项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政府投入方式,坚持供方投入和需方投入兼顾、硬件建设和软件建设并举,积极探索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直接补助需方等多种投入形式。进一步强化政府投入监管,加大医疗卫生绩效

管理力度,健全科学合理的绩效考评体系,将绩效考评结果与财政投入相衔接,进一步推动公立医院运行机制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三、完善公立医院财政投入机制

衢州市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主要采取"一减二调一补"(即:减少药品费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医疗保险政策,适当增加财政对公立医院改革的投入)方式进行。取消药品加成后下降的收入主要通过调整医疗服务性收费进行弥补,坚持总量基本平衡,适当调剂补助原则。同时,为提高公立医院积极性,增加公立医院发展后劲,政府适当加大对公立医院的投入力度。政府投入按照补助内容和补助方式分为经常性补助、专项补助、调节性补助三部分。

# (一)经常性补助。

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经常性补助政策,市级公立医院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开支的离退休人员费用,由市财政给予 足额保障。

# (二)专项补助。

- 1. 承担公共卫生职能的补助。对公立医院承担职防、 艾滋病防治、中医、传染病防治、精神病防治、妇幼保健等公 共卫生职能的项目,由市卫生、财政部门统一考核后,按实 际完成情况进行补助。
- 2. 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的补助。对公立医院承担的救灾、援外、支农、支边、支援社区、应急救治、医疗保障等指令性任务,由市财政给予专项补助或定额补助。
- 3. 医学重点学科建设补助。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 公立医院重点医疗学科建设和发展需要,上报建设发展计 划,经市财政审核后列入专项补助预算。
- 4. 医学人才培养补助。根据国家和省市文件要求,对经批准纳入临床医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等医学人才培养培训,由市财政按规定的标准和范围给予专项补助,以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同时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切实加快四省边际人才强市建设的意

2013年/第6期 市政府文件

见》(衢委发〔2012〕25号)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贯彻市委市政府 < 关于切实加快四省边际人才强市建设的意见 > 二十二个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衢委人才〔2012〕4号)等文件规定设立市级公立医院优秀骨干医务人员奖励专项经费,由市卫生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订考核奖励办法,对包括名医、名中医、专家等优秀骨干医务人员进行奖励。

- 5. 基本建设补助。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市级公立医院基本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审批后,由市政府根据财力情况给予适当补助或贴息。
- 6. 大型设备购置补助。严格控制大型诊疗仪器设备配备,对市级公立医院配备1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应经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市财政备案。对购置能有效提升本市医疗诊断能力的大型医疗设备,可采取"一事一议"形式,由市财政根据财力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 7. 医疗惠民政策补助。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对市级公立医院承担政府规定的惠民医疗政策给予适当的补助。
- 8. 其他专项补助。根据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政策规定,适时进行其他专项补助。

### (三)调节性补助。

为激励市级公立医院加强成本控制、提高运行绩效,促进市级公立医院健康发展,市财政根据财力情况每年预留

一定数额的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调节性补助经费,纳入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调节基金,专项用于弥补市级公立 医院因取消药品加成、调整服务价格等原因造成的经常性 收支缺口,以及市级公立医院绩效管理目标考核奖励。市级 公立医院绩效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由市卫生局会同市财政局 制订。市卫生局和市财政局每年根据市级公立医院的基本 医疗服务数量、服务质量、医疗控费、成本控制、历史债务清 偿、医院管理水平及群众满意度等指标进行量化考核,按绩 效管理目标考核评分高低安排补助,并向中医、妇幼保健、 精神病防治等方面适当倾斜。

# 四、监督管理

市发改、财政、卫生、人力社保、物价、审计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市级公立医院的财务监管,确保相关资金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法规的,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停止拨款,直至取消经费补助。

建立健全市级公立医院内部绩效考核机制,加强市级公立医院运行管理,完善医院内控制度,严格执行医院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加强预算和收支管理,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 五、实施时间

本实施意见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 附件2

# 衢州市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内部运行机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卫生部等部委《关于印发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卫医管发[2010]20号)和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卫发[2010]266号)等文件精神,积极推进我市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现就我市市级公立医院内部运行机制改革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改革促发展,按照"一减二调一补"的工作措施,以推进我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为目标,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质,切实取消"以药补医"机制,建立正确的激励导向,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持续改进医疗服务质量,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提高运行效率,形成科学规范、充满活力的公立医院运行机制。

# 二、主要内容

- (一)深化管理体制改革,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 1. 建立现代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探索建立以理事会为核心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的权力运行机制。制定医院章程,明确医院的宗旨、性质、目标和基本组织框架,规范医院的组织和行为。落实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强化具体运行管理职能和责任,增强公立医院的运行活力。坚持和完善院长负责制,按照医院章程履行管理职责,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须经集体讨论并按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报批、执行。实行院长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完善院长收入分配激励和约束机制。落实院务公开,实施阳光用药工程,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促进医院民主管理。
- 2. 优化内部运行管理。完善医院组织结构、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推进医院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现代化。实施精细化管理,推广5S、品管圈、PDCA等管理工具的应用,

建立以成本和质量控制为中心的管理模式。严格执行医院财务会计制度,完善财务科长委派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规定实施内部和外部审计。

- 3. 完善医院绩效考核。建立以公益性质和运行效率为核心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把控制医疗费用、提高医疗质量、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执行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服务效率和社会满意度等作为主要量化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与院长任免、奖惩和医院财政补助、医院总体工资水平等挂钩。
  - (二)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内部分配激励机制。
- 1. 加强编制和岗位管理。在国家和省公立医院定编标准未出台之前,在科学规划公立医院功能和布局的前提下,按市级公立医院核定床位数和门(急)诊工作量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人员编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医院按国家确定的通用岗位类别、等级和结构比例,在编制规模内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确定岗位。完善岗位管理制度,实现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的转变。打破行政职务和专业技术职务终身制,实行评聘分离。
- 2. 深化用人机制改革。落实医院用人自主权,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坚持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灵活用人机制。按照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明确单位与被聘人员的责、权、利,保证双方合法权益。
- 3. 完善分配激励机制。合理确定医务人员待遇水平,完善医务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实行岗位绩效考核,建立健全以服务质量、服务数量、医疗费用、技术难度、成本控制和患者满意度为核心的内部分配激励机制,收入分配向临床护理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等人员倾斜,适当拉开差距,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的积极性。
  - (三)深化综合管理改革,建立内部管理新机制。
- 1. 严格医疗费用管理。加强医药费用总量、业务总收入增长幅度以及患者门诊和住院均次费用、平均住院床日、药品比例、抗菌药物消耗比例、百元耗材比例、基本药物使用比例等重点指标的控制,定期开展财务分析,促进医院可持续发展。完善全成本核算,切实加强医院运行成本控制,提高资产的共享程度和利用效率。完善医院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管理效率。加强医院内部医疗服务、药品、耗材等收费价格和收费行为管理,杜绝乱收费。
- 2. 加强医疗行为管理。严格执行人员、技术、设备准人标准,通过实施单病种管理、临床路径、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和处方点评等管理措施,引导医务人员坚持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加强医疗质量管理,抓好病历书写、手术安全、输血安全、医院感染和急诊急救等重点环节管理,确保医疗安全。

- 3. 加强医疗技术应用管理。充分发挥市级医院医、教、研的中心作用,提供代表我市水平的医疗服务,提高危急重疑难症的诊断、治疗和抢救水平,减少转诊率。根据我市疾病结构特点、医学技术水平和经济发展状况,合理引进和开展新技术、新项目,积极推广包括中医中药技术在内的适宜技术。严格控制超越医院功能定位或疗效不明确、费用高昂的医疗技术的引进和应用。
- 4. 推进临床路径和单病种管理。将临床路径管理作为规范医疗行为和控制医疗成本的重要抓手,进一步扩大病种、增加病例、保障质量并实现信息化管理,对符合进入临床路径管理标准的患者,人组率和人组后完成率达到规定要求。做好单病种管理及上报工作,为付费制度改革奠定基础。
- 5. 加强药械采购管理。严格执行以省为单位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制度,在省招标药品目录内,结合医院实际制定院内目录,严格控制药品种类,优先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合理确定基本药物(包括省增补药品)及医保甲类药品以及非医保药品的配备比例和使用金额比例。严格执行《浙江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2011—2015年)》,规范大型医用设备的准入管理。加强药械采购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完善内部审批程序,进一步降低药品和医疗器械(耗材)支出。
- 6. 加强临床药事管理。药品销售金额占业务总收入的比例严格控制在等级医院评审标准以内。严格执行基本药物配备使用规定,确保基本药物配备种数、销售金额占比达到规定要求。加强处方点评工作,坚决查处开大处方、滥用药物等行为,严格控制药品费用的不合理增长。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抗菌药物配备品种数、使用率、使用强度、消耗比例控制在规定的标准。进一步开展临床药学工作,按要求建立规范的静脉用药配置中心。
- 7. 探索收费方式改革。积极参与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制度改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从现行以医疗项目付费为主改为以医疗费用总额付费为主,以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按医疗项目付费为辅的形式,有效控制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不合理增长。适时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单病种收费试点。
  - (四)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建立持续发展机制。
- 1. 巩固等级医院建设成果。巩固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三级医院创建成果,市第三医院创建成三级乙等医院。推进省、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通过重点学科的发展带动全市医疗卫生水平的不断提高,提升临床诊疗能力,逐步降低向上级医院的转诊率。
- 2. 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建立健全住院医师规范 化培训制度,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政策支撑体系和培

训考核评估体系。实施"5+3"的毕业后医学教育模式,积极探索毕业后教育与学历教育的有效衔接。加大投入,重点抓好5家市级培训基地建设。加快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和市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市人民医院)的建设。

- 3. 加强卫生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大硕士、博士等高学历人才和儿科、护理、中医、精神科、病理等紧缺专业卫生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加大市级名医(名中医、专家)的培养。健全完善医院卫技人员继续教育制度,重点加强初级卫技人员继续教育,规范中高级卫技人员继续教育。各医院每年遴选一批骨干医生或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到国(境)内外知名医院进修学习。
- 4. 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注重发挥中医药简便验 廉的特点,为群众提供价廉质优的防病治病途径。加强对社 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的支持和指导,促进 中医药服务进基层、进农村(社区)、进家庭。市中医院要加 大中医馆建设,提升医疗服务整体实力。加强其他市级综合 性医院中医科标准化建设。探索实施"治未病"健康计划。
- 5. 建立医疗质量评价体系。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不断完善和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健全医疗质量管理组织,制定科室管理、核心制度执行、医疗文书书写、合理用药、医院感染管理、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发生率等在内的医疗质量考核指标。加大重点科室、重点环节的医疗质量管理,建立院科两级医疗质量评价体系,做到指标明确、考核到人,促进医疗服务的不断规范和医疗质量的持续改进。
  - (五)完善便民服务措施,建立多渠道促进机制。
- 1. 深化预约诊疗服务。市级三级医院全部纳入省预约 诊疗服务平台,完善网络预约、电话预约、现场预约、诊间预 约等多种形式预约服务,进一步增加预约周期、扩大预约号 源,加强医生的预约指导,提高预约比率。发挥衢州市区 114 电话预约平台,确保二甲、三级医院的预约率达到规定 目标。
- 2. 积极优化服务流程。积极开展门(急)诊流程再造工程,改善服务设施,优化服务流程,实施集中挂号、收费、发药等流程完善工作。探索推行诊间收费等措施。推广自助挂号、自助打印服务。继续开展双休日及节假日门诊、同级医疗机构辅助检查结果互认和便民门诊等便民惠民举措。
- 3. 全面推进优质护理服务活动。以合理配置护士人力、实行责任护士制度、规范提供分级护理服务为核心,提高优质护理病房覆盖率,并在门(急)诊、手术室等部门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加大临床一线护士配置,临床一线护士占全院护士比例不低于规定要求。完善护理工作制度,简化护理书写,增加为病人直接服务的时间。加强专科护士培养,二

甲以上医院每年必须完成1名专科护士培养。

- 4. 切实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医德 医风建设,重视医务人员人文素质、法律法规和职业素养教 育。加强医患沟通,尊重患方的知情同意权,完善投诉处理 机制。健全医德医风管理制度体系,落实医德考评制度,完 善医德考评档案,考评结果与医务人员晋升晋级、岗位聘 用、绩效工资等年度考核相结合。推进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 设,深化医药回扣治理工作。
- 5. 高度重视医疗安全工作。深入开展"平安医院"创建活动,落实《浙江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69号)及省卫生厅《关于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实行有关处理的意见》(浙卫发〔2008〕252号),进一步完善医患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探索建立医疗责任保险金制度,及时有效处理患者投诉和医疗纠纷,落实事故、缺陷责任追究,多途径缓解医患矛盾,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加强医院警务室设置工作,维护医院正常秩序。
- 6. 建立完善监督测评机制。进一步树立"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重视便民服务举措的实效,主动加强便民服务效果的监督和测评。开展多层次、多元化的监督,建立行政管理监督与社会群众测评相结合的监督测评机制,做好网上舆情研判工作,实施领导暗访、行风建设暗访和志愿者暗访制度,提高群众满意度。
  - (六)加强资源整合利用,建立纵向协作机制。
- 1. 加大医学合作与交流。充分利用院校合作、山海协作等平台,借助浙江大学、省中医药大学等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和上海、杭州、宁波等地医疗卫生单位的品牌优势、管理优势、学科优势、人才优势和科研优势,做深、做实院校合作和地市间山海协作,建成一批优势学科,培养一批学科带头人。加强与台湾等境外知名医学院校和医院的学术交流与合作,选送优秀学科(后备)带头人赴境外深造,学习先进的医学技术。
- 2. 推进区域卫生和医院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全市卫生信息化建设工程建设,加强各医院信息化建设,实施以标准化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单病种临床路径系统和医院管理平台建设试点,提高医院运行和管理效率。加大信息安全保护,确保信息安全。
- 3. 深化支援基层卫生工作。继续实施"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和"百千医生支援农村卫生工程",大力推进市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纵向合作机制建设,促进人员、技术、管理等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带动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完善基层首诊、分级医疗、预约转诊和双向转诊制度。完善对口支援工作和"双向转诊"的评价考核制度。做好我市结对的新疆乌什县和贵州六支特区的对口支

市政府文件 衢州政报(总第 78 期)

援工作。

#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公立医院内部运行机制改革是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规范医疗服务、改进医疗质量、降低医药费用的保障。各医院应充分认识公立医院内部运行机制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和紧迫性,增强政治责任感,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一把手要亲自抓,分解目标任务,落实责任。

(二)深入调研,细化工作措施。各医院要深入调研,认 真分析医院现状,了解管理薄弱点和改革难点,制定出台具 体方案,努力创新管理机制,细化工作措施,深入探索,大胆 尝试,力求通过内部运行机制的改革,树立正确的激励导向 机制,促使医疗行为更加规范,服务质量和管理效率整体提升,医药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医务人员积极性得到真正调动,人民群众真正得到实惠。

(三)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配合卫生部门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各医院要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对内要加大对试点工作重要意义、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的宣传,充分调动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对外要积极争取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和监督。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坚定改革信心,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妥善处理好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与矛盾,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 附件 3

# 衢州市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市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根据国家、省、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 我市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提出如下实 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加强医保定点服务管理,保障基本医疗需求。建立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积极探索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继续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要求以及基金结余等情况,合理提高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待遇水平。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管理办法改革,全面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总额控制付费管理,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防范基金风险,促进医疗机构健康发展,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运行。

### 二、工作内容

(一)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改革。按照保障基本、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激励约束、强化管理的原则,对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实行以总额控制付费管理为主的复合型付费方式。通过全面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总额控制付费管理办法,积极引导医疗机构强化内部管理,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有效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防范医疗保险基金风险,确保医疗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运行。同时,在实行总额控制付费管理的基础上,逐步推行按人头、按病种及按床日付费等其它付费方式。

(二)加强医保定点服务管理,保障基本医疗需求。继续

加强医保定点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医疗机构建立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良性机制,更加合理、有效地利用医药卫生资源,提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水平,保障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需求。

(三)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合理提高基本医疗保险 待遇。各县(市、区)在 2013 年内完成居民医保、新农合管理 和经办职能的整合。建立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 度,继续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 险待遇政策,合理拉开不同医疗机构之间待遇报销比例,引 导病人合理就诊,减轻市级公立医院就诊压力;合理提高参 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标准,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切 实解决重大疾病保障问题。

(四)同步调整医疗保险政策,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负担。 在公立医院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的同时,对按规定调整医 疗服务价格后的诊查费、护理费、治疗费、手术费、床位费 等,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并按基本医疗保险 政策规定报销。

其中:从2013年12月31日起,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包括新农合)参保人员在我市实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市级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诊查费(含挂号费、药事服务成本),基金报销7元,个人负担3元;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上述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诊查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并列入基本医疗保险甲类服务项目,按规定比例报销。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市人力社保局成立市级公立医院综合 改革基本医疗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社保局长 任副组长,成员由局社保处、市社保局相关人员组成,全面 负责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确保各项 工作顺利进行。

(二)强化协调。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基本医疗保险 工作涉及面广,尤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敏感 复杂,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各项工作。

(三)抓好落实。积极做好各项政策的培训宣传工作,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及时完善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沟通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确保各项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顺利实施。

# 附件4

# 衢州市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药价格调整实施方案

根据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要求,在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基础上,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总体思路,经调研测算,制定衢州市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药价格调整实施方案。

# 一、改革的范围

本次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范围是衢州市直 4 家公立医院(衢州市人民医院、衢州市中医医院、衢州市妇幼保健院、衢州市第三医院),浙江衢化医院及其他医院可参照同步执行。

### 二、改革的原则

市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的目标是破除"以药补医" 机制,建立新型补偿机制。改革遵循以下原则:

- (一)总量控制,结构调整。以 2012 年药品差价为基数,按药品差价 95%的总量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范围为诊查费、护理费、治疗费、手术费、床位费等五大类。
- (二)医药价格联动,实施差别化调整。市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的调整在所有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实行"零差率"销售的前提下实施,并根据医师职级、医疗技术特色等情况实施差别化调整,体现高端医疗服务价值,优化结构,衔接区域价格水平。
- (三)与综合改革配套政策同步实施。医药价格政策调整要与财政、卫生、医保等综合改革配套政策同步实施,合理控制医药费用,不增加患者基本医药需求的实际费用负担,体现公立医院公益性,提高群众满意度。

# 三、改革的主要内容

- (一)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市级公立医院销售的所有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实行按进价"零差率"销售。
  - (二)调整提高部分医疗服务价格,实行最高指导价格

管理。

- 1. 诊查费(含挂号费、药事服务成本):普通门诊诊查 费调整为10元/次。专家门诊诊查费调整为:副高15元/次、正高17元/次、省级名老中医28元/次、国家级名老中 医58元/次。方便门诊诊查费调整为3元/次。住院诊查费 调整为15元/日。其他诊查费作相应调整。
- 2. 护理费:特级护理调整为5元/小时,等级护理调整为20元/日,精神病护理调整为28元/日。其他护理费按日计费的按等级护理费的调整差价额调整,按次计费的按特级护理费调整幅度调整。
- 3. 治疗费(包括病理检查、精神心理卫生检查、康复检查评审收费):治疗项目原则上在现行标准基础上上调30%。口腔科治疗、血液及淋巴系统治疗、物理治疗与康复项目在现行标准基础上上调10%。放射治疗、血液透析、血液滤过、连续性血液净化、血液病毒灭活等项目价格不作调整。
- 4. 手术费(包括中医特有诊疗项目):口腔手术费在现行标准基础上上调 15%,麻醉费在现行标准基础上上调 45%。其他手术项目根据手术的难易程度,按照卫生部门确 定的手术分级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上调,具体调整幅度 为:一类手术上调 25%,二类手术上调 32%,三类手术上调 37%,四类及以上手术上调 45%。
  - 5. 床位费:暂不作调整。
- 6. 检查费、检验费、大型仪器治疗费等医疗服务价格 不作调整,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 四、实施时间

上述方案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实施,调整的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在衢州市物价局、衢州市卫生局网站上公布。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认定浙江圣安化工有限公司等 29 家 企业为衢州市创新型企业的通知

衢政发[2013]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创新型企业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衢政发〔2012〕22号)精神,经市创新型企业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公示,市政府同意认定浙江圣安化工有限公司等29家企业为衢州市创新型企业,现予以公布。

希望获奖企业再接再厉,开拓创新,争取更大的成绩。 全市广大企业要向先进学习,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 动转型升级。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积极 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良好环境,努力推动衢州加快发展、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实现"两个崛起"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衢州市创新型企业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31日

# 附件

# 衢州市创新型企业名单

- 1. 浙江圣安化工有限公司
- 2. 浙江中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 乐叶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 4. 浙江衢州煤矿机械总厂股份有限公司
- 5. 浙江联能电气有限公司
- 6. 衢州杭甬变压器有限公司
- 7. 浙江绿峰机械有限公司
- 8. 浙江不老神食品有限公司
- 9. 浙江福瑞科流控机械有限公司
- 10. 浙江圣效化学品有限公司
- 11. 浙江雁杰建筑模板有限公司
- 12. 浙江威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13. 浙江德生木业有限公司
- 14. 浙江易和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 15. 浙江新辉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 16. 浙江宇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 17. 浙江伦宝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 18. 浙江江山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 19. 浙江茶之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20. 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
- 21. 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
- 22. 浙江金昌纸业有限公司
- 23. 浙江常山科润化学有限公司
- 24. 浙江威诗朗照明有限公司
- 25. 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 26. 开化县名茶开发公司
- 27. 浙江星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8. 浙江省开化七一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 29. 开化宝纳制茶有限公司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柯城区 府山街道等 22 个乡镇(街道)为 衢州市卫生强乡镇(街道)的通知

衢政发[2013]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卫生强市"建设,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卫生强乡镇(街道)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169号)精神,在各县(市、区)全面评估和申请推荐的基础上,经组织专家综合评估和公示,市政府决定,命名柯城区府山街道、花园街道,龙游县湖镇镇,江山市虎山街道、碗窑乡、清湖镇、新塘边镇、峡口镇、廿八都镇、长台镇,常山县天马街道、球川镇,开化县城关镇、华埠镇、池淮镇、桐村镇、杨林镇、苏庄镇、齐溪镇、音坑乡、长虹乡、金村乡等22个乡镇(街道)为衢州市卫生强乡镇(街

道)。

希望被命名的卫生强乡镇(街道)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巩固发展卫生创强成果,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各地要以先进为榜样,充分认识发展卫生事业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参与创建活动,加快推进城乡卫生事业统筹发展,为推进"卫生强市"建设、提升人民健康水平作出更大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31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3 年市本级政府 投资项目补充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63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补充计划》已经市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下达给你们,请按计划组织实施。

2013年,市本级共补充安排政府投资项目 36 项,总投资 309370万元,其中 2013年计划投资 78645万元,拟由市财政预算安排 6693万元,部门单位自筹及争取上级补助等71952万元。

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项目建设按照计划要求实施。要进一步健全计划执行的季度检查和分析制度,市级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分别在2013年第四季度结束后10天内,将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建设进度和存在的问题),分别报送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1 日

# 2013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补充计划

单位:万元

										<i>)</i> L
_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2013 年计划建议				2013年	
序号					投资	市财政 预算安排	上级 补助	单位 自筹	工程形象进度	备注
合 计				309370	78645	6693	670	71282		
_	交通项目			227225	33000			33000		
1	市杭新景 高速公路 建设指挥 部	淳安至江山 公路(常山新 桥—柯 城 七 里段)工程	全长约 11.440 千米, 其中常山县境内 3.82 千米、柯城区境内 7.62 千米, 新建桥梁 5座、总长 659.8 米, 隧道 1座、长 2000 米。	36128	3000			3000	完成工 程量的 10%。	
2	市公路管理局	46 省道衢州 樟潭至廿里 公路工程	长 30.3 千米, 其中大桥 776 米 /2 座,中小桥 432 米 /9 座, 互通式立体交叉 4 处,公路管 理用房 1 处,同步建设巨化支 线约 6.1 千米。	191097	30000			30000	开展土 地政策 处理。	
=	水利项目			21120	3000	3000				
3	市水电发展总公司	乌溪江下游 河道综合治 理二期工程	按20年一遇防洪标准新建或加固乌溪江中段、梨园段两段防洪堤4.7千米;按防洪防冲刷能力有效提升加固衢化段防洪堤2.8千米,新建拦水堰,疏浚、清障河道,恢复水域,建设堤岸景观绿化等。	21120	3000	3000			开展土地政策处理。	
Ξ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52719	38439	2618		35821		
4	市住建局	2013 年衢州 市西安门大 桥抢险加固 工程	西安门大桥加固和维修。	410	410	410			完工。	
5	衢州公交 集团有限 公司		投放自行车 2000 辆,设置前端网点 92 个(其中中心站 5个);配套建设后台管理中心及硬件设备、基础设施等。	1999	1999	1999			完工。	
					•					

						2013 年计	划建议		2013年	
序号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投资	市财政	上级	单位	工程形	备注
					12.00	预算安排	补助	自筹	象进度	
6	交警支队	衢州市机动 车驾驶员模 拟复杂道路 考试项目	新建模拟复杂考试道路总长 1.2 千米,其中模拟隧道长 100 米,模拟高速公路长 405 米,模拟急转弯山路长 200 米,模拟收费通道、超车路段、 雨雾湿滑路段、紧急情况处 置、道路引线等长 495 米,配 套安装各类型交通安全标志 标线等。	472	472			472	完工。	前期实施。
7	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市新湖 学校地下停 车场	新建新湖学校地下停车场 13000平方米,设计停车位 370个。	4000	1000			1000	基础开挖。	
8	衢州军分 区后勤部	衢州市民兵 武器仓库综 合楼整修与 射击训练场 整治	民兵武器仓库办公综合楼整 修与射击训练场整治。	136	136	136			完工。	
9	市综合执法局	府山执法大 队业务用房 改造装修工 程	业务用房 750 平方米改造装修,局机关变压器改造。	73	73	73			完工。	
10	浙江汇盛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衢州慧谷工 业设计产业 园改造工程	对原有厂房、职工食堂、综合服务楼、宿舍楼进行外立面改造,外立面面积 252624.1 平方米。	2400	2400			2400	完工。	
11	浙江汇盛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 业集聚区乐 园路停车场 工程	在彩虹路和乐园路交叉处的 西北角新建停车场,占地 7.78 亩。	310	310			310	完工。	
12	浙江汇盛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 业集聚区金 桂垃圾中转 站改造工程	新建垃圾中转处理及公共厕所,建筑面积346平方米,配套项目相关的给排水、强弱电、设备安装、绿化景观、综合管线、内装修、外立面装修等工程。	260	180			180	完成工 程量的 70%。	

						2013 年计	划建议		2013年	
序号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投资	市财政 预算安排	上级 补助	单位 自筹	工程形象进度	备注
13	浙江汇盛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点、物流大道	主要对 46 省道与纬二路交叉口及交叉口四周绿化景观改造提升,交叉口市政道路及绿化带改造,交叉口智能交通改造,改造面积约 33960 平方米;物流大道与园区大道四周绿化景观改造提升,交叉口市政道路及道路绿化带改造,交叉口智能交通改造,改造面积约 335420 平方米。	2537	2537		עניין די	2537	完工。	前转施。
14	浙江汇盛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主要对宾港路道路隔离带绿化、人行道、人行道边侧约23米宽绿化带、人行道亮化、企业文化小品等进行提升,总面积约为156644平方米(其中人行道面积约为31158平方米,绿化面积约为125486平方米)。	2290	2290			2290	完工。	前期实施。
15	浙江汇盛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 业集聚区百 灵路环境提 升工程	龙南路段)及绿化带进行景	4200	4200			4200	完工。	前转流。
16	浙江汇盛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百灵路与320国道交叉口节点环境提升工程	主要对东港功能区 320 国道 与百灵路交叉口节点范围内 的景观、绿化、市政道路及交 叉口的交通组织进行改造提 升,用地面积约为 55 亩。	1668	1668			1668	完工。	前期实施。
17	浙江汇盛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宾港路与320国道东环境提升工程	主要对宾港路与320国道交叉口节点进行整体改造,以提高交叉口的交通效率并消除安全隐患,建设内容包括市政道路、绿化、土石方、道路亮化、景观小品等,总面积约62318平方米(其中道路改造面积约17970平方米,绿化改造面积约44348平方米)。	1802	1802			1802	完工。	前期实施。

_						2013 年计	划建议		2013年	
序号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投资	市财政 预算安排	上级 补助	单位 自筹	工程形象进度	备注
18	浙江汇盛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衢州集聚 虹 虹	主要对彩虹路(三衢路至新320国道段)范围内的道路和绿化带进行景观、绿化、亮化、市政及交叉口交通组织的改造提升,改造长度约1515米,宽45米。	5028	5028			5028	完工。	前期转实施。
19	浙江汇盛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衢业虹大节会 一个彩纪 一个彩纪 一个彩纪 一个彩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主要对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大楼三层平台及大楼周边进行景观、绿化、亮化改造提升,并设置停车场等配套设施。	1242	1242			1242	完工。	前期转流。
20	浙江汇盛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衢业港三路点 州集 野 等 野 等 野 等 野 等 了 又 境 工 程 工 程 工 程 之 工 程 工 程 一 工 程 一 工 程 一 工 程 一 工 程 是 日 人 是 是 日 、 日 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主要对东港三路(宾港路至芳桂中路段)范围内的道路和绿化带进行景观、绿化、亮化、市政及交叉口交通组织的改造提升,改造长度约4945米,宽36米。	3071	3071			3071	完工。	前期实施。
21	浙江汇盛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世纪大道环境 提升工程	主要对世纪大道(衢化路至江 湾路段)沿线道路进行绿化、 人行道铺装、节点小品、街具 设施及景观等的改造提升。	3121	3121			3121	完工。	前期转实施。
22	浙江汇盛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 业集聚区 D 号路及配套 工程	D号路北起纬三路,南至廿高路,全长3518米,道路路幅宽度24米,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生活)、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生活)、燃气供热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等。	11000	2000			2000	完成一 期工程 项 总 长 740米。	
23	浙江汇盛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业集聚区信	总建筑面积 2635 平方米,包 括展示中心和信息化中心。	3000	2500			2500	完成土建与展示部分。	前期转实施。

						2013 年计	划建议		2013年	
序号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投资	市财政 预算安排	上级 补助	单位 自筹	工程形象进度	备注
24	浙江汇盛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世纪大道 905号综合楼改造工程	行外墙装饰,室外场地配套相	3700	2000			2000	完成总 体进度 50%。	
四	社会事业」	页目		5090	3041	510	70	2461		
25	衢州职业 技术学院 衢州职业 技术学院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公寓楼工程		2297	500			500	完成地下一层	前期转。
26	衢州职业 技术学院	衢州职业技 术学院体育 场改造工程	铲除跑道、跳远、跳高等场地原塑胶面层,铺设透气型新塑胶面层,总面积7125.5平方米。	227	227	110		117	完工。	
27	衢州职业 技术学院	衢州职业技 术学院活动 中心改造工 程	将原艺术实训楼改造装修成 学院活动中心,改造建筑面积 2216平方米。	184	130	100		30	完成工 程量的 80%。	
28	衢州职业 技术学院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实训 楼扩建工程	扩建两栋实训楼共 3040 平方 米。	498	300	200		100	主体完工。	
29	衢州职业 技术学院	100kW 光伏 发电项目	在机电实训大楼楼顶新建 100kW光伏发电机组。	150	150	100		50	完工。	
30	市经济适 用住房建 设中心	白云小区 44、 45、47 号楼改 造工程	将79套、总面积10120平方 米住房改造成为158套小户 型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	1445	1445			1445	完工。	
31	市乌引工程管理局	浙江省爱国 主义教了工教 地乌说馆改 展升项目 提升项目	建设景区道路 750 米、停车场 300 平方米、绿化 3000 平方	290	290		70	220	完工。	
五	信息化项目	<b>=</b>		3216	1165	565	600			

						2013 年计	划建议		2013年	
序号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投资	市财政 预算安排	上级 补助	单位 自筹	工程形象进度	备注
32	市审计局	衢州市"金审 工程"项目暨 全部政府性 资金监控平 台	审计数据交换中心(硬件部分)和审计数据安全中心(硬件部分);政府投资项目监管管理系统和财政监管系统(包括财政组织预算执行、政府采购、固定资产、非税等财政所有业务)。	199	100	100			设备采购。	前期转实施。
33	市卫生局	衢州市基层 医疗卫生机 构管理信息 系统	以市级为区域范围,组建市级卫生信息平台,建立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区域 HIS 为核心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信息系统,构建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日常紧密交互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	2340	600		600		设购县区信统对市家院系成备与市医息完接直大信统接。	前期实施。
34	市气象局	衢州灰霾天 气监测预期 服务系统	建设灰霾天气监测站、灰霾天气预报预警中心等。	412	200	200			设备采购。	
35	市信用信息领导小组办公室	信息综合系	衢州市企业信用发布查询系统、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个人信用数据库、与省信用数据交换系统以及信用信息主网站的完善和企业、个人信用信息 查询系统。	135	135	135			投入试运行。	前期转流。
36	市重点办	重点项目信 息管理平台	提高项目信息管理工作效率,加快项目电子档案建设,推进全市项目信息交流互动,主要包括重点项目库、进度申报和统计分析、电子档案、项目审批、互动交流等模块以及相应的硬件配置。	130	130	130			完成软件 开试 行。	前期转流。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电梯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3]1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 法》,强化电梯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根据《浙 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安全工作的意见》(浙政 办发[2013]8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 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以明晰电梯安全责任为核心,着力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乡镇(街道)属地管理、企业(业主)全面负责、社会监督支持的电梯安全工作格局,努力形成监管机制完善、安全措施到位、应急救援及时、矛盾纠纷化解有效的电梯安全保障体系,不断提升我市电梯安全水平,减少出现电梯故障,防止发生电梯事故。

#### 二、明确电梯安全各方职责

(一)明确电梯使用安全责任主体。电梯使用管理者为电梯安全使用的责任主体,对电梯安全使用负第一责任。电梯使用管理者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共有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定。电梯单独所有的,该电梯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管理者;电梯共同所有的,共有人应通过书面协议确定电梯使用管理者。电梯所有权人委托其他管理人管理电梯的,应在委托合同等约定中明确双方的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和义务。电梯所有权人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移物业使用权的,应约定电梯使用管理者。尚未移交的新安装电梯,项目建设单位为电梯使用管理者。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公共租赁房、拆迁安置房、农民联建房等居民住宅(小区)电梯,未落实使用管理者的,由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当地住建、民政、质监、安监等部门,协调落实电梯使用管理者,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二)明确各级政府职责。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辖区电梯安全工作负总责,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行电梯安全监管职责,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电梯安全管理,督促电梯维护保养企业、使用管理者落实安

全责任,组织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日常排查治理,协调处置涉及电梯安全问题的投诉和纠纷,协调落实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维修改造、更新等经费。

(三)明确部门监管职责。质监部门负责依法实施对电 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维护保养、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和检 验检测机构的安全监察及相关作业人员的考核, 查处有关 违法行为,组织电梯事故调查处理。住建部门负责对电梯机 房、井道、底坑等土建工程的质量监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 加强对电梯维护保养活动的监督和相关服务。发改部门或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负责电梯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将 电梯企业的质量安全诚信信息纳入电梯招投标活动评审内 容。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被撤销许可的电梯企业营业执照或 者责令企业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会同质监等部门依法 查处电梯违法销售经营行为。公安部门负责电梯突发事件 应急救援、电梯事故现场秩序和安全维护,依法查处破坏电 梯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行为,并实施电梯消防安全监 督管理。安监部门负责电梯安全综合监管,参与电梯安全事 故调查和处理。物价部门负责贯彻落实涉及电梯的行政事 业性收费和制订调整涉及电梯的委托检测、维护保养、物联 网安全监控等服务收费标准,加强价格和收费行为监督管 理,依法查处有关价格违法行为。经信部门负责协调通信运 营企业加强电梯并道综合信息通信网络覆盖。旅游、教育、 卫生、交通运输、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本系统 电梯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电梯行业协会负责 制订电梯委托使用管理合同范本及维护保养合同范本,并 报工商部门备案。

(四)明确电梯企业和检验检测机构的质量安全责任。 电梯制造单位对出厂电梯的质量安全及运行中涉及的质量 问题负责,对出厂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使用 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和维护保养企业 负责相应环节的施工质量、现场安全及作业人员安全教育 培训。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承担电梯安全法定检验、技术鉴定 及风险评估工作,对其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负责。

#### 三、强化电梯安全措施

(一)加大老旧住宅电梯大修改造更新力度。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物业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2]19号)规定,对物业服务业征收的营业税地方所得部分中用于保障性住宅小区、老旧住宅小区等的物业管理补贴和奖励的资金,优先保障老旧电梯设施大修、改造或更新所需经费。老旧住宅小区的范围划分由住建部门确定。电梯使用管理者应建立电梯大修改造更新制度,及时更新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梯零部件,更换无法使用或者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电梯。

(二)加强电梯质量安全管理。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和维护保养企业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规定进行施工,确保电梯质量安全和施工安全。住建部门要加强对新建建筑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等土建工程的质量监督,对于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规范的要依法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不予竣工验收备案。

(三)加强电梯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等有关规定,电梯使用管理者要切实履行电梯使用单位职责,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要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所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物业服务企业要依据电梯管理委托合同,将电梯使用管理作为物业管理的重点,保障受托管电梯的安全运行。公共交通领域电梯使用管理者要加强对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和监控值守,增加维护保养频次,逐步建立以电梯制造企业为主体的电梯维护保养体系。

(四)加强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要对本辖区电梯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强电梯安全日常监管,组织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日常排查治理。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要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依法开展电梯检验检测工作,保证检验检测质量,对检验检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严重事故隐患要及时督促整改。

(五)运用物联网技术提高电梯安全监管效果。以政府为主导、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有序推进电梯物联网建设。经信部门要牵头负责制订电梯物联网建设推进计划,将电梯物联网建设纳入"智慧城市"建设内容,新建商业公共场所、医院、学校等公众聚集场所应安装配置电梯安全运行监控系统,居民住宅小区等其他场所试点开展电梯安全运行监控系统建设。

(六)建立健全电梯质量安全追溯和责任追究机制。以电梯选型和配置、土建工程设计施工、采购招投标以及电梯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维护保养、维修改造、报废等环节为重点,构建电梯质量安全全程监管链。健全电梯质量安全可追溯机制,探索建立电梯各环节相关质量记录档案,做到"一梯一档"。健全电梯安全责任追究机制,对发生电梯事

故或影响大的突发事件,要查明原因,依法严肃追究相关环节企业的法律责任;涉及监管缺失的,要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责任。

(七)完善电梯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推动电梯事故应急救援110联动机制持续有效运作,不断完善以使用单位为救援主体、维护保养单位为救援主力、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的电梯应急救援体系。探索建立全市电梯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立统一电梯报警电话,统一指挥协调维护保养企业和其他社会救援力量。

(八)创新电梯安全社会化监督管理方式。探索社会组织参与电梯安全监管工作,可由其承担相关市场监管职能及政府部门委托的具体事务。充分发挥特种设备行业协会作用,围绕电梯维护保养专业人才培养、维护保养指导价制定、维护保养合同范本统一、服务诚信机制建设等,加强电梯行业自律。各有关部门应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投诉方式,鼓励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广泛参与电梯安全监督。

(九)加大电梯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借助各类新闻媒体,利用"安全生产月"、"质量月"、"特种设备安全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等载体,大力倡导公众文明安全乘梯行为,普及电梯安全常识。教育部门应将电梯安全常识列为小学生安全教育内容,纳入小学生有关安全教育教材。

####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建立协调机制。建立市电梯(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由市质监局、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 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工商 局、市安监局、市旅游局、市物价局、市保险行业协会等参 加。各县(市、区)建立相应的电梯(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协调 机制。

(二)强化责任落实。市政府将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情况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及市级各部门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的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考核机制。市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落实电梯安全监管责任。

(三)加强各项保障。落实电梯安全监察经费保障。加强电梯安全人才队伍建设,做好电梯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考核、技能鉴定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工作。落实电梯科技项目的相关扶持政策,为提升电梯安全性能提供科技支持。发挥保险业的保障功能,鼓励建立以使用管理者为参保主体,电梯维保企业和检验检测机构参与的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6 日

## 個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個州市政协办公室 关于开展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和市政协六届三次 会议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回头看活动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 年,各地各部门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的要求,认真抓好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圆满完成了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和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的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为进一步深化办理工作,更好更全面地落实办理过程中已承诺的事项,经研究,决定开展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人大议案、建议和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回头看"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回头看"活动主题

2013年"回头看"活动的主题,主要是落实好三个"看":一看已承诺的事项是否落实到位。严格对照建议提案内容,做好跟踪问效工作。检查已经解决的建议提案是否有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检查正在解决的建议提案措施是否有力,推进是否顺利;检查暂时无法解决的建议提案,目前是否已具备能够解决的客观条件和政策支撑。二看代表、委员对办理结果是否满意。对代表委员表示满意、基本满意的要积极做好跟踪回访;对代表、委员表示不满意的,承办单位从自身方面查找造成不满意的原因,进一步掌握建议、提案的初衷和目的,并对症下药,做好相关解释和重新办理工作。三看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是否进行创新深化,要仔细对照往年工作,认真总结办理工作,抓好工作成果转化和工作创新,积极研究办理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机制,不断深化办理工作。

#### 二、"回头看"的范围

2013年承办的市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

#### 三、"回头看"时间

各承办单位要认真开展自查,对承办的市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逐件进行再梳理、再分析、再落实,在 2013 年11 月 15 日前完成整个"回头看"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代表

工委、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将联合组织开展"回头看"工作检查,采取听取汇报和现场抽查相结合,重点抽查代表委员关注的民生问题和涉及多个部门会办的重点办理件。

#### 四、"回头看"的主要内容

- (一)检查已承诺的事项是否真正落实到位。
- (二)检查已办结的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中有无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内容,特别是原答复文件中标注"A"的办理件是否真正办理到位。
- (三)对原答复文件标注"B"的办理件,已着手解决的事项能否如期完成。
- (四)对原来没有条件解决的问题,目前是否已具备条件,未具备条件的是否创造条件加以解决。
  - (五)对原"基本满意件"是否进行一次重新检查落实。
- (六)对涉及面广、解决难度大的问题,是否落实分涉解 决办法。
- (七)对原答复文件中标注"B"、"C"类的办理件及"不满意"件,是否安排与领衔代表、委员重新沟通一次,通报进展情况,共商良策,力争早日解决。
- (八)查找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改进措施,全面做好查漏补缺工作。特别是对代表、委员和社会群众关注的建议、提案要认真对照,查找提出的事项是否落实,力争通过"回头看"真正推进落实。

#### 五、有关要求

- (一)精心组织,切实加大推进力度。"回头看"工作是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延续和深化,各承办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全力推进,集中时间,集中精力,认真负责地抓好"回头看"各项工作,努力促成一些问题的尽早、尽快解决,进一步提高建议提案落实率。
  - (二)落实责任,切实提高办理实效。各承办单位要高度

2013年/第6期 市府办文件

重视,明确责任,制定方案,落实措施,抓好跟踪办理,努力解决问题。对已承诺答复事项还没落实到位的,要明确专人进行跟踪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书面反馈给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同时要注重机制创新,着力解决实际问题,切实改变"重答复,轻落实"、"已答复、未落实"的状况。

(三)深入办理,切实放大办理效应。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是促进各承办单位拓宽思路、转变作风、改进工作的重要渠道,各承办单位要把办理工作与自身工作相结合,创新思路,深入研究,拓展延伸,举一反三,通过建议提案的办理,推进自身工作的深入开展,使办理工作与自身工作相互促进,共同提高。

"回头看"工作结束后,请各承办单位将"回头看"工作 总结(总结要体现办理成果的转化和工作中特色亮点的具 体事例)于2013年11月15日前分别报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同时,请各单位根据《衢州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考核实施细则》(衢人大常办[2013]33号)和《衢州市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考核实施细则》(衢政协办[2013]28号)的要求,认真做好考核自查工作,填写好考核表格,考核表格于2013年11月15日前分别报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衢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衢州市政协办公室 2013年11月6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转发衢州农信系统普惠金融工程三年 行动计划(2013—2015 年)落实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浙江农信普惠金融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99号)精神,省农信联社衢州办事处制订的《衢州农信系统普惠金融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落实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6 日

## 衢州农信系统普惠金融工程三年行动计划 (2013—2015 年)落实方案

省农信联社衢州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新农村建设、城乡统筹发展的要求,促进城乡金融服务均等化,服务我市"一个中心、两大战役"及"一城一区一园一村"建设,实现富民强市的奋斗目标,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浙江农信普惠金融工程

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 99号)精神,结合衢州农信实际,制定衢州农信系统普惠金融工程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四主"定位和"三项"原则,实施衢州农信普惠金

融工程。"四主"定位即: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的主方向、打造支农支小的主力军、巩固社区银行的主阵地、建设农村金融服务的主渠道。"三项"原则即:一是服务大局原则。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三农"和小微企业为中心,全面提升普惠金融水平,更好地服务我市美丽乡村建设和城乡发展一体化。二是全覆盖原则。通过多层次的金融创新和全方位的服务覆盖,积极促进城乡金融服务均等化,以使最广大百姓平等享受金融服务,公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让普惠金融的阳光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三是可持续原则。坚持农信定位与遵循金融发展规律相结合,坚持普惠金融与风险控制相结合,坚持市场化运作与履行社会责任相结合,可持续地推进衢州农信普惠金融工作。

通过改善农村金融基础建设,加大金融服务供给力度, 构建基础金融不出村(社区)、综合金融不出乡镇(街道)的 服务体系,努力让我市最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到"家门口"的 便捷普惠金融服务。通过提高支农支小贷款覆盖面,重点加 大对农业"两区"建设、"一村一品"培育、农业拳头产品和特 色产业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开发、生态保护和循环经济、农 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主体培育发展、农村 住房改造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更好地服务"三农"、小微 企业和实体经济发展,推动我市美丽乡村建设和城乡发展 一体化。通过加快金融服务创新升级,实现普惠产品大众 化;通过加强金融知识的教育普及和金融产品的宣传推广, 实现金融知识普及化;通过主动对接相关民生工程,积极参 与社会公益事业,扶贫帮困、让利于民、回馈社会,推进金融 服务均等化,显著增强衢州农信普惠金融服务能力,促进广 大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衢州农信普惠金融工程的社会影响力 大幅度提升。

#### 二、做实十项工作

(一)建设服务覆盖最基层的普惠金融网络。以"丰收村村通"工程为基础,构建多层次、多渠道、广覆盖的服务网络,实现机构网、电子网和人员网的普惠服务网格化,鼓励全面开展乡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社会保障卡、公务卡、社会保险待遇、种粮直补等财政、社保业务代理和政府惠民资金的代理收发,努力让广大城乡居民不出村(社区)就能得到金融服务。

(二)构建"信用价值化"的普惠金融体系。全面实施"丰收信用工程",扎实开展银政、银村、银农、银商、银企共建,加快完善省、市、县三级信用体系,大力推进小额信用贷款整体授信、整体批发,并依据不同信用等级配套予以增加授信额度、利率优惠,让诚实守信者的信用看得清楚、用得起来,营造信用环境,实现普惠信用价值化。

(三)完善服务全面对接有效需求的普惠金融平台。以

丰收小额贷款卡和丰收创业卡为载体,以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微贷中心、小微企业专营机构等为支撑,以优化流程提高效率为手段,推行农户贷款"一站式"、小微企业贷款"工厂式"、产业贷款"链条式"服务模式和服务产品,实现普惠产品大众化,努力做到符合条件的客户都能得到及时、有效的金融支持,切实满足农村经济社会各创业主体的有效金融需求。

(四)优化阳光、规范、高效的普惠金融服务流程。加快推进"阳光信贷服务平台"建设,推行公示制度、开展社会评议、实行阳光操作、强化社会监督等管理,实现贷款受理、贷款条件、贷款资料、贷款流程、贷款利率、贷款投诉等全部信贷环节的公示公开,让社会公众对能否贷款、能贷多少、如何办理、向谁投诉等心中有数。坚持合规收费、以质定价、公开透明、减费让利,强化限时办结制度,提高办事效率。依托阳光信贷服务平台,实现信贷阳光化操作和标准化放贷。

(五)实施让利于民、扶贫助弱扩面的普惠金融工程。坚持让利于民的原则,对农户、种养殖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小微企业等群体实行差异化优惠利率政策,推进我市实施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扩大扶贫小额贷款覆盖面,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群、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的扶贫贷款继续实行基准利率。恪守不压贷、不抽贷、不延贷、不拾价、不加费的"五不"准则,支持生产经营正常、资金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度过难关。采取上门宣传、集中设摊、发布媒体广告等多种形式,并建立青年志愿者宣传队,为农村提供金融普及教育,逐步提高农民的创业、理财等意识与能力。

(六)创新升级,构建富民惠农的普惠金融长效机制。加强与市县有关部门的沟通合作,与相关民生工程进行对接,并出台相关配套服务措施,为普惠金融提供技术支持、后勤保障、业务辅导。通过建设创新平台、评选创新产品、推广创新做法,加快推动产品升级与业务转型,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

(七)推广"一信二卡三权四品",促进城乡金融服务均等化。大力推进小额信用贷款,积极发放小额信用贷款。以丰收小额贷款卡和丰收创业卡为拳头产品,提升对"三农"和小微企业的服务能力。探索土地承包经营权、农业设施、农业订单、农房及工厂化种植(养殖)设施抵押贷款业务,加快推进林权抵押贷款。适应城镇化带来的居民投资需求,扩大理财、基金、黄金、保险类保值增值产品的覆盖面,增加居民金融性财产收入。加快推广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移动支付等新业务、新服务,更好满足广大城乡居民多元化的金融需求。

(八)发挥农信联系"三农"的金融纽带作用。进一步强

化村级联络员队伍建设,使其成为金融机构和百姓的重要信息桥梁。不断推进农村金融指导员队伍建设,推行客户经理驻村担任金融指导员制度,向广大群众传递金融政策信息,宣传普及金融知识,推广金融产品,调查掌握农民创业意愿和金融需求,帮助指导发展农村经济,适时提供零距离、贴身式服务,构建与"三农"紧密互动、互惠共荣的新型服务关系。

(九)营造信息共享、和谐共赢的普惠金融文化。加强金融知识的教育普及和金融产品的宣传推广,解决金融信息不对称的问题,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透明化和"诚信价值化"。一是通过上门宣传、集市设摊、发布媒体广告等多种形式,为城乡居民提供金融普及教育,逐步提高创业、理财的意识和能力;二是在行政村成立授信评议小组,通过银政、银村、银农、银商、银企共建,促进城乡居民进一步牢固树立"信用就是价值、守信带来财富"的理念,建立和谐共赢的普惠金融机制和文化。

(十)感恩回馈社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帮助弱势群体创造发展机会,不懈探索贫困地区、山乡穷困农户脱贫创业贷款产品。积极做好政府各项惠农资金的代理收缴和发放业务,把党和政府的政策关怀传递到位。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无偿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开展送温暖、送知识、送服务等公益活动。开展"结对帮扶走亲连心"和"村银共建新农村"活动,通过资金合作、管理合作、服务合作和信用支持,促进村级集体保值增值,助推美丽乡村建设。

#### 三、实现十大目标

通过三年时间,到 2015 年末,努力实现以下十大普惠 金融主要目标:

- (一)城乡居民创业融资更容易。全市农信系统小额信用贷款、农户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分别达到28亿元、180亿元和120亿元,惠及客户8万户、12万户和2600户。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办贷时限不超过3—5天;个体工商户、个私业主和一般农户贷款办贷时限不超过2天;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办贷时限不超过1天。
- (二)城乡居民享受金融服务更便捷。三年累计投入 1.5 亿元优化完善物理网络布局,增设 24 小时自助银行、助农服务点,推广金融服务进驻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在全市行政村布设金融便利店,服务网络全面覆盖全市所有行政村(社区),实现城乡居民、偏远山区农户办理银行基本业务不出村
- (三)农村信用体系基础更牢固。三年评定信用户、信用村(社区)、信用乡(镇、街道)、信用家庭农场分别达到45万户、700个、15个、700家,授信覆盖面分别达到70%、40%、16%、26%。开展银政、银村、银农、银商、银企共建,实现农

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市场整体授信、放贷整体批发。推进农村金融指导员和支农联络员队伍建设,建成千名农村金融指导员、村村都有支农联络员的金融服务网络,实现与"三农"紧密互动、互惠互荣的新型服务关系。

(四)支持农业现代化发展更给力。三年累计优先安排贷款80亿元,重点助推我市农业种植(养殖)专业户、农产品经纪人和贩销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休闲观光农业、农家乐、"一村一品"致富带头人创业致富。到2015年末,全市农信系统林权抵押贷款余额达到6亿元,辖内有2家以上行社开办"速汇金"国际汇款业务。

(五)支农支小服务创新更丰富。培育和完善人性化、专业化、差异化、增值化的金融产品与方式,更好满足广大城乡居民、创业主体多元化金融需求,行动期内确保实现各年度涉农贷款增量和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均不低于上年的"二个不低于"目标。

(六)城乡居民获得金融实惠更广泛。继续免收 16 项费用,三年累计减费让利 2000 万元,投入各项扶贫贷款 4 亿元,支持低收入群众脱贫创业致富。对我市"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政策扶持范围内的扶贫小额贷款继续实行基准利率,大力推行"循环额度"贷款,三年累计让利 2 亿元,帮助小微企业减轻贷款到期还款压力,降低融资成本。

(七)城乡居民享受金融服务更阳光。实行信贷过程公开化管理,提高信贷业务透明度,打造规范高效、互惠互利的惠农绿色通道,实现老百姓放心消费、合理消费、实惠消费。推进阳光信贷工程,公开贷款种类、条件、利率、流程等政策,实现信贷阳光化操作和标准化放贷。建立健全投诉受理与争议协调,以及阳光信贷监督两大机制,推行公示制度和限时办结制度,规范服务行为,提高办事效率。

(八)普惠金融服务作风更务实。按照"一线工作法"要求,发动全市 2000 多名农信干部员工将信贷资金、金融知识等送到田间地头和千家万户,实现农信普惠金融服务与农村金融需求的有效对接。加强农村金融指导员及支农联络员队伍建设,开展 500 名金融指导员驻村活动,发挥1200 名支农联络员人脉地缘优势,通过培训提升业务素质,以分管客户经理驻村担任金融指导员为载体,搭建农信与村民信息交流的平台,传递金融政策信息、宣传普及金融知识、推广金融产品服务、调查掌握农民创业意愿和金融需求,适时提供零距离贴身服务。协助村级组织做好支农惠农基础性工作,延伸拓展金融服务。

(九)"搭台"合作惠及民生更深入。巩固和发挥农信机 构网、电子网和人员网的普惠服务网格化优势,主动对接政 府国库集中支付,提供全方位服务;深化加强与财政、社保 等政府有关部门的合作,代理社会保险待遇、种粮直补等政府惠民资金发放,加强与水、电、燃气、广电等单位合作,共同把党和政府的惠民便民政策落到实处,力争 2015 年末,全市农信系统代理社会保障卡达到 100 万张、代理农村养老保险 30 万户、各类政府直补资金代理发放面达到 70%。

(十)主动履责回馈社会更持久。对信用农户贷款实行贷款优先、手续简便、利率优惠,对省级信用村、信用乡镇辖内的信用户,授信额度再提增,贷款利率再优惠;对农村种养殖专业户和贩销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休闲观光旅游农业、农家乐、"一村一品"致富带头人等涉农主体,均实行优先贷款和优惠利率;全市农信系统安排每年的公益、慈善事业财务支出预算不低于预期利润总额的3‰,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无偿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开展"农信干部联系基层结对帮扶"和"村银共建新农村"等活动,通过资金合作、管理合作、服务合作和信用支持,助推美丽乡村建设。

#### 四、三年实施步骤

- (一)启动实施阶段(2013年):重点是打基础、搭框架, 有序启动衢州农信普惠金融工程三年计划落实方案。制定 具体工作计划,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及分工,按照职责分工逐 条、逐项落实。
- (二)健全完善阶段(2014年):重点是找不足、抓进度、提质量。一是认真总结启动实施阶段的良好经验做法,全面查找实施过程中的不足和难点;二是定期召开总结、分析和交流会议,切实解决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三是深入开展现场调查研究,对工作推进落后的行社进行督导和阶段性

考核,初步评价实施效果。

(三)巩固提升阶段(2015年):重点是在机制完善和服务提升方面取得突破。一是认真总结前两年活动成功经验,建立普惠金融的长效规范工作机制;二是推进全市农信系统普惠金融理念的升华,服务体系的完善,组织网络的健全,金融产品的丰富,广大群众的满意度大幅度提高;三是显著增强普惠金融服务能力,使衢州农信普惠金融工程的社会影响力显著提升。

#### 五、组织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衢州市农信系统普惠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工作指导、协调配合与条件创造。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农信联社衢州办事处,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指导各地编制年度推进计划,明确重点任务,落实责任机制,因地制宜制订措施,推行绩效管理,确保取得预期效果。
- (二)营造发展氛围。积极主动与政府部门沟通,及时汇报工作思路、举措和成效,努力争取各方支持,形成信息互通、工作互动的工作机制。及时总结阶段性工作,做到边推进、边总结、边提炼,重点总结提炼有自身特色的亮点、经验和模式,查找不足和问题,研究对策和措施,通过新闻媒体、专报、简报等途径,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影响面和知晓度,努力营造良好的行动推进氛围。

附件:衢州市农信系统普惠金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附件

## 衢州市农信系统普惠金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胡仲明(市政府)

副组长:陈国华(市政府)

周 丽(市人行)

杨中萱(省农信联社衢州办事处)

成 员:祝仁卿(市农办)

张克群(市经信委)

余月明(市人力社保局)

许茂华(市民政局)

吴小聪(市财政局)

范叶和(市农业局)

吴渭明(市林业局)

李跃刚(市水利局)

周金岳(市国土局)

丁丽霞(市金融办)

郑文建(市粮食局)

雷晓燕(市供销社)

钱发根(市工商局)

徐韶华(市人行)

孙 薫(市银监局)

吴通政(省农信联社衢州办事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农信联社衢州办 事处,杨中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紧密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努力把衢州打造成电子商务新兴城市。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0 月 31 日

### 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

#### 一、开展主体培育

1. 加快行业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培育。重点在化工、旅游、粮食、茶叶及特色农产品等领域培育一批行业性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全市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额,2013、2014、2015年分别达到12亿元、15亿元、20亿元以上。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工商局、旅游局、粮食局、农业局、供销社、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

2. 培育重点电子商务企业。培育 10 家电子商务交易 额 5 亿元以上的企业,其中超 20 亿元的大型电子商务企业 3 家。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经信委、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扩大网商规模。鼓励中小企业、各类网商开展网络零售交易,扩大电子商务零售商品和服务种类,壮大衢州网商创业队伍,充分利用电子商务销售衢州产品,促进电子商务就业。2013、2014、2015 年电子商务销售额分别达到55.1亿元、86.6亿元、140亿元。到2015年全市电子商务从业人员达到3万人以上。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经信委、农业局;

责任单位:团市委、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

#### 二、推讲产业集聚

4. 推进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科学规划和建设不同类型、各具特色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加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公共配套服务,鼓励和吸引电子商务企业向园区集聚,重点培育和引进一批大企业、大项目,加快形成以"一园多点"为核心的电子商务产业集群。建设和培育销售额达到 5 亿元以上的市级电子商务产业园 1 个,建设 4 个具有地方特色的县级电子商务产业园。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规划局、国土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招商办、邮政管理局、广电总台、电信公司、移动公司、 联通公司、电力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

5. 推进电子商务产业园配套服务建设。政府、网商、第 三方服务企业联手,打造集商务企业核心层、物流快递半径 层、中小网商辐射层为一体的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圈。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国土局、工商局、财政局、国税局、人行、邮政局、电力局。

#### 三、加快产业转型

6. 培育电子商务龙头企业。紧紧围绕优势主导产业, 紧扣产业链培育,以全市农业 100 强、工业 100 强、服务业 100强、外贸 100强等企业为第一方阵,每个优势主导产业培育若干家电子商务龙头骨干企业。引导鼓励重点企业开展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物流等网上交易,实现线下生产、线上销售,促进企业向全产业链、多功能型企业转型。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农办、供销社、经信委、服务业办、 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推进农业经营主体转型。60%以上的农业企业,90%和80%以上的市、县级农业龙头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50%以上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养殖大户利用互联网收集和发布信息。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农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林业局、供销社、邮政局、人行。

8. 推进工业企业转型。鼓励工业企业自建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或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开展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物流等网上交易,实现线下生产、线上销售,充分运用电子商务向全产业链、多功能型企业转型,5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责任单位: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推进商品交易市场转型。充分发挥商品交易市场在商品资源、物流资源优势和电子商务平台的交易优势,推进商品交易市场建设网商园、电子商务产业园。鼓励全市重点商品交易市场经营户开设网店,到 2015 年实现商品交易市场网上销售额 50 亿元以上。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推进三产服务业转型。加快电子商务进超市、进社区、进农村,80%以上的三产服务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形成实体商场和虚拟市场互为补充的销售体系,开办社区网上连锁店和物流配送分中心、支付服务点,3年内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点600个以上。

牵头单位:市服务业办、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团市委、规划局、邮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推进农产品营销主体转型。发挥衢州自然生态优势和名特优新农产品众多的优势,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公司等农产品营销主体开展电子商务应用,拓展衢州农产品销路,打造区域特色品牌。到2015年全市供销社系统内开展电子商务应用的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流通企业占到总数的50%以上,培植年交易额上亿元的农产品电子商务龙头企业1家,农产品网上交易量占到总交易量的20%

以上。

牵头单位:市供销社;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促进跨境电子商务

12. 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试点。推动衢州企业依托电子商务平台,直接将产品和服务销往境外消费者或终端零售,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实现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 3 亿美元,占全市外贸出口比重 15%。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检验检疫局、衢州海关、市国税局、人行、邮政管理局、邮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开展国际电子商务合作。探索海外仓储等贸易主体建设,鼓励外资依法投资电子商务项目,支持衢州企业在境外设立电子商务配送和服务机构。积极引进国际先进电子商务软件等技术。支持举办国际性电子商务交流活动,推进国际交流合作。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招商办、衢州海关。

#### 五、加强人才培育

14. 加强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制定符合衢州电子商务产业特点的电子商务实用人才教学大纲、培训教材,开展电子商务知识普及和职业培训。支持国内知名电子商务培训机构在我市设立培训分部;加强"校企合作",推进网创见习基地建设,鼓励职业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培养大批有实践操作能力的电子商务实用型人才,使人才培育与企业用人需求和主体创业需求充分对接。到 2015 年电子商务知识普及人数达到 2 万人,培训初级、中高级专业人才 4000 人和1000 人。

牵头单位: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教育局、农办、衢职院。

15. 引进电子商务高端紧缺型人才。坚持直接引进与柔性引进结合,抓好电子商务产业招才引智工作,吸引电子商务行业高端型、应用型、紧缺型等精英人才来衢创业创新。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 六、实施品牌培育

16. 开设电子商务品牌专区。通过知名交易平台建设"衢州馆"、"衢州产品专区"和"衢州产业带",举办"衢货团购专场"等方式,对我市名特优新产品和旅游服务等特色产品进行网上展示、展销,提高企业和产品知名度,进一步拓展市场。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农业局、工商局、旅游局、供销社、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17. 推动品牌企业开展电子商务。组织发动一批具有一定品牌影响的企业,在国内知名第三方交易平台开设网络旗舰店,把衢州品牌商品直接卖给全国消费者,提高产品利润率和增加值。鼓励企业委托专业化运营机构负责网络旗舰店的日常管理和服务,有条件的企业可设立电子商务公司专门负责运营。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农业局、质监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七、打造产业"生态圈"

18. 加强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合理规划和布局仓储、物流基础设施,提升第三方物流、快递等经营水平,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培育和引进大型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加快物流、快递、银行、软件开发、呼叫中心、服务外包等第三方服务企业发展,形成产业功能完善、要素配套齐全的产业发展生态圈。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办、规划局、国土局、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

19. 推进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体系建设。鼓励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创新支付手段,鼓励银行拓展电子银行服务业务,强化在线支付功能,建立由网上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以及其他支付渠道构成的综合支付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互联网支付企业申请第三方支付机构牌照。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

责任单位:市人行、银监局。

#### 八、推进技术模式创新

20. 鼓励电子商务新技术应用。加快推进海量存储、虚拟化和低功耗等云计算技术在电子商务领域应用。推进电子商务关键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和重大技术项目合作,推动电子商务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保护电子商务知识产权。加快移动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鼓励现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开展移动电子商务业务,逐步提高移动电子商务交易比重。鼓励基础电信运营商、软件供应商、系统集成商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平台开发、信息处理、数据托管、应用系统等外包服务。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商务局、广电总台、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等。

#### 九、强化机制保障

21. 加强电子商务管理和服务职责。明确和加强承担 电子商务工作的部门及工作力量,更好地发挥统筹规划、政 策制定和综合协调作用,全面推进电子商务产业提升发展。

牵头单位:市编委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 加大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宣传力度。制定宣传计划, 开展政策解读、开设专题论坛,做好动态报道,有重点、分产 业开展典型企业宣传报道,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衢州日报社、广电总台、商务局。

23. 开展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考核。加大对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考核力度,进一步完善考核机制。开展电子商务示范园区、乡(镇)、企业和优秀网商评选工作。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规划局、国土局、经信委、农业局、 团市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

24. 提高电子商务数据的质量和应用水平,提升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分析的科学化水平。建立重点电子商务企业(园区)运行监测统计信息发布制度,研究制定电子商务产业统计指标体系,规范电子商务统计工作。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经信委、农业局、市人行。

25. 加快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加强对参与电子商务拓市场相关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和服务,会同相关部门严格把好产品质量关,从源头防止衢州地产问题产品进入电子商务交易环节。推广商品条码、射频等编码技术应用,对参与电子商务拓市场企业的编码服务开设绿色通道。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检验检疫局、农业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水利局、林业局。

26. 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加大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及时处理各类消费纠纷。开展企业信用评价、信用认证服务,推动电子商务诚信体系建设,实施对电子商务企业的信用监管,加强对网上交易商品和服务质量、价格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依托网络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和价格欺诈等行为。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物价局、公安局、科技局、文广局等。

附件:衢州市"100强"企业电子商务培育计划安排表

市府办文件 衢州政报(总第 78 期)

#### 附件

## 衢州市"100强"企业电子商务培育计划安排表

类别	类别 2013年 2014年 2015		2015 年	主要责任单位
农业"100强"企业	12 家	家 60家		市农业局、农办、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工业"100强"企业	12 家	66 家	22家	市经信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服务业"100强"企业	18 家	72 家	10家	市服务业办、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外贸"100强"企业	30 家	40 家	30家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推进工业投资项目建设工作机制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推进工业投资项目建设工作机制》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18日

## 衢州市推进工业投资项目建设工作机制

为加大推进我市工业有效投资力度,加快工业投资项目建设步伐,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促进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特制定本工作机制。

#### 一、建立完善组织领导和部门联络机制

调整完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衢州市工业有效投资

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全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工作在衢州市工业有效投资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市工投办,成员名单见附件1),市工投办设在市经信委。

由市工投办牵头,市经信委、市统计局、衢州绿色产业

2013年/第6期 市府办文件

集聚区、衢州海关、市人行、市国税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建立日常联络制度。市经信委负责提供当期备案(核准)项目情况,市统计局负责提供统计在库项目情况,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负责提供技改项目落地情况,衢州海关负责提供进口设备情况,市人行负责提供项目贷款情况,市国税局负责提供设备进项税抵扣情况,市规划局负责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情况,市住建局负责提供施工许可证和房产证办理情况。各部门于每季度末20日前将相关工业企业和项目信息报至市工投办,由工投办会同市经信委、市统计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等部门核实项目信息,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及各有关部门反馈。

#### 二、建立部门服务工业项目长效机制

市本级的重点工业项目,由市直有关部门一对一进行服务(见附件 2)。

(一)强化工作目标管理。

按照"一个项目、一个部门、一位领导、一个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根据年初市政府下达的市重点工业项目计划,将市本级重点项目分解落实到市直各部门,明确每个项目的服务部门和服务领导,明确项目年度进度目标和建设时序。各部门的服务项目推进情况和项目服务评价列入市政府部门年度考核。

#### (二)强化全程帮办服务。

项目实施业主要确定项目联络员,由联络员负责与服务部门及各有关单位的沟通、报批、协调、联系等工作,及时提供项目信息和项目材料,按时向服务部门提供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沟通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项目服务部门要确定本部门项目服务的领导和联络员,主动和项目业主衔接,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主动帮助项目业主与其他部门对接、协调。对本部门难以协调的急事难事,及时上报市工投办。对前期项目,要做好项目前期各个环节的跟踪落实工作;对在建项目,每月至少1次深入项目施工现场,

了解形象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项目服务单位每月2日前要将服务项目的实施情况报表、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困难问题和解决落实情况报市工投办。

市工投办在每月5日前将各项目情况进行汇总并通报。对项目推进中涉及多部门且难以解决的困难和问题,由市政府协调交办。

#### (三)强化项目滚动管理。

对列入当年重点工业投资计划的项目,由于客观原因 难以在年内开工的可调整计划,新调入的项目作为部门当 年服务项目。部门服务联系工作要至项目竣工投产为止。

(四)强化行政审批效能。

各职能部门必须及时为项目办理各类审批、审查、评审等手续,严禁拖延、推诿,要主动帮助项目业主完善部门办理手续所需的各种材料。执法和监督部门要寓监督于服务,主动帮助业主完善有关制度、措施,保障项目快速推进。各部门要尽量压缩项目手续办理时间,减少收费,减轻企业负担。

#### 三、建立完善项目监督促进工作机制

- (一)强化监管制度。市工投办要及时向监察、督考部门 沟通情况,共同加强对部门服务项目情况的督查,对协调或 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要及时跟踪督办并通报。
- (二)加强媒体监督。通过各种媒体,及时报道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曝光。广泛宣传项目服务的先进典型,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各县(市、区)辖区内的市重点项目服务,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机制执行。各县(市、区)重点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于每月2日前报送至市工投办。

- 附件:1. 衢州市工业有效投资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 2. 2013年部门联系项目安排表

#### 附件1

## 衢州市工业有效投资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胡仲明(市政府)

副组长:占 珺(市政府)

童炜鑫(市经信委)

成 员:杨苏萍(市委宣传部)

杨剑国(市经信委)

吴小聪(市财政局)

徐洪水(市国土局)

杨 继(市环保局)

范展鸿(市规划局)

樊笑安(市住建局)

应建忠(市安监局)

颜 文(市统计局)

李 韬(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丁丽霞(市金融办) 方晓青(市国税局) 李 星(衢州海关) 徐韶华(市人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市工投办),设在市经信委, 童炜鑫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附件 2

## 2013 年市级部门服务项目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固定资 产投资	至9月累 计投资	2013 年 计划投资	今年前 9 月投资	项目进展	服务部门
1	浙江凌云科技有 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多晶 硅切割丝项目	8800	6050	5000	3850	一期厂房结顶。	市科技局
2	浙江神彩机械有 限公司	聚氨酯喷涂设备 生产项目	7500	7500	3000	4700	厂房已结顶,扫尾工作,设备购置。	衢州海关
3	浙江全奥厨具有 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只 炊具生产项目	10600	5000	2000	5000	新增用地已交付,土建形 象进度 50%以上。	市国税局
4	浙江景鹏锆业科 技有限公司	氧化锆陶瓷手表	5200	2000	2000	2000	地基完成,已开工。	市检验检 疫局
5	浙江恒马机械有 限公司	千吨级液压设备、专用机械手项目、涂装设备	9500	2600	4000	2600	土建。	市交通运输局
6	衢州和润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印刷线路板生产 项目	8040	4600	3000	2600	已完成厂房基础和一层的 建设。	市住建局
7	浙江明旺乳业有 限公司(四期)	牛奶及配套包材 生产线	42840	18113	15000	12113	正在购人设备并在规划安 装设备。	市国土局
8	浙江启越纸品有 限公司	重型高强度瓦楞 复合纸板、箱生 产线项目	10032	7500	3500	7500	厂房主体已完工,外围附属工程已接近完工;部分设备进厂,月底全部到厂后开始安装。	市电力局
9	浙江艺成印刷有 限公司	印刷品、包装盒的设计、生产、销售	10000	12300	3000	3000	试生产。	市人力社 保局
10	衢州环新氟材料 有限公司	年产 7000 吨氟 硅材料系列产品 工程项目	31592	5000	4500	5000	前期。土地款已交付,政策 处理完成后即可开建。	市经信委
11	浙江美鑫特种纸 有限公司	高档特种纸项目	14800	10953	4000	9112	7月16日一条生产线投产,8月16日第二条生产 线投产。	市人行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固定资 产投资	至9月累 计投资	2013 年 计划投资	今年前 9 月投资	项目进展	服务部门
12	浙江施泰乐制药 公司	化学制剂加工项目	41000	13000	8000	8000	公司战略调整,下半年追加1亿投资,产能由8亿瓶/片粒化学制剂类项目增加到20亿瓶。原计划今年投产,调整为明年3或4月投产。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13	浙江健恒实业有 限公司	不锈钢管生产项目	40000	42612	5000	7300	去年6月1号线投产;今年2号线主机已安装完毕,附属设备安装中、3号线正在基础开挖,计划年底投产。	市统计局
14	浙江永力达数控 机床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台高 端数控机床项目	9800	10900	3000	2900	厂房土建已完工,墙体粉 刷与厂房内地面已浇好, 正在进行厂房内装修。	市协作办(招商局)
15	新加坡旺旺集团	休闲食品项目	120000	10000	25000	10000	前期。	市国土局
16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PCB 高密度电路 板电子元器件项 目	101000	5000	20000	5000	前期。5000万元收购威盛 电子,7月底前完成过户手 续,今年工作主要是收购 提升、扩建。	市商务局
17	浙江巨泰药业有 限公司	年产 20 亿粒青霉素口服制剂和年产 2 亿袋普通口服制剂项目	4420	5828	4420	5828	青霉素制剂车间、普通固 本制剂车间、化验室设备 和辅助设施的更新改造基 本完成,新产品技术引进 还在实施中。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18	衢州元立金属制 品有限公司	混和料场、堆场建设	17000	8000	17000	8000	项目正紧张有序推进,集 聚区土地一边平整,一边 交付企业,现已交付400 多亩。	衢州绿色 产业集聚 区
19	衢州华友钴新材 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 (钴金属量)新材 料项目	147606	108456	97041	43060	9个工程子项中,已开工 36个,3个未开工(分别是 厂大门及围墙、沉碳酸镍、 硫化矿氧压浸出)。	市经信委
20	浙江圣安化工有 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盐 酸羟胺项目	7000	3000	3500	3000	地面施工。	市环保局
21	浙江富锦新材料 有限公司	产 3000 吨新型 液态硅橡胶及 7500 吨无卤阻 燃环保新材料项 目	9560	4972	7000	4972	围墙施工完成,土建施工 中。	市规划局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固定资	至9月累 计投资	2013 年 计划投资	今年前 9 月投资	项目进展	服务部门
22	浙江四福化工科 技有限公司	年产 1kt/a 电子级四氟硼酸锂,联产 1kt/a 三氟化硼乙腈络合物及副产 16kt/a 硫酸氢钠项目	4000	3000	4000	3000	完成甲类仓库、厂房,乙类厂房,丙类仓库,辅助用房混凝土浇注,已完工结顶。	市银监局
23	衢州市中通化工 有限公司	1000t/a 含氟多 功能新材料项目	4387	2550	2200	1200	设备调试中。	市安监局
24	衢州荣强化工有 限公司	12Kta1,1,1,2- 四 氟乙烷(R134a) 等系列产品生产 与包装迁建项目	6500	3744	4500	3200	主体工程施工中。	市财政局
25	浙江诚诚化工有 限公司	5000 吨 / 年硅烷 偶联剂项目	4780	2500	4000	2500	地面施工。	市金融办
26	浙江豪邦化工有 限公司	60kt/a 环氧氯丙 烷(一期)	25000	13000	25000	13000	办公楼、食堂、仓库、主厂 房、厂区绿化已竣工验收。	市质监局
27	浙江利丰电器股 份有限公司	年产换向器 1 亿 只 \ 稀土银铜金 异型排 1 万吨生 产项目	25000	2000	7000	2000	前期。办理工商注册等前期手续。	市工商局
28	巨化股份公司	20kt/aTFE 及下 游产品	46972	43295	5000	16640	4、PTFE 聚合物扩建:投 产;5、TFE 扩建二期:投料 试车;6、FEP 技改建成。	
29	巨化集团公司	13.8 万吨 / 年己 内酰胺项目	121915	19382	40000	6948	一期建成投产;二期已内 酰胺主装置和硫铵装置等 土建施工。	
30	巨化股份公司	电子化学品	26079	16870	3000	1961	试生产。	
31	巨化集团公司	10# 机组技改项目	41889	281	25000	281	进行初步设计,桩基施工 单位进场。	市发改委
32	巨化集团公司	高端专用化学品	18765	307	5000	307	开工在建。	师及以及
33	巨新氟化工有限 公司	1 万吨/年 HFC-125装置	19014	130	15000	130	主装置、高低配、冷冻站基础浇捣,控制楼土方开挖。	
34	巨化股份公司	10kt/aFEP 装置	43873	6109	15000	6027	酰氟投产;FEP 扩建方案设计。	
35	巨化集团公司	"阳光一号"工业 化项目	54780	996	8000	996	土建钢构安装基本完成, 安装工程招标完,施工单 位进场。	

2013年/第6期 市府办文件

序 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固定资 产投资	至9月累 计投资	2013 年 计划投资	今年前 9 月投资	项目进展	服务部门
36	巨化股份公司	100kt/a 新型食品包装材料项目	109840	2227	10000	2058	一期改造完成; 二期 A 段 方案设计完成; TCE 技改 方案设计完成; TCE 技改 扩建(二期)精馏装置工艺 管道安装完成 70%, 电气 安装基本完成, 自控穿线 完成 50%, 桥架安装及电 缆敷设基本完成。	市发改委
37	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水煤浆制氨装置 资源化利用高浓 度污水及节能改 造项目	15805	4288	6000	3669	变压吸附主要设备均已安装就位,安装完成90%;脱硫系统脱硫塔施工;冷冻系统全部完工试运行。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商品交易市场 提升发展目标细化分解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目标细化分解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20 日

### 衢州市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目标细化分解方案

为全力推进衢州市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的意见》(浙政发[2012]65号)、《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交易市场"两个两万亿"目标细化分解方案的通知》(浙市提办[2013]1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3]64号)和全市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大会

精神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两地三城"、加快 "两个崛起"、实现富民强市奋斗目标,以优化结构、创新功能、增强活力、提升业态为核心,大力推动我市商品交易市 场建设星级化、交易方式现代化、运营管理专业化、物流网 络高效化、商品辐射国际化、市场经营品牌化,构建现代商 品交易市场新体系,进一步推进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增强中心城市集聚力与辐射力,不断推动衢州经济社会科学发展。

#### 二、总体目标

力争经过5年努力,全市商品交易市场成交额超过600亿元;年成交额亿元以上市场超过50家,年成交额十亿元以上市场超过20家,年成交额百亿元以上市场争取突破1家,省、市重点市场10家;培育1个以上省级重点现代商品交易市场集群和3个重点提升发展市场项目;创建8家四星级以上文明规范市场,1家五星级以上文明规范市场;努力将衢州打造成四省边际商贸中心城市。

#### 三、各县(市、区)政府目标共性指标

#### (一)组织领导

- 1. 成立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工作的指导、组织和协调。
- 2. 每年召开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工作会议,制订工作方案,部署工作任务。
- 3. 把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工作列人各级政府目标 责任制考核。建立并完善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年度目标 和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制度。
- 4. 建立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工作信息专报制度,及时向市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和进度。

#### (二)规划引导

- 1. 出台新一轮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的政策意见,落 实各项工作任务。
- 2. 科学编制商品交易市场专项规划,并不断完善、优化。省重点市场和省级现代商品市场集群周边不宜新建同类市场,要新建同类市场的须进行规划论证,避免过度竞争。
  - 3. 针对当地的省重点市场出台新一轮的"一场一策"。
- 4. 出台支持网络市场快速有序发展的政策意见,提出 实体市场与网络市场对接发展的具体意见和落实措施。鼓励发展具有当地特色的网络市场。
- 5. 做好省内省外市场的对接工作。在省外浙商市场中选择建立一批浙货销售中心,在省内重点产地市场中建立浙货配送中心,与省外市场浙货销售中心对接,充分发挥市场功能作用,扩大浙货销售。

#### (三)政策支持

1. 设立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专项资金,积极支持市

场提升发展项目。加大相关税费优惠力度。

- 2. 制定市场用电、用水、用气与一般工业同价政策的 执行时间表,确保 2013 年 12 月底前全面落实。
- 3. 加大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的用地支持,省重点市场改造提升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所需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相关县市优先安排。
- 4. 加大对商品交易市场的金融支持,搭建商品市场金融合作和资本运营平台,拓展商品市场融资渠道。支持具有上市潜力和竞争优势的省重点市场进入全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
- 5. 支持市场品牌建设。对市场申报"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省知名商号"的,予以优先支持。建立商品市场品牌指导站,推动市场创建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实现市场与品牌的良性互动发展。

#### (四)管理服务

- 1. 深化诚信市场建设。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积极倡导诚信经营的现代商业文明理念。全面推进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监管工作,形成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 2. 加强市场规范管理。建立适应市场商品特点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打击假冒伪劣的长效监管机制。实行对市场上市食品、农产品、重要商品的可追溯管理。各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能,依法加强对商品市场的监管,共同促进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 3. 深入开展星级文明规范市场创建活动,加强对星级市场的动态管理。
- 4. 鼓励市场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分离,建立有资质、有品牌的市场管理公司,对市场实施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鼓励专业的市场管理公司做大做强,通过输出专业管理、专业培训等方式,提升商品市场整体管理服务水平。
- 5. 重视市场经营人才培养与引进,各级财政要在商品市场提升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一部分用于支持市场人才培训
- 6. 加大对商品市场的宣传力度,提升市场在全国的影响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市场提升发展的良好氛围。

#### 四、各县(市、区)政府目标个性化指标

#### (一)柯城区

1. 到 2017 年底,实体市场成交额达 365 亿元以上,网 上市场成交额达 65 亿元以上。培育 1 家以上成交额超百亿 元的商品交易市场、13 家以上成交额超 10 亿元的商品交 易市场和27家以上成交额超亿元的商品交易市场。创建1家以上五星级文明规范市场和3家以上四星级文明规范市场和3家以上四星级文明规范市场。在新一轮省重点市场调整中,争创6家以上省、市重点市场。培育1个以上省级重点现代商品交易市场集群。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重点提升发展市场项目名单,并提出具体完成时间进度表。重点推进上洋市场园区、新凤朝市场等提升发展工作。

#### (二)衢江区

- 1. 到 2017 年底,实体市场成交额达 15 亿元以上,网 上市场成交额达 5 亿元以上。培育 2 家以上成交额超亿元 的商品交易市场。创建 1 家以上四星级文明规范市场。在新 一轮省重点市场调整中,争创 1 家以上省、市重点市场。
- 2. 确定不少于1家的重点提升发展市场项目名单,并 提出具体完成时间进度表。重点推进粮食与农副产品批发 市场改造提升建设。

#### (三)龙游县

- 1. 到 2017 年底,实体市场成交额达 80 亿元以上,网 上市场成交额达 35 亿元以上。培育 3 家以上成交额超十亿 元的商品交易市场和 8 家以上成交额超亿元的商品交易市 场。创建 1 家以上四星级文明规范市场。在新一轮省重点市 场调整中,争创 2 家以上省、市重点市场。
- 2. 确定不少于 2 家的重点提升发展市场项目名单,并 提出具体完成时间进度表。重点推进家居建材、钢材市场项 目建设。

#### (四)江山市

- 1. 到 2017 年底,实体市场成交额达 90 亿元以上,网上市场成交额达 35 亿元以上。培育 2 家以上成交额超十亿元的商品交易市场和 5 家以上成交额超亿元的商品交易市场。创建 1 家以上四星级文明规范市场。在新一轮省重点市场调整中,争创 2 家以上省、市重点市场。
- 2. 确定不少于2家的重点提升发展市场项目名单,并 提出具体完成时间进度表。重点推进消防安保市场项目建 设。

#### (五)常山县

- 1. 到 2017 年底,实体市场成交额达 35 亿元以上,网上市场成交额达 5 亿元以上。培育 1 家以上成交额超十亿元的商品交易市场和 6 家以上成交额超亿元的商品交易市场。创建 1 家以上四星级文明规范市场。在新一轮省重点市场调整中,争创 1 家以上省、市重点市场。
- 2. 确定不少于2家的重点提升发展市场项目名单,并 提出具体完成时间进度表。重点推进常山迅鸿国际商城、浙

西世贸商业城市场项目建设。

#### (六)开化县

- 1. 到 2017 年底,实体市场成交额达 15 亿元以上,网上市场成交额达 5 亿元以上。培育 1 家以上成交额超十亿元的商品交易市场和 3 家以上成交额超亿元的商品交易市场。创建 1 家以上四星级文明规范市场。在新一轮省重点市场调整中,争创 1 家以上省、市重点市场。
- 2. 确定不少于1家的重点提升发展市场项目名单,并 提出具体完成时间进度表。重点推进开化芹南农贸市场项 目建设。

#### 五、工作要求

- (一)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是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改善民生、推动浙江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2013年市政府已将其列为重点工作,并纳入年终考核。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将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列入"一把手"工程,作为贯穿全年的重要工作一抓到底。各地要按照任务要求抓紧研究确定具体工作方案,制定工作推进倒排计划,进一步明确各相关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每项指标的分解任务都要明确完成时间,确保早行动、早落实、早见效。
- (二)强化协调,形成合力。商品市场提升发展涉及面广,需要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共同努力才能完成。各地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负起牵头组织、协调各方、汇总情况、督促落实的职责;其他成员单位要增强工作主动性,根据各自职责主动服务、简化审批,确保提升发展项目尽早启动和顺利推进,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三)加强督查,严格考核。市政府将不定期督查各地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工作进展情况,听取汇报,检查阶段工作落实情况。市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也将对工作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进行通报。各县(市、区)政府领导要深入工作一线,检查工作进度,分析存在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各地要加强对此项工作考核,将其列人各级部门和部门目标责任制中心工作考核内容。
- (四)畅通信息,及时总结。各地要掌握本地动态情况、对提升发展工作中的新问题、新情况要注重搜集整理,认真分析研究,及时沟通汇报。市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以专报形式编发各地动态,并报送省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领导小组。各地要及时总结工作推进情况,于每年12月15日前将全年工作总结报市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2 日

## 衢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灾害分级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森林消防指挥机构
- 2.2 扑火指挥机构
- 2.3 专家咨询机构
- 3 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 3.1 预警
- 3.2 林火监测
- 3.3 信息报告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2 响应措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积极扑救、有效消灾"的森林消防工作方针,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规范处置行为,提高处置能力,确保应急处置准备充分、反应快速、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最大程度减少森林火灾造成的

- 4.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 5 后期处置
- 5.1 火灾评估
- 5.2 工作总结
- 5.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6 综合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运输保障
- 6.3 技术保障
- 6.4 物资保障
- 6.5 资金保障
- 7 附则
- 7.1 灾害分级标准
- 7.2 以上、以下的含义
-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4 预案制定与解释
- 7.5 预案实施时间

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浙江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衢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衢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 工作。

#### 1.4 工作原则

- (1)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组织实施本预案。加强军地协调联动,共同做好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
- (2)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森林消防工作实行各级政府 行政领导负责制。依据森林火灾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 度,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市政府是应对本市行政区域 内较大、重大森林火灾的主体,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请 求省给予协调和支持。
- (3)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与森林消防工作相关的各单位,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尽职尽责、积极配合、密切协作,确保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快速响应、保障有力。
- (4)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在处置森林火灾时,应把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科学指挥、合理用兵、确保重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公共设施和森林资源安全。
- (5)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各级政府和森林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各项森林火灾预防措施,切实加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的思想、物资和工作准备,确保反应快速、处置得当。

####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见附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森林消防指挥机构

市政府森林消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见附件1,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是全市森林火灾事故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消防工作。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林业局局长及衢州军分区参谋长担任副总指挥。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承担指挥部综合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

县(市、区)政府设立森林消防指挥部(以下简称县级指挥部);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设立森林消防指挥所(以下简称乡级指挥所)。县、乡两级指挥部(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消防工作。

#### 2.2 扑火指挥机构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消防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县界的一般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相关县级指挥部分别指挥,市指挥部负责协调、指导。跨县界的较大、重大森林

火灾扑救工作,由市指挥部和相关县级指挥部组成指挥机构统一指挥。跨市界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市指挥部和相关市森林消防指挥机构分别指挥,并建立市际间沟通协调机制。

各级森林消防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扑火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扑火前指),负责森林火灾的指挥扑救工作。扑火前指是扑火现场的最高指挥机构,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扑火前指的统一指挥。较大、重大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成立市扑火前指,并设立调度指挥组、综合保障组、财务保障组、社会治安组、案件侦查组、医疗卫生组、转移安置及善后处置组、宣传报道组等工作组。

军队、武警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扑火前指的统一指挥。

#### 2.3 专家咨询机构

各级森林消防指挥机构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对森林 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市森林火灾应对 专家组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建和联系。

#### 3 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 3.1 预警

#### 3.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按照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制定的标准,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预警。

#### 3.1.2 预警发布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必要时,市指挥部向县级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 3.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及其有关部门应密切关注天气等情况,密切关注森林火险 预警变化,注意卫星林火监测热点检查反馈情况。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及其有关部门加强森林消防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消防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

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消防检查,并根据天气变化,适时发布禁火令,禁止林区一切野外生产、生活用火;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当地森林消防队伍视情靠前驻防。市指挥部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消防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 3.2 林火监测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省森林消防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的 热点监测图像及监测报告,及时督促各地核查和反馈热点 情况,掌握全市火情动态。森林火灾发生地通过远程视频监 控系统、瞭望台和巡护人员密切监视火场周围动态。

#### 3.3 信息报告

森林火灾实行有火必报制度。各级森林消防指挥机构 要按照《衢州市森林火灾信息报送处置暂行规定》的要求, 及时、准确、规范地将森林火灾信息逐级上报至市指挥部, 并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消防 指挥机构。

出现以下重要火情之一时,市指挥部应立即报告省森 林消防指挥部和市政府,同时通报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 (1)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 (2)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3)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高保护价值森林安全的 森林火灾;
  - (4)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5)发生在省、市际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 (6)需要省协调、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 (7)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指挥机构和力量。森林火灾发生后,乡级指挥所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和较大森林火灾,由县级指挥部负责指挥;初判发生重大森林火灾,由市指挥部负责指挥;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省森林消防指挥部负责指挥;必要时,可对指挥层级进行调整。

#### 4.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有关地方和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 4.2.1 扑救火灾

#### (1)扑火力量组织与动员。

当地政府应立即就近组织森林消防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根据需要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公安消防部队等救援力

量参与扑救。必要时可动员当地具有扑火常识且经过专业训练的机关干部、职工和群众等人员参与扑救保障工作。不得动员残疾人、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与扑火工作,上述人员自发参加的,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以劝阻。

#### (2)扑火规范要求。

扑火前指要尽快了解掌握火场情况,全面、准确地对火场各要素进行分析,迅速形成火灾扑救方案,果断向各扑火队伍下达命令。在火灾现场范围较大且分散的情况下,可将火灾现场划分若干战区,分别任命战区指挥员,按照扑火前指的统一部署,全权负责本战区扑火的组织指挥。

扑救森林火灾的规范化要求具体按国家森林防火指挥 部印发的《扑救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工作规范》执行。

#### (3) 扑火装备调度。

根据扑火实际需要,依据全市跨区增援机动扑火队伍 携行装备情况,进行科学有效地调配。

#### 4.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果断 地采取有效阻火措施,依照预定的紧急疏散方案,明确安全 撤离路线,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 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保障。

#### 4.2.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设立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 4.2.4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 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医 疗、抚恤。

#### 4.2.5 保护重要目标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大中型 水库等高保护价值森林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应迅速调集 森林消防队伍,采取开设阻隔带、清除障碍物、局部交通管 制等应急措施,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军事目标、油库、液化气站、加油站、炸药库、变电所等 重要设施目标周围必须安装森林消防栓、建设生物防火林 带或工程阻隔带。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应急开设的阻隔带 应符合安全距离的要求,一般为50米以上宽度。

#### 4.2.6 维护社会治安

维护交通秩序,加强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 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 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 维护社会稳定。

#### 4.2.7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 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 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 会关注。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 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具体按照《衢 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 4.2.8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 作,经检查验收合格,扑火人员方可撤离。同时,划分责任区 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

#### 4.2.9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后,由启动应 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宣布应急结束,并函告 有关方面。

#### 4.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 当地扑救情况,市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 级四个响应等级。

- 4.3.1 **V**级响应
- 4.3.1.1 启动条件
- (1)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
-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6小时仍未扑灭的森 林火灾:
  - (3)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指挥部启动Ⅳ级响应。

- 4.3.1.2 响应措施
- (1)市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及时掌握火情信 息,研判火灾发展态势:
- (2)加强对森林火灾扑救的协调和指导工作,视情协调 相邻地区森林消防队伍做好应急支援准备;
  - (3)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 4.3.2 Ⅲ级响应
  - 4.3.2.1 启动条件
  - (1)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
-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明火12小时仍未扑灭 的森林火灾;
- (3)发生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3人以上10人以下 重伤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

4.3.2.2 响应措施

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 (1)市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 火灾扑救工作。
- (2)根据县级指挥部的支援请求,市指挥部调派跨区域 增援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
- (3)市气象局启动应急预案,根据火场气象条件,向火 场派出携带移动监测设备的相关服务人员,适时择机组织 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 4.3.3 Ⅱ级响应
  - 4.3.3.1 启动条件
  - (1)初判发生重大森林火灾;
-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小时仍未扑灭的森 林火灾;
- (3)发生 3人以上 10人以下死亡或 10人以上 50以下 重伤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指挥部启动Ⅱ级响应。

4.3.3.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 (1)市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 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 (2)市指挥部领导率相关人员赶赴火场第一线,成立市 扑火前指,并设立相关工作组和专家组。火场的扑火力量和 后勤保障物资的调动和调拨,由市扑火前指下达命令,市指 挥部办公室协调调度。各相关成员单位应快速响应,配合做 好各阶段扑火救灾工作。
- (3)按照跨区域支援扑火方案,及时组织调动驻衢武警 部队、衢州军分区应急森林消防队伍参加扑救工作。为保障 跨区域支援扑火工作的调度顺畅,衢州军分区、市武警支队 应指派联络员到市指挥部办公室参与调度联络工作。
- (4)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市气象局通报火场位置、火 场范围和火势蔓延趋势等信息; 市气象局实时提供火场气 象服务,适时择机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 (5)协调市级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 (6)根据实际需要,向省森林消防指挥部请求支援。
  - 4.3.4 【级响应
  - 4.3.4.1 启动条件
- (1)森林火灾确认已达到重大森林火灾,火势持续蔓 延,过火面积超过600公顷;
-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48小时未得到有效控 制的森林火灾;
- (3)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 重创,经济损失巨大:
  - (4)市级扑救力量已不足,不能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指挥部向市政府报告,并建议

启动 I 级响应。必要时,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 4.3.4.2 响应措施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 (1)市指挥部主要领导赶赴市扑火前指,指挥森林火灾 扑救。
- (2)制定森林火灾扑救方案,全市范围内调集扑火力量。
- (3)加强高保护价值森林、重要设施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 (4)调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协调实施跨区域转移受威胁群众。
- (5)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与物资运输畅通。
- (6)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加强森林 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和舆论的引导。
- (7)根据实际需要,请求省调派专业力量支援扑火,统一安排部署增援队伍的扑火任务。
- (8)按照省森林消防指挥部设立的工作组情况,落实相 应的保障工作。

#### 5 后期处置

#### 5.1 火灾评估

森林火灾扑灭后,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政府和市指挥部提交调查报告,按要求建立火灾档案。跨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由共同的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协调。必要时,由市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人员进行实地核查。

#### 5.2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森林火灾发生地所在县、乡级森林消防指挥机构及时进行总结,分析火灾发生原因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按规定时限上报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向市政府和省森林消防指挥部上报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总结和调查报告。

#### 5.3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或受伤的有关人员,按有关规定办理。

对火灾肇事者,由当地司法机关依法查处;对在火灾事故中失职渎职人员,依据《浙江省森林消防工作行政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 6 综合保障

#### 6.1 队伍保障

扑救森林火灾以森林消防队为主, 以应急队伍和群众

等扑火力量为辅。在重点加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的同时,重视应急和群众森林消防队伍的建设,保证有足够的扑火梯队。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要在当地森林消防指挥机构的统一组织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需要跨县际增援扑火力量时,由火灾发生地县级指挥 部提出申请,经市指挥部批准,实施跨区增援。跨区域调动 驻衢部队应急森林消防队伍,由市指挥部下达指令,按有关 规定组织实施。

#### 6.2 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兵力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公路输送方式为主,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公安部门加强现场的交通管制,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运达。

#### 6.3 技术保障

建立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与火场的森林消防通信网络,健全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特别是单兵通信设备、机动通信设备、通信指挥车辆等。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数字通信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和信息保障。

相关电信运营企业设立临时基站,为扑火指挥提供公 共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气象部门负责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 据、卫星遥感林火监测产品和火场实时气象信息,适时择机 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林业部门负责建立森林消防专家 库,汇集各个领域专家学者,为森林消防工作提供技术支 持。各级森林消防指挥机构负责有计划地开展扑火指挥、扑 火技战术、安全知识和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提高扑火队伍 的综合能力。

#### 6.4 物资保障

全市实行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森林消防物 资储备制度,各级政府根据省森林消防物资储备标准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森林消防物资储备库,储备一定数量的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并及时进行维护和更新,确保各类机具装备性能良好。

发生森林火灾时,先动用当地森林消防物资储备。不足时,上一级森林消防指挥机构有权紧急调用下一级的森林消防物资储备。

应急食品、药品及其它后勤物资,由当地政府统一组织 协调提供保障。

#### 6.5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消防经费列人本级财政 预算,保障森林消防工作所需。处置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 灾等应急所需财政经费,按照《衢州市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 急保障行动专项方案》执行。

#### 7 附则

#### 7.1 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7.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预案实施后,市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应对工作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有森林消防任务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应根据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订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为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市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开展对各地编制、修订和演练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情况,以及本预案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7.4 预案制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林业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制订,报市政府 批准后实施,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08年1月23日《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重大森林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08]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职责

2. 应急扑火力量跨区域调动程序与原则要求

#### 附件1

##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市林业局、衢州军分区、市武警支队、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局、市安监局、市旅游局、市规划局(测绘局)、市气象局、市电力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市广电总台、衢州日报社、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等。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 (1)市林业局:负责森林消防日常工作;组织林业系统做好森林火灾预防扑救的科研、宣传、教育等工作;协调森林火灾应急综合管理、信息通信、物资保障的建设;指导当地政府做好火烧迹地的更新工作。
- (2)衢州军分区:根据市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指挥所属 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力量协助森林火灾的扑救行动,协调驻 衢部队增援扑救行动。
- (3)市武警支队:根据市指挥部要求,组织指挥所属部队支援扑火救灾工作。
- (4)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负责所管辖区域内的森林消防工作。
- (5)市西区管委会:负责所管辖区域内的森林消防工作。

- (6)市发改委:及时了解灾情,负责灾后基础设施恢复 重建工作和森林消防体系建设的基础设施规划、年度计划 和重大项目安排等综合协调工作。
- (7)市教育局:负责全市中小学校森林消防宣传工作。 当学校周边发生森林火灾时,指导事发地教育部门在当地 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及时组织学校师生和教职员工紧急转 移,并确保师生和教职员工的人身安全。
- (8)市公安局:组织城市消防部门保护受森林火灾威胁的村庄、居民地、重要设施及重要地段的建(构)筑物,必要时派出警务力量协助或实施消防灭火。指挥事发地公安机关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交通管制和火灾案件侦破等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侵害森林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保证火灾扑救工作顺利进行。
- (9)市民政局:负责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实施;指导灾区转移安置灾民,开展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负责指导灾区实施因灾倒损房屋的恢复重建。
- (10)市财政局: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负责督促各级政府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落实物资储备经费和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应急准备和扑救工作所需的资金。

- (11)市交通运输局:根据扑火工作需要和事发地森林 消防指挥部的请求,负责通知路桥收费站开设绿色通道,快 速放行扑火救灾车辆,以利于扑火物资和增援人员运送到 位。
- (12)市水利局:根据灭火工作需要和事发地县级森林 消防指挥部请求,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大中型水库管理单位 所管辖森林的消防工作。
- (13)市卫生局:负责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受伤人员的救治,当事发地医疗机构无法满足实际医疗救助需要时,协调做好受伤人员紧急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工作。
- (14)市广电总台、衢州日报社:负责协调、指导和组织森林火灾预防与应急的宣传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经市指挥部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火救灾的宣传报道;在报纸、电台、电视台和相关网站及时发布森林火险天气预报和高火险天气警报等工作。
- (15)市安监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林区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用火,参与涉及工矿企业生产安全的重特大森

- 林火灾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
- (16)市旅游局:负责协助当地政府做好旅游景区森林 火灾发生时旅游人员的安全疏散工作。
- (17)市规划局(测绘局):负责提供森林消防应用数字地图,提供火灾现场图片和图像及火烧迹地面积图。
- (18)市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适时择机组织实施人工降雨作业,同时做好火险预报、高火险警报和卫星遥感林火监测产品的发布工作。
- (19)市电力局:负责指导电力经营企业加强穿越林区的高压电缆、输电线路的防火措施,并定期检查;指导参与因高压电缆、输电线路引发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 (20)市无线电管理局:负责森林消防无线电频率管理, 指导森林消防无线通讯网络(台站)建设。
- (21)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负责协调解决森林防火 应急所需的通信联络,保障森林防火各项指令、火情动态及 时准确传递;当发生重大森林火灾时,按规定做好各项通信 保障。

#### 附件 2

## 应急扑火力量跨区域调动程序与原则要求

#### 一、应急扑火力量跨区域调动程序

根据《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有关规定和我市森林火灾扑救实际需要,应急扑火力量跨区域调动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因扑火救灾需要跨区域调动应急扑火力量参加的,由 县级指挥部向市指挥部提出申请,经市指挥部总指挥或副 总指挥同意后,由市指挥部向衢州军分区或市武警支队提 出用兵要求,衢州军分区或市武警支队按要求组织所属应 急扑火力量按时到达指定位置,并接受扑火前指统一指挥。

#### 二、应急扑火力量跨区域调动原则要求

1. 应急扑火力量跨区域调动以县为单位,并遵循以下原则:以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以低火险区增援高火险区为主,高火险区增援低火险区为辅。

跨区域增援梯队原则上按下表进行。扑救力量不足时, 经市指挥部同意,可根据需要对跨区域增援梯队进行调整。

增援区域	第一梯队	第二梯队	第三梯队
柯城区	市武警支队二中队森林消防队	衢州军分区应急机动力量	衢江区人武部应急机动力量
衢江区	衢州军分区应急机动力量	市武警支队市中队森林消防队	柯城区人武部应急机动力量
龙游县	市武警支队市中队森林消防队	衢江区人武部应急机动力量	衢州军分区应急机动力量
江山市	市武警支队一中队森林消防队	衢州军分区应急机动力量	常山县人武部应急机动力量
常山县	衢州军分区应急机动力量	开化县人武部应急机动力量	江山市人武部应急机动力量
开化县	市武警支队一中队森林消防队	常山县人武部应急机动力量	衢州军分区应急机动力量

2. 应急扑火力量跨区域调动时,衢州军分区或市武警 支队应当派出相关人员,协助市扑火前指总指挥调动应急 扑火力量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由市指挥部总指挥为市扑火前指总指挥时,担任市指挥部副总指挥的衢州军分区领导应参加市扑火前指,协助

总指挥指挥调动应急扑火力量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或省指挥部办公室领导为扑火前 指总指挥或火场工作组组长时,衢州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应 指派联络员参加市扑火前指或火场工作组,协助总指挥或 组长指挥调动应急扑火力量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三改一拆"行动 违法建筑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三改一拆"行动违法建筑处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2 日

## 衢州市"三改一拆"行动违法建筑处理实施办法

为规范违法建筑处理,保障全市"三改一拆"行动深入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浙江省"三改一拆"行动违法建筑处理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3〕6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违法建筑的范围

- "三改一拆"行动处理的违法建筑,主要为下列建筑物、构筑物(以下简称建筑):
  - (一)非法占用土地建设的建筑;
- (二)未取得相关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建筑:
  - (三)违反公路、河道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的建筑。

#### 二、违法建筑的调查认定

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应当组织综合执法、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交通、水利等有

关部门和乡镇(街道)、村(社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进行调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违法建筑:

- (一)未经依法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设的建筑。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施行之日)后非法占用土地建设的建筑。
- (二)城市、镇规划区内 1990 年 4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施行之日)后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村镇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0 年 10 月 1 日以后核发)中的任一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建筑;乡镇、村庄规划区内 1993 年 11 月 1 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施行之日)后未依法取得村镇建设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选址意见书中的任一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建筑。
- (三)城市、镇规划区内依法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0年10月1日以后核发)和乡镇、村庄规划区内依法取得临时建设用地审批

手续(2008年1月1日前核发)但是超过批准期限未拆除的建筑。

(四)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 审批的与河道、湖泊、水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

(五)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以外的 建筑。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建设的建筑。

#### 三、违法建筑的分类处理

市区范围内,城乡规划区内的违法建筑处理优先适用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城乡规划区外的违法建筑处理按照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执行。

非法占用土地建设的违法建筑,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由国土资源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恢复土地原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由国土资源部门予以没收,交由市、县(市、区)政府指定接收单位管理。

违反公路、河道水域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的违法建筑,由交通、水利等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

未取得相关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划许可证的 规定建设的违法建筑由综合执法部门(城乡规划部门)或者 乡镇政府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 (一)城市、镇规划区内的违法建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拆除。
- 1.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不符合城镇控制性详细 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或者超过规划条件确定的容积率、建筑密 度、建筑高度的。
- 2. 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部分)或者建筑高度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

其中,建筑面积误差是指建设工程竣工实测建筑面积 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建筑面积的数值。建筑面 积的合理误差按以下规定累进计算:

- (1)1000平方米以内(含1000平方米)部分为3%;
- (2)1000-5000平方米(含5000平方米)部分为2%;
- (3)5000—10000 平方米 (含 10000 平方米) 部分为 1.5%;
  - (4)10000 平方米以上部分为 0.5%;

累进计算的建筑面积合理误差不得超过500平方米。

建设工程建筑面积误差在合理误差范围内但属于增建 单体建筑物的,仍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 形,拆除增建的单体建筑物。

建筑高度误差是指建设工程竣工实测建筑高度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建筑高度的数值。建筑高度的合理误差按以下规定累进计算:

- (1)20米以内(含20米)部分为0.5%;
- (2)20-100米(含100米)部分为0.25%;
- (3)100米以上部分为 0.1%;

累进计算的建筑高度合理误差不得超过0.5米。

建筑高度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建筑高度,造成该建筑不能满足消防设计规范或使周边建筑不能达到日照标准的,无论是否在合理误差范围内,均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

- 3. 侵占道路、消防通道、广场、公共绿地等公共设施、 公共场所用地的。
- 4. 在主要街道、重点区域临街两侧或者建筑物共有部分擅自新建、搭建建筑物的。
- 5. 妨碍相邻合法建筑物的安全或者导致相邻合法建筑物的通风、采光和日照无法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强制性标准的。
- 6. 临时建筑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按照 许可内容建设或者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以及临时用地 上的建筑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拆除的其他情形。

未取得相关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拆除全部建筑;未按照相关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拆除存在未按照规定建设情形的单体建筑物;未按照规定建设部分与单体建筑物其他部分能够明确区分,且拆除该部分不会严重影响单体建筑物建筑结构安全的,也可以只拆除未按照规定建设部分。

- (二)城市、镇规划区内的违法建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且通过建设主管部门建筑质量安全认定、满足消防和规划设计规范的,依法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并处罚款。
- 1. 违法建设部分建筑与合法部分在建筑结构上具有整体性, 拆除将严重影响建筑物合法部分结构安全的。
  - 2. 拆除将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 3. 拆除将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其他不宜拆除的。

拆除违法建筑可能严重影响建筑物合法部分结构安全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建设工程设计或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鉴定。没收实物的,交由市、县(市、区)政府指定接收单位管理。

- (三)城市、镇规划区内的违法建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可以采取其他方式处理。
- 1. 在本办法出台之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且不违反一户一宅政策和建房标准的农户建房,由当事人提出申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补办手续;不符合用地、建设规划,无法补办审批手续的,经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统一协调,分期分批迁往规划的安置点后,

违法建筑予以拆除。

在城市规划控制区内对因城市建设需要列入拆迁的, 且符合农民建房条件,不违反一户一宅政策的农户违法建 房的处置,可由拆迁安置实施主体,报市"三改一拆"领导小 组备案后,组织相关部门共同认定,进行相应处置后予以拆 除。

- 2. 在本办法出台之前,已经政府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符合用地、建设规划和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并整改到位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
- 3.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限期改正,依法处以罚款,并依法补办相关手续。
- (1)未按照相关规划许可规定进行建设,但是可以通过 改建、回填等措施达到与许可内容一致或者恢复到违法建 设前状态的;
- (2)已进入规划审批程序,符合审批条件,并取得前期 审核同意的规划审批文件,但尚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的;
- (3)房屋因灾灭失,未经批准而按原高度、原面积建设的;
- (4)未经批准危房改建或房屋维修实施整体拆建,但未 改变原高度、原基础、原面积的;
- (5)因公共利益需要,整体拆迁安置尚未完成规划审批 手续的。
- 4. 其他经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建、综合执法等部门 单位予以认定、依法采取其他方式处理。

符合本项情形,但是未在合理期限内按要求整改的,可 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按本条 (一)至(二)项规定处理。

- (四)乡、村庄规划区内的违法建筑,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作出没收决定或予以拆除:
- (1)非法占地但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由国土资源部门会商乡镇政府按城乡规划法律法规是否需要拆除,如不需要拆除则由国土资源部门作出没收决定,如需要拆除移交乡镇政府作出拆除决定;
- (2)非法占地且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 地改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土资源部门作出拆除决定或移交 乡镇政府作出拆除决定;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 (3)占用乡村公共设施用地、公益事业用地等情节严重的,应当予以拆除;
  - (4)农村村民违法占地建房,不符合一户一宅规定的,

应当予以拆除。

- 2. 合法用地且符合乡、村庄规划,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乡镇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
- (1)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的村民住宅,符合农村建房条件的;
- (2)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村民住宅,面积、高度在合理误差范围内且未侵犯相邻权人合法权益(或者取得相邻权人同意)的;
  - (3)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类建筑,经村民同意的。
  -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缓拆除:
- (1)农民现生活居住用房面积未达到我市规定标准或 者具备分户建房条件的违法建筑当事人,其违法建筑符合 乡、村庄规划要求且拆除后影响当事人正常生活、生产,在 未充分落实安置政策之前的;
- (2)原有生产、居住房屋属危险房屋拆除或因自然灾害灭失、原址或易地新建的违法建筑当事人,其违法建筑拆除后无房可提供生产、居住的,在城乡规划部门作出是否可采取改正措施的性质认定前;
- (3)用于处置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 等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用的违法建筑,按照实际需求,在市、 县(市、区)政府作出相关决定前;
- (4)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因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环境设施改善而建设的违法建筑。

城乡规划部门对暂缓拆除的违法建筑,应当及时作出 性质认定、提出具体改正措施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 决定,行政执法部门和城乡规划部门应当对违法建筑当事 人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本办法出台之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且不违反一户一宅法律规定的农户建房,经依法查处后,相关部门给予补办手续。

对正在建设的违法建筑,综合执法(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交通、水利部门或者乡镇政府(以下统称违法建筑执法机关)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建设,进行调查处理。当事人不停止建设的,依法查封施工现场。当事人破坏查封现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今后法律、法规、规章对正在建设的违法建筑的处理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三改一拆"行动期间,当事人在违法建筑执法机关决定的期限内按照要求改正或者拆除,且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不按照要求改正或者拆除的,除拆除、没收违法收入或者没收实物外,依法从重处

以罚款。

#### 四、违法建筑的拆除

违法建筑的拆除,原则上不得给予任何形式的补偿,一切经济损失以及与违法建筑相关的民事责任由当事人自行承担。其中,违法建筑的强制拆除,由乡镇(街道)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实施。

违法建筑的拆除方式主要包括:

#### (一)督促自行拆除。

违法建筑执法机关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的,应当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乡镇(街道)对本辖区的违法建筑,应当督促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上级机关、主管部门以及纪检(监察)机关应当督促其自行拆除;当事人为社会团体的,主管部门以及民政部门应当督促其自行拆除;当事人为社会团体的,主管部门以及民政部门应当督促其自行拆除;当事人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或者党员干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所在单位以及纪检(监察)机关应当督促其自行拆除;当事人为城镇居民或者农村村民的,所在社区(村委会)应当督促其自行拆除。

#### (二)代为拆除。

- 1. 代履行:对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违法建筑,违法建筑执法机关可以依法代为拆除。
- 2. 立即代履行:对侵占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违法建筑,违法建筑执法机关可以依法立即代为拆除。
- 3. 委托拆除: 当事人自愿拆除违法建筑但是不具备实施拆除能力的,可以委托市、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确定的乡镇(街道)或者其他违法建筑执法机关代为拆除。

#### (三)强制拆除。

当事人在违法建筑执法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自行拆除,也不委托违法建筑拆除单位代为拆除违法建筑的,适用城乡规划法作出限期拆除决定的,综合执法部门(城乡规划部门)将相关案件通报违法建筑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范围内由管委会)向当事人下达强制拆除决定书,乡镇(街道)牵头在3日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强制拆除。适用土地管理法作出限期拆除决定的,由国土资源部门向违法建筑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在法院作出裁定后3日内,违法建筑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牵头组织强制拆除。

有关单位组织实施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应当严格依照 法定程序进行,并按规定予以公告。需要公安机关、医疗卫 生机构、公证机构、居(村)民委员会和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配合的,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阻碍有关单位依法实施强制拆除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五、其他规定

- (一)不得参与违法建设或者对违法建设知情不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应在1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行政主管部门的基层单位接到举报后24小时内,必须派出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依法制止、查勘、登记等处置工作。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参与违法建设或者对违法建设知情不报的,住建部门应当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有相关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二)不得为违法建筑办理房屋、土地登记。对未提交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证明的,房屋登记机构不予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对未提交合法、有效的土地权属来源证明的,土地登记机构不予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初始登记;对依附已登记房屋、土地进行违法建设的,违法建筑执法机关应当及时将处理及执行情况告知房屋、土地登记机构,处理决定执行完毕前,房屋、土地登记机构暂停办理房屋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建立违法建筑抄告房产限制交易机制,住建部门(房管部门)负责按照执法部门提供的房屋坐落查询查处违法建筑所需的产权登记信息;在办理房屋登记、抵押、变更、转让等事项前要严格审查,住建部门(房管部门)在接到违法建筑执法机关《对违法建筑停止办理手续和提供服务通知书》3日内,停止受理违法建筑单位和个人的房产登记、变更、转让、抵押评估等事项,已受理或办理的,在3日内依法予以退件或停止续办。

(三)不得以违法建筑作为企业注册地或者生产、经营场所。对单位或者个人以违法建筑作为企业注册地或者生产、经营场所的,违法建筑执法机关应当及时将处理决定及执行情况告知有关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违法建筑执法机关《对违法建筑停止办理手续和提供服务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停止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营业执照的,暂缓验照或年检(如发现以提供虚假信息取得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或者直接吊销营业执照)。

环保部门在接到违法建筑执法机关《对违法建筑停止 办理手续和提供服务通知书》3日内,对涉及违法建筑的建 设项目,停止办理环保许可审批手续,对已办理的,试生产 不予许可,停止发放排污许可证,已发放的,年检时暂缓受 理。

税务机关在接到违法建筑执法机关《对违法建筑停止办理手续和提供服务通知书》3日内,停止办理税务登记;文化、公安、卫生、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在接到违法建筑执法机关《对违法建筑停止办理手续和提供服务通知书》3日内,停止核发相关许可证或者办理相关备案,已办理的要在5日内依法予以纠正,并及时将停止办理手续和提供服务的信息反馈给违法建筑执法机关。

(四)不得以违法建筑作为抵押物获取贷款。以房屋、土地或者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申请贷款的,金融机构应当向违法建筑执法机关查询是否存在违法建筑。在接到违法建筑执法机关《对违法建筑停止办理手续和提供服务通知书》3日内,对违法建筑的单位和个人,停止办理贷款等金融信贷服务,如已办理的,到期后停止续贷;违法建筑执法机关应当及时将违法建筑处理决定及执行情况告知房屋、土地登记机构,处理决定执行完毕前,房屋、土地登记机构暂停办理抵押权登记。

(五)不得为违法建筑提供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服务。对不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者相关规划许可证的建筑,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单位不得提供相关服务,在接到违法建筑执法机关《对违法建筑停止办理手续和提供服务通知书》3日内,出具停止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通知单,停

止对用于生产经营的违法建筑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服务。

(六)将违法建设行为作为不良信用信息予以征集发布。违法建筑执法机关应当将企业从事违法建设行为的信息及时报送省级部门汇总后提供给省企业信用信息发布查询机构,由省企业信用信息发布查询机构记入提示信息并予发布。

市、县(市、区)"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利用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卫星遥感监测、电子政务网络、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手段和信息资源,实现各平台之间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建立制止、查处和整治违法建筑的信息平台,将巡查发现、举报、信访、媒体反映等渠道获得的违法建筑案件线索和信息进行梳理统计,为查处和拆除违法建筑、追究责任人违纪责任提供基础依据。

行政机关未按照本实施办法处理或者配合处理违法建筑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追究行政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制定"三改一拆"行动违法建筑处理实施细则。

本办法由衢州市"三改一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解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4 日

## 衢州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人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实现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的主要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12〕10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8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平、科学合理、系统综合、 求真务实的原则。

第三条 市政府对各县(市、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考核,市水利局会同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等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政府。

**第四条** 考核内容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 完成及工作综合测评情况。

考核指标分为 3 大项 8 个指标。即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用水效率控制指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指标等 3 大项。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包括用水总量、生活和工业用水量 2 个指标; 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包括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 水有效利用系数、万元 GDP 用水量 3 个指标;水功能区限 制纳污指标包括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跨县 (市、区)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考核情况、城镇供水水源地 水质达标率 3 个指标。

工作综合测评包括用水总量管理、用水效率管理、水资源保护、政策机制、基础能力建设、荣誉与奖励等6个方面。

第五条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含)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六条 考核工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相对应,每五年为一个考核期,采用年度检查和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第一个考核期期末为2015年底。

第七条 从 2014 年开始,各县(市、区)政府于每年 1 月 底前,将本地区上年度落实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 工作总结、自评情况以及相关指标完成情况一并报送市水 利局。考核工作组于每年2月底前,完成对各县(市、区)自评情况和相关数据的审核,并根据审核情况对有关县(市、区)进行抽查,于每年3月底前将检查总体情况报市政府。

第八条 各县(市、区)政府于 2016 年 1 月底前,将本地区 2012—2015 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工作总体情况以及相关指标数据完成情况—并报送市政府,同时抄送市水利局等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考核工作组于 3 月赴各县(市、区)对考核内容进行重点抽查和现场检查,并于 4 月底前提出评分和考评等次意见,同时编写考核总体情况报告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第九条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做好考核指标数据的审核工作。市水利局负责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数据的审核,并会同市环保局负责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数据的审核;市环保局会同市水利局负责跨县(市、区)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考核情况、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的审核;市统计局会同市水利局负责万元 GDP 用水指标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指标数据的审核。

第十条 经市政府审定的期末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对期末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县(市、区)政府, 市政府予以通报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 以考虑。对在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 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对期末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县(市、区)政府,要在考核结果公告后1个月内,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同时抄送市水利局等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

整改期间,暂停该地区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和人河排污口审批,暂停该地区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对整改不到位,违纪违法的,由监察机关依法依纪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市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及考核评分方法。

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

2013 年/第 6 期 市府办文件

本行政区域内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市本级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细则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附件:衢州市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2015年)

# 附件

# 衢州市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2015年)

		用水总量	<b>昰控制指</b>	标	用z	水效率控制指	标	水功能▷	区限制纳污护	空制指标
各县 (市、区)	用水	总量(亿米	<b>ć</b> ³)	其中生活和	万元 GDP 用水量下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	列入考核 的水功能	交接断面 水质保护	城镇供水 水源地水
	地表水	地下水	总量	工业用水量 (亿米³)	降率	下降率	用系数	区达标率	考核情况	质达标率
柯城区	1.218	0.005	1.223	0.345	32%	20%	0.508	100%		
衢江区	1.780	0.005	1.785	0.496	33%	20%	0.508	100%		
龙游县	2.438	0.015	2.453	1.080	39%	20%	0.508	100%	炒出太主	炒开不主
江山市	3.209	0.035	3.244	1.425	38%	20%	0.508	100%	按生态市 建设考核 要求执行	按生态市 建设考核 要求执行
常山县	1.788	0.015	1.803	0.836	40%	40%	0.508	100%	女小1八1	女小1八11
开化县	1.650	0.035	1.685	0.618	40%	20%	0.508	100%		
市本级	2.787	0.02	2.807	2.488	35%	35%	0.508	100%		

注:"下降率"指的是以 2010 年为基准年。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 开展工业企业单位要素综合经济效益排序 优化社会资源配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开展工业企业单位要素综合经济效益排序优化社会资源配置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4 日

# 衢州市开展工业企业单位要素综合经济效益 排序优化社会资源配置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实现"四减两提高",引导工业企业以最少的土地、能源、排污等社会资源消耗,实现最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全面开展工业企业单位能耗、占地、排污的综合经济效益排序,优化配置社会资源,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 一、排序目的

以经济手段为主,以行政手段为辅,通过对工业企业的单位用地、用能、排污等资源占用和所产生经济、社会效益进行核算排序,综合应用于供地、有序用电、差别电价、差别水价、淘汰落后产能、节能降耗和污染物排放容量等要素资源的配置,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引导各类企业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科学发展之路。通过排序和资源要素配置,有利于破解要素制约,推进集约发展;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经济低碳发展;有利于提高质量效益,推进科学发展。通过三年努力,力争到"十二五"末全市工业企业平均单位产出效益在2012年基础上翻一番。

#### 二、排序范围

全市除公用工程之外的所有规上企业及上年度年耗电 30万千瓦时以上的规下企业(含以个人名义用电工业个体户),企业在某一年度被纳入排序名单后,除因关停并转原 因外,不因用电量减少等原因从名单中删除。

#### 三、评价内容及核算办法

(一)评价内容。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单位能耗(其中规下企业为电耗、下同)综合经济效益、单位占地综合经济效益、单位排污综合经济效益三项指标。

综合经济效益包括:企业上年度缴纳的国地税税收、企业为职工所缴五大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其中享受国家减免退税政策企业所减免退税额视同缴纳。

能耗包括:电、汽、煤、焦炭、天然气等,不包括水、压缩 空气等。

用地包括:企业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及临时占(和)用土地等。

排污包括:二氧化硫、COD、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

(二)数据核算。

综合经济效益(A)=上年入库税收+五大社保基金+ 住房公积金 企业单位能耗综合经济效益(B) = A/能耗 企业单位占地综合经济效益(C) = A/占地 企业单位排污综合经济效益(D) = A/排污

综合加权数据核算公式 =  $33.333 \times (B/$  最高单位能耗企业的 B + C/ 最高单位占地企业的 C + D/ 最高单位排污企业的 D)

(三)数据提供。企业税收数据由税务部门分别提供(国税收入由国税局提供,地税收入由地税局提供);社保费用数据由社会保险部门提供;公积金数据由公积金管理部门提供;能耗数据由统计部门提供;用电数据由电力部门提供;占地数据由国土部门提供;排污数据由环保部门提供,并将四类排污数据按一定方式折算成可比较数据;综合排序由经信部门汇总核算。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相关部门分别负责提供本区域纳入排序范围内的企业数据,并由对应市级部门统一数据计算口径,统一收集后报市经信委。

(四)排序榜单。排序分规上企业单位要素综合经济效益排序榜、规下企业单位要素综合经济效益排序榜,按得分高低进行分别排序。

#### 四、排序结果应用

- (一)结果发布。试行排序第一、二年,将排序结果通报 企业和各县(市、区),从试行排序第三年起排序结果由衢州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公告并在《衢州日报》、衢州电视台 等主要媒体上公布。
- (二)企业分级。根据核算结果,建立企业排序档案,实行分级动态管理。排序企业分为四级:A级为重点保障类企业,对象是规上和规下综合排序中除零产出的企业外(下同),分别排名前30%的企业;B级为一般保障类企业,对象是综合排序中排名在31%-75%企业;C级为一般限制类企业,对象是综合排序中规上企业排名在76%-99%、规下企业排名在76%-97%企业;D级为重点限制类企业,对象是综合排序中规上企业排名最后1%、规下最后3%的企业及零产出企业。
- (三)构建资源配置导向机制。坚持"保高效、限高耗"的原则,把企业单位要素综合经济效益排序结果广泛应用到经济社会各个领域,逐步建立企业资源环境产出效益与能源(电力)、土地等生产要素分配相挂钩,制定执行差别化电价政策及差别化土地税收减免奖励政策(具体办法另行制定),与污染减排指标相挂钩,与激励奖惩相挂钩的联动机制,引导社会资源向优秀企业倾斜。经评价为A级的企业,优先保障用电,在扩大投资、新上项目时优先保障用地、用

能,申报各类资金补助、评优争先活动时优先考虑;对 C 级的企业,当年不得参评年度各项先进。对 D 级企业不得参评当年度各项先进,并予以黄牌警告,对连续 2 年以上列人 D 级的企业,全面清理取消对其原有的优惠政策,同时将排序结果通报金融部门。从 2014 年开始,综合考虑前 2 年综合经济效益排序情况排定有序用电方案。

#### 五、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工业企业单位要素综合经济效益排序,优化社会资源配置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排序工作作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有力抓手,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认真履行职责,把落实工业企业单位要素综合经济效益排序工作列入工业考核内容及相关部门绩效考核范围。市政府成立衢州市工业企业综合效益排序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承担协调、管理等日常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应把四级分级管理指导落实到每家企业,汇总报送市经信委。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建立考评、公示、督查等工作机制,促进工作落实到位。
- (二)加强协调配合。经信、财政(地税)、国税、人力社保、公积金、国土、环保、统计、电力等核算部门要强化协作联系,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及时进行数据核算汇总。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工业企业单位要素综合经济效益排序工作的宣传力度,深入企业做好有关政策的解释说明,做好企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和服务工作,积极搭建交流平台、总结经验做法。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职能,宣传先进企业、先进单位、先进区域的经验和做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三)加强政策引导。充分发挥工业企业综合效益排序的指导作用,经信、发改、财税、国土、环保、住建、水利、物价、金融、电力等部门应及时制定相应的差别电价、差别水价、有序用电、淘汰落后产能、财政扶持、土地保障、能耗排污指标分配、资金信贷等分档管理办法细则,切实把排序作为要素供给分配的重要依据。

#### 六、附则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市经信委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13 年起试行。

附件:衢州市工业企业综合效益排序工作领导小组成 员名单 市府办文件 衢州政报(总第 78 期)

附件

# 衢州市工业企业综合效益 排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胡仲明(市政府)

副组长:占 珺(市政府)

童炜鑫(市经信委)

成 员:蒋建平(市经信委)

余月明(市人力社保局)

徐洪水(市国土局)

杨 继(市环保局)

颜 文(市统计局)

刘建平(市公积金中心)

叶旭泉(市地税局)

姜国光(市国税局)

黄宏和(市电力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蒋建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9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11 日

# 衢州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范围内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置及 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餐厨废弃物,是指除居民日常生活以外从事餐饮服务、单位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厨余垃圾和废弃食用油。

第四条 成立衢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领导小组,协调处理餐厨废弃物管理的重大事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为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的综合协调部门,负责牵头本办法的组织实施。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及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负责管辖范围内餐厨废弃物的日常管理工作。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卫生、农业、商务、财政、物价、经济和信息化、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建立健全食用油和食品市场监管制度体系,防止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生产加工的产品进入餐饮消费和食品流通市场。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餐饮服务单位供餐活动中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制作食品的违法行为。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未按规定 擅自进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的违法行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业务过程中的相关资质的审批、批后监管及相关业务指导。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食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进行食品生产加工的违法行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依 法查处销售废弃食用油脂或者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制作的 食用油的违法行为。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储存、处置利用 等相关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监督管理。

农业部门负责养殖环节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饲养畜禽的违法行为。

商务部门负责加强餐饮业行业管理,引导餐饮服务单 位诚信经营,督促餐饮服务单位按本办法规定处置餐厨废 弃物。

第六条 餐厨废弃物管理必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 害化的原则,实行单独收集、处置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专业服 务单位收集和处置,不得任意处置。

第七条 鼓励社会参与,探索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 处理的市场化运作模式。

市政府从政策、资金等方面加大对市场主体的扶持。对 在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方面做出显著成 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八条** 倡导通过净菜上市、改进食品加工工艺、合理用膳等方式减少餐厨废弃物的产生。

鼓励和支持餐厨废弃物处置技术开发、利用,促进餐厨 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

第九条 鼓励餐饮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参与制定有关标准,规范行业行为,推广减少餐厨废弃物的方法,将餐厨废弃物的管理工作纳入餐饮企业等级评定范围。

# 第二章 餐厨废弃物的收运、处置

第十条 餐厨废弃物实行统一运输或集中处理。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的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服务许可证。

第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将餐厨废弃物分类放置,做到日产日清;在集体食堂和大中型餐饮单位,推行安装油水隔离池、油水分离器等设施;严禁乱倒乱堆餐厨废弃物,禁止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公共水域或倒入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不得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禁止将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后作为食用油使用或者销售。

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格并获得相关许可或备案。餐厨废弃物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运输设备和容器应当具有餐厨废弃物标识,整洁完好,运输中不得泄漏、撒落。

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情况,定期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的服务 单位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 向市住建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歇业。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环境保护、农业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监督和检查。

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必 要时可实施联动执法。

**第十四条**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下列信息:

- (一)核发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情况;
  - (二)餐厨废弃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情况;
- (三)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收集单位、运输单位、处置 单位的违法处理情况;

(四)餐厨废弃物管理中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受理投诉或举报后,应当及时依法 处理并答复投诉人或举报人。

第十六条 市住建局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全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建立餐厨废弃物 应急处置系统,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餐厨废弃物正常 收集运输和处置。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或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饮食业经营者和其他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不按本办法规定,任意处置餐厨废弃物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可以指定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收集和处置,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并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进行食品加工生产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

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在流通环节中将餐厨废弃物中食用油脂加工后作为食用油销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的食用油和用于违法销售的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销售的食用油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饲喂 畜禽的.由农业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餐饮服务单位在供餐活动中,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制作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餐厨废弃物的处理不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防疫要求的,由环境保护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可参照本办法 执行。

城市排水、排污等公共管道中的废弃食用油脂的收集运输、处置及其管理活动,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置的具体办法 由市发改委、住建局等部门另行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 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安监局关于 2013—2015 年 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安监局制定的《2013—2015年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20 日

# 衢州市 2013—2015 年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

市安监局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4号)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关于2013-2015年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23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 (一)总体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采取"打击、关闭、整合、改造、提升"等措施,及时有效打击非法盗采、越界开采行为,消除或关闭证照不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等的各类矿山,全面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水平,促进矿山开采秩序、生态环境进一步好转。
- (二)目标任务。非法盗采和越界开采行为依法及时得到打击和制止,非法生产、非法建设矿山及时得到依法查处,矿山数量严格控制,矿山规模化水平提高(2015年底大中型矿山的比例提高到40%),矿山管理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生产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全部达标,矿山生产安全状况进一步改善,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稳中求降,较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杜绝重特大事故。

### 二、矿山整顿关闭重点

- (一)对存在以下非法违法开采行为的矿山依法立即予以取缔关闭。
- 1.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
- 2. 持勘查许可证采矿、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且拒不 整改的;
- 3. 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污染治理设施"三同时"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规定,拒不执 行监管指令、逾期未完善相关手续的;
  - 4. 存在重大安全和环境隐患,且整改无望的。
- (二)对以下矿山依法进行限期整改或限期停产整改,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其关闭时间不得超过2015年9月底。
- 1. 露天矿山未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实施分台阶(分层) 开采的;

- 2. 地下矿山井下生产系统尤其是通风系统不完善、未 实行机械通风,以及采场管理混乱的;
- 3. 地下矿山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建设的:
- 4. 尾矿库危库、险库未按要求治理或治理后仍不符合 安全环保要求,以及未经审批擅自回采尾矿的;
- 5. 三等以上尾矿库在规定期限内未安装在线安全监 控系统的;
- 6. 工艺、技术、装备落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全 生产、环境保护要求的矿山,主要有:
- (1)应采用而未采用中深孔爆破、未实行机械铲装和机械二次破碎的露天矿山:
  - (2)高陡边坡未采用安全监测技术的露天矿山;
- (3)技术装备、工艺落后导致环境保护得不到保障的矿山。
- 7. 安全保障能力低下的金属非金属矿山(不包括工程性、治理性工程专供配套等非经营性普通建筑用石料矿山,以及砖瓦用粘土、建筑用砂、地热、水汽等矿山和尾矿库,下同),主要有:
  - (1)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
  - (2)无正规设计或不按设计要求生产建设的;
- (3)萤石矿、叶腊石矿、铅锌矿等比较破碎软弱的矿体, 矿房宽度在5米以上且没有采取有效支护措施,而人员需 要直接进入矿房作业的地下矿山;
- (4)主要开拓巷道及其它行人巷道、安全出口顶板稳定性不良,又没有采取可靠支护措施的地下矿山;
- (5)矿山安全技术工作及技术力量配备不符合国家和 省级有关部门规定的矿山。
  - 8. 无固定、合法矿石来源的独立选矿厂。
- (三)下列金属非金属矿山应尽早予以关闭,其关闭时间不得超过已取得的采矿权有效期限。
- 1. 对人民生命财产、交通运输(含铁路)运行、电力能源设施及其它重要生产生活设施影响较大且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矿山;

- 2. 不符合有关矿种开采准入条件及相关规划确定的最小开采规模的矿山;
- 3. 不符合国家有关保护土地资源、保护环境政策的砖瓦用粘土、页岩矿。

(四)对下列矿山依法限期进行整合,限期无法完成整合的,采矿权到期后予以关闭。

- 1. 小型露天采石场(边远山区自用的除外)之间最小 距离不足 300 米以及距离较近相互之间安全影响较大的矿 山;
- 2. 一个矿体存在多个开采主体、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已经纳入资源整合范围要求进行关闭的矿山。

### 三、矿山整顿关闭标准

(一)矿山关闭标准。

- 1. 吊销或注销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商营 业执照等相关证照:
- 2. 拆除供电、供水、通风、提升、运输等直接用于生产的设施和设备;
- 3. 地下矿山要炸毁或填实矿井井筒,露天矿山要恢复 生态环境或完成边坡治理,尾矿库要履行闭库程序;
- 4. 消除重大安全、地质灾害和环境隐患,地表设立明显警示标志;
  - 5. 清理收缴矿山留存的民用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
  - 6. 落实关闭矿山现场监督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 7. 妥善安排关闭矿山的从业人员。

(二)矿山整合标准。

- 1. 矿山整合以后,对原有矿山须吊销、注销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
- 2. 矿山整合以后,一个采矿权原则上只能设置一个独立生产系统;
- 3. 整合以后取得采矿权的单位,必须具有独立企业法 人资格,取得合法证照,实行统一开采和管理。

# 四、整顿关闭工作组织机构和部门职责

为做好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市政府成立矿山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安监局、发改委、经信委、公安局、财政局、国土局、环保局、工商局、电力局等部门组成,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安监局、国土局、环保局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领导小组相关单位的业务负责人组成,日常工作由市安监局牵头协调。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整顿关闭的协调工作,整顿关闭工作中涉及的行政执法工作由各级有关职能部门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和职能分工履行。各有关部门职责如下:

(一)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负责矿山整顿关闭工作相关宣传发动、信息统计及工作协调;负责依法查处涉及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矿山;负责调查处理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矿山。

(二)国土资源部门。

负责打击非法盗采、越界开采、以采代探等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负责对无选矿许可证的独立选矿厂的查处工作;负责做好被关闭矿山的采矿许可证注销工作。

(三)公安部门。

负责打击矿山违反民爆物品安全管理规定和违规实施 爆破作业行为;查处向不符合使用民爆物品条件的矿山提 供民爆物品和爆破服务的违法行为;负责做好被关闭矿山 的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的注销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查处偷 盗矿产资源行为。

(四)环保部门。

依法查处矿山企业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五)发改部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矿山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核准、 备案工作。

(六)经信部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矿山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核准、 备案工作。

(七)工商部门。

协助配合相关部门查处矿山和独立选矿厂(包括石料加工厂)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做好被关闭矿山和独立选矿厂(包括石料加工厂)营业执照的吊销工作。

(八)电力部门。

配合相关部门落实对被关闭矿山及独立选矿厂(包括石料加工厂)的断电措施;查处向非法盗采矿产资源供电的行为。

(九)财政部门。

为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 五、整顿关闭工作步骤和工作内容

本次整顿关闭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调查摸底、制订方案和宣传发动阶段(2013年12月)。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国家、省关于矿山整顿关闭工作的总体部署及本方案的要求,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乡镇通过实地排查、资料查询等形式,对辖区内矿山的相关情况和非法盗采情况进行全面调查、统计、汇总和分析,科学制订

2013年/第6期 市府办文件

本地区矿山整顿关闭实施方案。各县(市、区)政府 12 月底前完成方案制定并分别报省、市安监局备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迅速将矿山整顿关闭工作精神和要求传达到每家矿山企业及有关乡镇,并广泛利用电视、报纸、广播等新闻媒体,宣传矿山整顿关闭的意义和有关要求。

(二)整顿关闭工作实施阶段(2013年12月-2015年6月)。从2013年到2015年,每年由各县(市、区)上报取缔、关闭、整合工作情况;到2015年底前各县(市、区)金属非金属矿山数量(不包括砖瓦用粘土、页岩矿)要控制在以下范围内:市本级2家,柯城区5家、衢江区28家、龙游13家、江山市28家、常山县32家、开化县10家;在用尾矿库数量控制在以下范围内:市本级2座、衢江区1座、龙游1座、江山市2座、常山县2座、开化县2座。在此阶段,各县(市、区)整顿关闭工作工作领导小组应加强对整顿关闭工作的督促检查,市矿山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每半年对各县(市、区)开展检查指导。各县(市、区)在每年1月10日前,向市矿山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年度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总结。

(三)复查巩固与验收阶段(2015年7月-12月)。2015年10月底前,各有关县(市、区)对矿山整顿关闭工作进行自查,并上报整顿关闭工作总结和验收申请。2015年11月底前,市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对各有关县(市、区)矿山整顿关闭工作进行检查。

# 六、工作要求

(一)抓紧制定工作方案,成立领导机构。各县(市、区) 政府要及时成立矿山整顿关闭工作的领导机构,抓紧制定 辖区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方法步骤和配套的政策措施,细化关闭矿山的范围、对象和时间要求,落实各有关部门工作责任,并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二)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协调机制和联合执法机制,采取有力措施,努力推动整顿关闭工作顺利实施。市级有关部门要积极指导和推进基层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并加强协调配合,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三)确保整顿关闭工作效果。对决定关闭的矿山,由县(市、区)政府依法实施关闭,并组织验收。各有关部门要对照整顿关闭标准,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和关闭程序,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关闭到位。要积极探索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常态化措施和手段,防止已关闭矿山死灰复燃,巩固整顿关闭工作成果。对非法盗采猖獗的地方,要落实乡镇政府、村居的巡查、劝阻、报告责任及相关部门的打击职责,形成打击的日常工作机制。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解决整顿关闭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四)加强社会监督和督导检查。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关闭计划,分期分批将关闭对象在当地主流媒体进行公告,同时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非法违法开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仍冒险作业等违法行为。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强化责任落实,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中互相推诿,导致不能按计划完成整顿关闭工作任务或仍然存在非法违法矿山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19 日

# 衢州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消防工作责任,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有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确保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好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6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0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消防工作考核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求真务实的原则。

第三条 消防工作考核坚持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原则,考核对象为6个县(市、区)政府及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综合考核各地年度消防工作完成情况。

各县(市、区)政府及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

**第四条** 考核内容包括火灾预防、消防安全基础、消防安全责任、市政府部署的其他工作、日常督导考核及管理创新六个部分。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考核工作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牵头,会同市综治办、发改委、监察局、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文广局、安监局等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承担。

第六条 消防工作考核工作程序:

- (一)明确任务。每年3月底前,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根据 本办法明确并下达各县(市、区)政府及衢州绿色产业集聚 区、西区管委会消防工作目标任务。
  - (二)督导抽查。每年年中组织一次消防工作抽查。
- (三)日常考核。对阶段性工作进行日常考核,考核成绩 直接计人年终考核成绩。

(四)年度自查。每年年底前,各县(市、区)政府及衢州 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逐项进行自查,形成年度自 查报告,于次年1月5日前报市政府并抄送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

(五)年终考核。次年初,消防工作考核与全市平安综治工作考核一并组织进行。考核工作操作细则由考核工作组研究制定。考核工作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走访、暗访调查等方式,按照考核工作操作细则逐项细化并进行量化评分。

考核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以上 90 分以下为良好,70 分以上 80 分以下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发生重大以上亡人火灾责任事故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六)审定。考核结果经考核工作组审议后,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上报市政府审定。

(七)通报。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向各县(市、区)政府及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通报。

#### 第三章 结果运用

第七条 经市政府审定后的考核结果,交由市委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县(市、区)政府及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八条** 考核得分按比例计入全市平安综治工作考核 与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总分。考核结果作为全市 平安综治考核与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评优的重要 依据。

第九条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予以表扬。

第十条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在考核结果通报后1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向市政府做出书面报告,抄送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

**第十一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政府及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市西区管委会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对本行政区域内乡镇(街道)消防工作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以上"均含本数,"以下"均不含本数。

第十四条 相关数据的年度统计时限为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起施行。已签订责任书的 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工作与本办法规定的消防工 作考核一并进行,不再另行组织。

附件:政府消防工作考核计分表

# 附件

# 政府消防工作考核计分表

考核	项目	分值	工作要求及考核内容	考核办法
	消防		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 消防审核验收终身负责制。(1分)	抽查公安消防部门 2013 年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或备案抽查项目,未按公安部文件规定建立建设工程消防质量终身负责制档案,每个扣 0.25 分;辖区内发生责任火灾事故,未按规定追究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审核验收人员责任的,扣 0.5 分。
	安全 源头 管控	4分	行政审批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严格 审批,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行业管理 部门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 (2分)	抽查行政主管部门(住建、安监、文广、工商、教育、旅游等部门)是否落实消防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发现尚未办理消防审批或备案手续,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给予核发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的,每个项目扣1分。
			工商、质监、公安消防等部门严格落实消防 产品监管职责。(1分)	工商、质监、公安消防等部门未发文部署消防产品专项整治,未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的,分别扣0.5分。
火灾		8分	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2分)	查文件、火灾隐患抄告单,未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的,扣2分。
预防 (26 分)	火灾 隐患 排查		各级政府按时限决定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停产停业整改事宜,重大火灾隐患限期整改。(3分)	未发文公布挂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扣1分;各级挂牌重大隐患未按时整改完毕的,每家扣0.5-1分(县级0.5分,省、市级1分);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档案不齐全的,扣1分。
	整治		制定区域性、行业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规划,督促落实整改措施。(2分)	查看政府文件,未出台辖区区域性隐患整治规划,扣1分;未完成当年度整治任务的,扣1分。
			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制度完善,及时查处受理的火灾隐患(1分)。	抽查 96119 举报热线批转的举报、投诉案件,受理登记手续不规范的或未依法核查处理的每起扣 0.5 分。
	火灾	高危 自分 3分	按照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确 定本地区火灾高危单位,并严格落实管理。 (1分)	未按规定确定本地区火灾高危单位的,扣1分;
	高危 単位 监管		火灾高危单位按要求开展消防安全评估, 鼓励、引导火灾高危单位投保火灾公众责 任险。(2分)	按比例完成年内火灾高危单位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 未完成投保任务的,按完成率扣分(以保险公司签订 投保责任书数量为准)未完成率每少5个百分点,扣 0.5分。

考核	项目	分值	工作要求及考核内容	考核办法
	建筑 工	3分	依法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 检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 范。(2分)	住建、消防等部门未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的,扣1分;抽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不规范的扣0.5分;施工现场不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建设部门给予颁发施工许可证的,扣0.5分。
	料消 防管 理		建筑外墙保温材料防火性能及施工符合相 关标准规范要求,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中有关消防安全要求。 (1分)	抽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外墙保温材料不符合防火性能要求扣0.5分,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中有关消防安全要求的扣0.5分。
			制定落实《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规划,制订年度计划。(1分)	查阅相关资料和实地检查。未制定落实《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规划,制订年度计划的,扣1分。
			中小学、居(村)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每年至少组织1次消防应急疏散演练.(1分)	抽查中小学、居(村)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未每年组 织消防应急疏散演练的,分别扣 0.5 分,扣完为止。
	消防 宣传 教育	8分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进学习、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进场所工作,大力普及消防安全知识。(2分)	各地分类建立消防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进场所示范单位各不少于5家,未完成"六进"示范单位分类创建任务的,每少一家分别扣0.5分。此项最多扣2分。
	培训		各县(市、区)各建成1个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新闻媒体安排专门时段、板块刊播消防公益广告。(1分)	未完成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任务的,扣 0.5 分;新闻媒体安排专门时段、板块刊播消防公益广告的,扣 0.5 分。
			将消防知识纳人党政领导干部及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科普和普法教育、义务教育。 (1分)	查培训照片、资料、课件,未将消防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及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科普和普法教育、义务教育的,每少一项扣 0.25 分。
			开展群众消防素质调查。(2分)	根据调查情况视情扣分。
		项导   10	各级政府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健全,明确各级、各部门消防工作职责;建立并严格实施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度。(2分)	查阅政府文件。未出台贯彻落实《衢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具体措施的,明确各级、各部门消防工作职责的,扣1分;未建立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发生消防安全责任事故未按规定追责的,扣1分。
消防安全责任	政府		各地政府制定出台消防工作考核办法,建立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安全生产、平安综治考核内容,逐级检查考评。(2分)	查阅政府文件和相关台帐。未出台考核办法的, 扣 1分;未开展上年度消防工作考核的扣 0.5分,未通报结果并将其纳入政府目标责、安全生产或平安综合考核的, 扣 0.5 分。
(26 分)	责任		及时调整消防安全委员会,健全领导组织和工作制度,建立信息互通和联合执法机制;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分析火灾形势,部署阶段性任务。(2分)	查阅政府或消安委文件及相关台帐。未及时调整消防安全委员会的,扣0.5分;未建立信息互通和联合执法机制的,扣0.5分;未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的,每少一次扣0.25分。
			发文明确年度消防工作意见,明确年度消防工作任务,定期督导检查消防工作;每年向上级政府专题报告本地消防工作情况。(2分)	查阅政府文件、台帐。未发文明确年度工作意见的,扣0.5分;年内未开展一次以上消防工作检查督导的,扣0.5分;未向上级政府专题报告本地消防工作情况的,扣1分。

考核	项目	分值	工作要求及考核内容	考核办法	
			各地政府将消防业务必须的经费列入同级 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十二五"期间,全市消 防业务经费保障总体上应与当地社会经济 发展水平相适应,与消防部队处置突发事 件和承担社会救援职能进一步拓展相适 应,满足消防事业发展的需要。县、市二级 经常消防业务经费增长不低于6%;合同制 消防员工工资标准参照浙公通字[2013]75 号文件执行。(2分)	查阅政府年度预算或抄告单等相关资料。年度消防业务经费增长低于6%的,扣1分,合同制消防工资标准未达到浙公通字[2013]75号文件规定的,扣1分。	
			各部门、各单位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消防安全职责明确、制度健全、措施有力;乡镇政府、有关部门与规模以上企业、星级宾馆、商场市场、学校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签订责任书。(3分)	查阅台帐。县(市、区)政府未与乡镇(街道)、行业部门签订责任书的,分别扣0.5分;抽查乡镇政府未与规模以上企业签订责任书的,扣0.5分,相关行业部门未与星级宾馆、商场市场、学校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签订责任书的,扣0.5分。此项最多扣3分。	
	部门 监管 责任	8分	8分	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学校、医院、公共娱乐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社会福利机构、烈士纪念设施、旅游景区(点)、车站、码头、体育场馆、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等消防安全管理。(2分)	查阅台帐资料。抽查行业部门,两节两会、五一、十一等重大节日及大排查大整治期间未对所属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分别扣 0.5 分;未建立消防安全管理专项档案的,扣 0.5 分。
			相关部门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压力容器的消防安全监管。(1分)	查阅台帐资料。年内,安监、质监主管部门未针对性分别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压力容器消防安全检查的,各扣0.5分。	
			公安机关每半年向本级政府报告消防安全 形势,公安派出所和社区(农村)警务室依 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2分)	公安机关未每半年向本级政府报告消防安全形势的, 每次扣 0.5 分;抽查 1 个公安派出所,未按规定确定消 防安全列管对象的,扣 0.5 分;未按规定实施消防监督 检查的,扣 0.5 分。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即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达标。(1分)		
	单位 主体 责任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建立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机制,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开展年度消防设施检测,建筑消防设施率达90%以上。(3分)	抽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每月开展自我评估的,扣0.5分;未每月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扣0.5分;未开展年度消防设施检测的,扣1分;现场检查,发现消防设施未保存完好有效的,扣1分。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和消防行业特有工种 人员持证上岗率百分之百(2分);	抽查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次 扣 0.5 分;不熟悉设备操作的,每人次扣 0.5 分。	
			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多产权多业主建筑以及联合主体、共同主体等模糊主体消防安全责任清晰、管理制度健全、职责落实到位,火灾隐患整治率百分之百(2分)。	住建部门未出台多业主建筑消防安全相关规定,分清 多业主消防安全责任,扣 0.5 分;未建立消防设施维护 资金绿色通道的扣 0.5 分;抽查多业主建筑 1 幢,主体 责任不明晰、管理制度不健全、现场存在明显火灾隐 患的,各扣 0.3 分。	
消防 安全 基础 (28 分)	消防 科信 息化	2分	按市政府部署推进"智慧消防建设"。按"十二五"规划要求,完成 2013 年度消防信息 化建设任务,以正式公文下发并建立专档。 (2分)	未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安监"或"智慧城市"同步建设的,扣1分;未配套完成全市119集中接处警系统建设任务的,扣1分。	

考核工	页目	分值	工作要求及考核内容	考核办法		
					县级政府科学编制并落实城乡消防规划,已 完成总体规划的建制镇完成消防规划编制工 作。(2分)	查阅相关资料。县政府未编制出台城乡消防专项规划的,扣1分;抽查建制镇消防规划编制情况,未编制消防专项规划的,或总体规划中无消防专篇内容的,扣1分。
	公共 消防 设施	6分	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发展,符合国家标准,定期维护保养,能够正常使用;制定并落实农村消防供水基础设施建设计划。(2分)	查看台帐,未定期开展公共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扣 0.5分;现场城乡街道,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的,或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扣 0.5分;查看政府或农办文件、台帐,未制定、落实农村消防供水设施建设计划的,分别扣 0.5分。		
			消防装备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2分)	未完成年度消防车辆配置任务(车辆购置经费划拨到位的视为完成)的扣1分;其他消防器材装备不符合"十二五"规划年度配置要求的,视情扣0.5-1分。		
) )	灭火 应急 救援	4分	建立健全灭火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和社会联动机制,并定期演练;储备充足的应急救援物资(3分)。	查阅政府文件,未建立灭火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和社会联动机制,扣1分,未定期演练的,扣0.5分;未将政府专职队纳入城市119集中接处警调度体系的,一支队伍扣0.5分;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不充足的(按照省消防总队有关文件规定核查),扣1分。		
			按规定建立消防专业救援队伍(1分)。	实地查看,未按规定建立消防专业救援队伍的扣1分。山岳(开化)、隧道(常山)、化工(集聚区)。		
	多种	8分	严格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的意见》(浙政办发[2012]151号)。(1分)	查看政府文件,各地政府未出台贯彻实施意见的,扣1分。		
1	形式 消防 队伍		省防 8分	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7分)	按照省、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年内有专职消防队建设任务的乡镇(街道),未完成建队任务的(以消防部门验收文件为准)视情扣分(人员、车辆、营房配置、组织代码核准等,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各扣1分);抽查其他乡镇(街道),未按要求建立志愿消防队的,扣1分。	
			健全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所有城市社区、行政村确定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4分)	抽查乡镇(街道),未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未建立消防工作站的,未明确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的(查看文件),消防工作站未实体化运作的,分别扣0.5分(最多扣3分);乡镇(街道)未以文件明确辖区各社区、行政村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分别扣0.5分。		
	基层消防组织	8分	人口超过 5 万或 GDP 超过 35 亿的建制镇(省级中心镇除外)不少于 50%和省级以上的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度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建立消防工作专门机构。(2分)	检查政府相关文件,每月一个建制镇或经济开发区、风景名胜区,消防工作站未配置专职管理人员的,扣 0.5分(此项最多扣 2 分)。		
				深化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与综治委的"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相结合,确保网格管理实体运行(2分)。	抽查乡镇(街道),查阅相关文件、台帐,未根据辖区情况变化及时调整网格划分和责任人,未逐级签订工作责任书,未建立完善辖区单位(场所)台帐专档的,分别扣 0.5 分;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三级督改未落实到位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考核项目	分值	工作要求及考核内容	考核办法	
政府部署的其他工作	10 分	完成上级部署的其他消防安全专项行动。(4分)	根据专项行动考核验收结果(以市政府或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为准),按比例折合计算扣分。	
		完成年度《衢州市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的其他消防工作任务。(6分)	根据《衢州市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要求,制定相应的扣分标准。	
日常督导考核	5分	对阶段性工作进行日常考核(以市政府或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为准),考核成绩直接按比例计人年终考核成绩。		
消防管理创新	5分	在上级政府、部门召开的相关工作会议上发言的,每次加 2 分;作书面交流的,每次加 1 分;省市级重大火灾隐患及时销案摘牌的,每家分别加 2 分、1 分;市政府层面召开现场会,消防工作在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简报登出的,每次加 0.5 分。		
备注	每发生一起较大亡人火灾事故的,每起扣 10 分;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改工作、乡镇专职消防队 1 项未完成的,考核结果不得评为良好以上;2 项未完成的或发生重大以上亡人火灾责任事故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衢州市 2014 年度 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 2014 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级财政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和各采购单位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抓紧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程序,并加强协调与配合,认真落实各项规定,依法监督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切实维护法律和政策的严肃性。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大监督和检查力度,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在"衢州市 2014 年度政府

采购目录"的基础上,结合当地政府采购的实际情况进行充实和完善。

- 附件:1. 衢州市 2014 年度集中采购统一目录
  - 2. 衢州市 2014 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
  - 3. 衢州市 2014 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分类表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20 日

# 附件 1

# 衢州市 2014 年度集中采购统一目录

电视机、电冰箱(普通冰箱)、摄影摄像设备(包括摄像机、光学或数码相机等)、空气调节设备、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速印机、投影仪、扫描仪、不间断电源(UPS)、办公家具、办公用纸、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义务教育辅助

学习资源、网络设备、医疗设备及器械(应国际招标的除外)、档案和保密设备、电梯和起重机、锅炉、中央空调、环境监测设备、汽车、机动车辆维护保障(保险、加油、维修)、会议(一般会议)、培训(国内培训)、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 附件 2

# 衢州市 2014 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

#### 一、衢州市集中采购目录

(一)货物类(30项):电视机、电冰箱(普通冰箱)、摄影摄像设备、空气调节设备、电子显示屏、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速印机、投影仪、扫描仪、不间断电源(UPS)、办公家具(10万元以上)、办公用纸、办公设备耗材、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义务教育辅助学习资源、通信设备、网络设备、发电设备(5万元以上)、医疗设备及器械(应国际招标的除外)、档案和保密设备(5万元以上)、灯光音响设备(5万元以上)、电梯和起重机、锅炉、中央空调、环境监测设备(5万元以上)、汽车、商业软件(5万元以上,行业应用软件除外)。

- (二)工程类(1项):系统集成及网络工程。
- (三)服务类(5项):软件开发设计(5万元以上)、机动车辆维护保障(保险、加油、维修)、会议(一般会议)、培训(国内培训)、中介服务(部分)。

以上项目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此外,虽未列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但预算金额较大的民生项目或重点项目,原则上也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对于协议定点采购范围之外,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金额较小及采购项目所设采购金额以下、无法形成批量采购的项目,经市财政局批准,可委托具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

# 二、部门集中采购目录

部分医疗耗材(全市卫生系统)、教学仪器设备(全市教育系统,不含高教仪器设备)、消防部队技术装备(全市武警

消防部队区域)。

以上项目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应当 对本部门(或本系统)所属各单位的上述项目进行集中后, 依法自行组织集中采购,也可以统一委托省级主管部门或 具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 购。

#### 三、分散采购的限额标准

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为10万元。

工程类项目:年度预算金额(或投资总额)为10万元。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在上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应当实行分散采购。采购单位可以依法自行组织采购或实行委托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具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

#### 四、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一次 达到50万元以上的;非建设工程类项目,预算金额(或投资 总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五、其他

本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3

# 衢州市 2014 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分类表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А	货物类	
A01	土地	
A02	建筑物	
A0201	办公用房	

2013 年/第 6 期 市府办文件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A0202	宿舍用房	
A0299	其他建筑物	
A03	一般设备	
A0301	电器设备	
A030101	电视机 *^	包括大屏幕彩电
A030102	电冰箱	
A03010201	普通冰箱 *^	
A03010202	专用冰箱	不含医用冰箱
A030103	洗衣机	
A030104	吸尘器	
A030105	摄影摄像设备 *^	包括摄像机、光学或数码相机等
A030106	空气调节设备**	包括多联、窗式、分体或柜式空调、恒温恒湿设备
A030107	电子显示屏*	
A030199	其他电器设备	
A0302	办公自动化设备	
A030201	计算机 *^	包括台式、便携式计算机、工作站
A030202	打印机 *^	含一体机、条码打印机
A030203	电话机	包括无线移动电话、车载电话
A030204	传真机 *^	
A030205	复印机 *^	
A030206	速印机 *^	包括高速油印机、一体化速印机
A030207	碎纸机	
A030208	投影仪 *^	
A030209	扫描仪 *^	
A030210	不间断电源(UPS)*^	包括后备式、在线式不间断电源等
A030299	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	
A0303	家具	包括竹制家具
A030301	办公家具*	10 万元以上
A030302	宿舍家具	

市府办文件 衢州政报(总第 78 期)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A030303	高校学生宿舍家具	
A030304	高校学生课桌椅	
A030399	其他家具	
A04	办公消耗用品	
A0401	办公用纸 *^	含打印、复印、传真用纸和档案袋、信纸、信封
A0402	办公设备耗材 *^	包括计算机用移动硬盘、可写光盘、闪存盘(优盘)、软盘、刻录机、多媒体音箱、耳机、鼠标,以及打印、复印、传真设备用硒鼓、墨盒、墨粉、色带等耗材及配件
A0403	办公文具用品	包括档案夹、笔、墨水、颜料、计算器、文具架等
A0404	清洁用品	包括卫生用纸制品、消毒杀菌用品、肥(香)皂和洗涤剂、清洁护理用品及用具
A0499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	
A05	建筑、装饰材料	包括水泥、木材、板材(含竹制地板)、金属材料、丝绸材料、瓷砖、清洁用具、玻璃、油漆等建筑装饰材料(含竹制品)
A06	物资	
A0601	救灾物资	
A0602	防汛物资	
A0603	抗旱物资	
A0604	农用物资	
A060401	农作物储备种子	
A060499	其他农用物资	
A0605	储备物资	包括粮食、糖、棉花等
A0606	燃料	
A0699	其他物资	
A07	专用材料	
A0701	药品	
A070101	化学药品原药及制剂	
A070102	中药及中成药	
A070103	动物药品	
A07010301	动物疾病防控疫苗	

2013 年/第 6 期 市府办文件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A07010302	其他动物药品	
A070104	生物化学药品及制品	
A07010401	一类疫苗	免疫规划疫苗
A07010402	二类疫苗	
A07010403	其他生物化学药品及制品	
A070199	其他药品	
A0702	医疗耗材*	全市卫生系统的部分医疗耗材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703	图书、档案资料	包括纸质和电子各类图书、期刊、资料(含查询用数据资料库、电子出版物等)
A070301	高校图书资料*	限省教育厅直属高校,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70302	中小学图书资料*	高中(含)以下学校,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70303	其他图书、档案资料	
A0704	教科书	
A070401	国家课程*	限义务教育,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070402	省级地方课程*	限义务教育,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070403	配套作业本	白练习本由各地集中采购
A070409	其他教科书	
A0705	辅助学习资源	
A070501	音像教材*	限于义务教育,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070502	学具*	限于义务教育,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070503	科学计算器*	限于义务教育,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070504	农远工程辅助学习资源*	高中(含)以下学校,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70599	其他辅助学习资源	
A0706	教育教学软件*	高中(含)以下学校,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708	工作制服	
A0799	其他专用材料	包括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及小型设备、胶片胶卷、录音录像带、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用材料及劳保用品等

市府办文件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A10	专用设备	
A1001	通信设备*	
A1002	印刷设备	
A1003	照排设备	
A1004	网络设备*	
A100401	服务器 *^	含 PC 服务器、小型机以及其他服务器
A100402	路由器 *^	
A100403	交换机 *^	
A100404	调制解调器*	
A100405	集线器*	
A100406	信息安全设备*	
A10040601	防火墙 *^	
A10040602	入侵检测、防御设备*	
A10040603	漏洞扫描设备*	
A10040604	容灾备份设备*	
A10040605	网络隔离设备*	
A10040606	计算机终端安全设备*	含加密狗、U盾
A10040607	虚拟专用网(VPN)设备*	
A10040699	其他安全设备*	含磁盘机、磁盘阵列
A100407	存储设备*	
A100499	其他网络设备*	包括网络安装工具、测试工具、网卡、网线、ATM设备、FDDI设备等
A1005	发电设备*	5万元以上
A1006	医疗设备及器械*	5万元以上,属国际招标的设备实行分散采购
A100601	医用放射及核素诊疗设备*	医用 X 射线设备、数字成像设备、高能射线治疗设备、放射性核素设备、医用磁共振等
A100602	医用超声诊疗设备*	超声诊断、超声治疗、超声监护等设备
A100603	医用生理参数检则监测设备*	心电、脑电、肌电、诱发电位仪等检测监测设备
A100604	物理治疗设备*	高压氧治疗、高压电位治疗、电疗、热疗等设备
A100605	医用激光设备*	激光手术、治疗、诊断等设备

2013 年/第 6 期 市府办文件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A100606	手术、急救设备*	呼吸机、麻醉机、除颤仪、手术导航、电刀等设备
A100607	医学检验、病理分析与实验设备*	血液、生化、免疫、细菌等医学检验设备,病理分析设备、生物基因和科学分析等实验设备
A100608	体外循环及血液体液处理设备*	人工心肺支持、血液净化、血液体液处理等设备
A100609	医用光学及内窥镜设备*	显微镜、内窥镜(腹腔镜、支气管镜、胃镜、肠镜、喉镜等)等设备
A100610	消毒灭菌设备*	高温高压灭菌、低温灭菌、清洗消毒等设备
A100611	属国际招标的医疗设备	包括 CT、直线加速器、超声波诊断仪、X 射线诊断装置、ECT、伽玛刀、MRI等
A10069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	病房护理设备、口腔五官科设备、医用低温设备(含低温冰箱) 等
A1007	计划生育设备	
A1008	交通管理监控设备	
A1010	农用机械设备	
A1011	工程机械	
A1012	园艺机械	
A1013	消防设备及用品	指民用消防设备及用品
A1014	消防部队技术装备*	武警消防部队区域专用
A101401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	由省消防总队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101402	消防专用车辆装备*	由各消防支队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101403	消防器具、器材装备*	由各消防支队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1015	警用设备和用品	
A1016	保安设备	
A1017	军用设备和用品	
A1018	档案、保密设备*	5 万元以上
A1019	教学仪器设备	各类教学仪器设备、标本、模型以及学校所属实验室设备等,不 包含计算机等通用类设备
A101901	普教仪器设备 **	高中(含)以下学校,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和协议采购
A101902	高教仪器设备	各类大学、学院、职业学院(校)和中专学校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A101903	机床类仪器设备*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101904	汽车维修类仪器设备*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101905	电子电工类仪器设备*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1020	科研仪器设备	科研用仪器仪表和实验室设备(各类学校除外)等,不包含计算机等通用类设备		
A1021	广播、电视、影像设备			
A1022	灯光、音响设备*	5万元以上		
A1023	文艺设备	包括乐器、演出服装、舞台设备、影剧院设备及文艺设备零部件等		
A1024	体育设备			
A1025	道路清扫设备			
A1026	殡仪火化设备			
A1027	电梯和起重机*	包括自动扶梯		
A1028	炊事设备			
A1029	锅炉*	包括工业锅炉、民用锅炉等		
A1030	中央空调*	包括主机、热交换器、末端设备、冷却塔、水处理设备、自控元件及安装		
A1031	环境监测设备*	5万元以上		
A103101	常规分析监测设备*			
A103102	噪声分析设备*			
A103103	生态监测设备*			
A103104	辐射监测设备*			
A103199	其他环境监测设备*			
A1032	质量检测设备			
A103201	质量检测设备			
A103202	计量检测设备			

2013 年/第 6 期 市府办文件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A103203	特种检测设备		
A103299	其他检测监测设备		
A1099	其他专用设备	包括港口、地震、气象等专用设备	
A11	交通工具		
A1101	水路交通工具	包括船舶、舰艇	
A1102	公路交通工具		
A110201	汽车 *^		
A11020101	轿车 *^		
A11020102	越野汽车(吉普车)**		
A11020103	旅行面包车(面包车)**	包括微型客车	
A11020104	客车*	20座以上,包括公共汽车	
A11020105	卡车*	包括皮卡车	
A11020106	专用汽车*	包括工程车、消防车、囚车、救护车、通讯广播车、洒水车、道路清扫车、垃圾车等	
A110202	摩托车		
A110203	电瓶车		
A1103	铁路交通工具		
A1104	飞机		
A1199	其他交通工具		
A12	商业软件*	5 万元以上,行业应用软件除外	
A1201	系统软件*		
A1202	数据库软件*		
A1203	工具软件*	包括安全管理、网络管理、备份、中间件等工具软件	
A1204	应用软件		
A120401	通用应用软件*	包括办公软件(桌面)、财务软件	
A120402	行业应用软件	包括教学软件、医用软件	
A1299	其他商业软件*		
A99	其他货物		
В	工程类		

市府办文件 衢州政报(总第 78 期)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B01	建筑工程	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施工
B0101	办公用房建设	包括机关基建工程
B0102	住房建设	
B0103	其他用房建设	
B0104	文教、卫生、音乐、体育等公益设 施建设	
B0199	其他建筑设施建设	包括纪念性建筑设施建设等
B02	市政建设工程	包括集中供暖热气工程等
B0201	市政道路建设	
B0202	市政公用设施	
B0203	自来水输水工程	
B0204	集中供暖供热供气工程	
B0299	其他市政建设工程	
B03	环保、绿化工程	
B0301	污水处理	
B0302	市政垃圾处理	
B0303	园林绿化	
B0304	荒山绿化	
B0305	天然、生态林保护	
B0399	其他环保绿化工程	包括自然保护区工程等
B04	农业、水利、防洪工程	
B0401	河道疏浚工程	
B0402	大坝、水库、海塘工程	
B0403	农田水利工程	
B0404	江河、湖泊治理工程	
B0405	农业综合开发治理工程	
B0499	其他水利防洪工程	
B05	交通运输工程	
B09	修缮、装饰工程	

2013 年/第 6 期 市府办文件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B0901	办公用房修缮、装饰		
B0902	宿舍用房修缮、装饰		
B0903	中小学校舍改造		
B0999	其他修缮、装饰工程		
B10	系统集成、网络工程*		
B1001	楼宇智控系统*		
B100101	综合布线系统*		
B100102	安防监控系统*	5万元以上	
B100103	消防系统*		
B100104	通信系统*		
B100199	其他智能控制系统*	包括有线电视、背景音响、防雷系统等	
B1002	计算机网络工程*	包括机房建设	
B1003	门户网站建设*		
B1004	视频会议系统*		
B1099	其他系统、网络工程*		
B99	其他工程	包括油气、电力、电信工程等	
С	服务类		
C01	印刷、出版		
C0101	印刷		
C0102	出版		
C02	工程监理、设计	含信息化工程监理、设计	
C03	软件开发设计*	5万元以上,包括系统、应用、技术、管理等软件开发设计,以及 数据处理服务	
C04	维修维护	不含机动车辆维护保障	
C0401	一般、专用设备维修维护	含各类设备维修保养、硬件运维服务	
C0402	系统、网络运营维护	含基础环境运维服务、软件运维服务、安全运维服务	
C0403	房屋建筑物维修维护		
C0499	其他日常维修维护		
C05	保险	不含机动车辆保险	

市府办文件 衢州政报(总第 78 期)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C0501	人寿保险	
C0502	财产保险	
C0503	再保险	含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C0599	其他商业保险	
C06	租赁	
C0601	办公用房租赁	
C0602	设备和机械租赁	含车辆及运输设备租赁
C0603	电信线路租用	
C0699	其他租赁	
C07	交通工具维护保障	
C0701	机动车辆保险 *^	
C0702	机动车辆加油 *^	
C0703	机动车辆维修 *^	
C0704	其他交通工具维护保障	
C08	会议	
C0801	大型会议	包括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团代会、妇代会等大型会议
C0802	一般会议 *^	
C09	培训	
C0901	国内培训 *^	
C0902	国外培训	
C10	物业管理	包括环境保洁、绿化养护、安全保卫服务、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和顾客服务等
C1001	办公楼物业管理	
C1002	宿舍物业管理	
C1099	其他物业管理	
C11	中介服务	
C1101	咨询服务	
C1102	法律服务	
C1103	会计服务*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C1104	审计服务*	
C1105	税务服务*	
C1106	资产及评估服务*	
C1107	广告服务	
C1108	市场调查服务	
C1109	代理服务	含采购代理、票务代理
C11010	会务服务	
C11011	展览服务	
C1199	其他中介服务	
C12	专业技术服务	包括技术测试和分析、地震、气象、测绘、海洋、地质勘测等专业技术服务
C13	工程管理	
C1301	工程造价	
C1302	代建制	
C1303	工程项目管理	
C1309	其他工程管理	
C99	其他服务	

注:带\*号的为2014年市本级集中采购目录,带个号的为实行协议供货或定点采购管理。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认定 2013 年衢州市级高新技术企业 和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发〔2009〕43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发〔2009〕44号)精神,经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考察评定,市政府同意认定衢州康鹏化 学有限公司等 31 家企业为衢州市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中 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为衢州市级科技型中小企 业。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一、2013年衢州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市府办文件 衢州政报(总第 78 期)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中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置电非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泛泰仪器有限公司 浙江格鲁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衢州市中通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联能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正邦有机硅有限公司 浙江凯王纸品有限公司 浙江巨鑫玻璃有限公司 衢州三源汇能电子有限公司 衢州鲟龙水产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久久红玫瑰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美安普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焕发车业有限公司 浙江龙财塑业有限公司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浙江芯特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天洲制冷机电有限公司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瑞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龙游东方阿纳萨克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富德漆业有限公司 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焕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柚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华盛钙业有限公司 浙江常山德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玉马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金松树脂有限公司 二、2013 年衢州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

浙江中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衢州飞瑞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衢州耿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光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贝特来化纤有限公司 常山县雪村制冷设备厂(普通合伙) 浙江开化建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25 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 规模以上企业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3]1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118号)精神,推动我市规模以下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限额以下企业转型升级为限额以上企业(以下简称"小升规"),鼓励、引导和支持小微企业提升发展、创新发展、集约发展,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全民创业促进小微企业规范升级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13]51号),现就我市"小升规"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一个中心、两大战役" 总体目标,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突出重点、分类指导, 分步推进、持续发展"原则,以年营业收入500万元-2000万元(住宿餐饮企业为200万元以下、服务业企业200万元-1000万元)规模以下的小微企业为重点,以提升小微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核心,加强分类指导和服务,通过积极培育扶持一批、改造提升一批、引导促进一批,积极推动"小升规"工作,全面完成省委省政府下达目标任务。

####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 (一)对首次"小升规"企业给予 8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其中工业企业再给予 4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额度不超 过企业当期缴纳税收总额。
- (二)以"小升规"企业上一年度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为基数,3年内对"小升规"企业实缴增值税、营

业税、企业所得税市本级财政留成新增部分每年给予 50% 的奖励。

(三)对纳税确有困难的"小升规"企业,经地税部门审核批准,酌情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四)对首次上规模的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当年减半征收,如当年已缴纳的,次年减半征收。

(五)对"小升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可享受3年政策优惠期,即允许其首次上规模后3年内单位缴费比例实行临时性下浮,每年下浮幅度相当于企业缴费统筹部分1个月的额度,全省统一在每年的6月份集中减征。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连续2年履行缴费义务的"小升规"企业,按单位缴纳失业保险的80%给予稳定就业补贴,补贴期限3年。

# 三、强化融资支持

- (一)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小微企业信贷计划,确保我市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当年贷款平均增速,贷款增量和户数增量不低于上年。开展小微企业贷款和续贷无缝对接试点,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
- (二)对列为培育对象的小微企业和新上规模的企业开展信用评级服务,帮助企业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提升诚信经营和社会责任意识。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性担保机构根据信用评级情况,向企业提供融资优惠服务。
- (三)组织开展成长型、创新型、科技型小微企业与投融资机构合作对接活动,搭建"产业、技术、资本"直接对接平台。进一步推进"区域集优"和中小企业集合债务,鼓励有条件的小微企业积极引进私募投资,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 四、加强公共服务

- (一)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设立为小微企业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小微企业服务资源,建设完善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衢州市综合"窗口"等服务体系,培育认定一批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服务示范机构,充分利用社会中介机构资源,为小微企业提供信息、投融资、创业辅导、管理咨询、人才培训、市场拓展、法律及技术等方面的服务。
- (二)加快建设小微企业培育与运行监测平台。积极做好小微企业的入库培育、数据报送、指导服务和动态运行监测工作,并加强与统计、国税、地税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新上规模企业及时纳入统计范围。各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要向入库企业倾斜。

#### 五、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出台的有关减轻小微企业负担的各项政策措施。坚决防止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及变相摊派收费等行为,不得强制要求小微企业提供赞助、订购报刊杂志、加入协会、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有偿服务。有关部门在履行管理职责时,不得为小微企业指定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产品质量认证等服务的中介机构。同时扩大针对小微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减收、免收范围,对列为培育

对象的小微企业和新上规模的企业在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质量检测、检验检疫等方面的费用,3年内按其标准减半收费。

### 六、加强组织协调

- (一)明确责任分工。市经信委牵头负责全市"小升规" 工作的日常协调、指导。市级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明确分 工,加强服务。市经信委要加强对小微企业的培育扶持,指 导、协助建立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融资服务平台,完善 小微企业创业培育促进机制;建立"小升规"动态培育信息 库,及时掌握综合信息,推动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市服务业 办要加快推进全市限额以下企业转型升级为限额以上企业 工作,统筹协调市商务局等部门指导企业加快转型。市统计 局要加强调查统计,及时将发展势头好、后劲足,基本具备 规模以上企业标准的小微企业纳入统计预报平台, 并主动 做好"小升规"企业的业务指导和服务工作。市地税局、市国 税局要及时为"小升规"企业做好税务登记和企业月度、年 度新增入统计名录库相应的数据证明工作,并定期向经信 和统计部门提供。其他相关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努力为"小升 规"企业营造一个便捷、高效的服务环境,为企业发展提供 优质服务。
- (二)强化考核检查。市政府将"小升规"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和市有关部门的目标责任考核,并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对政策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建立信息定期(按月)通报制度。市地税局、国税局和统计局将"小升规"企业名单按季报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抄送市经信委、市服务业办;其他部门也要及时报送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 (三)加强执法监管。国土、税务、电力、环保等部门要强化"亩产论英雄"理念,对占用和消耗资源较多的小微企业,加大执法督查力度,真实反映企业的经营业绩。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小升规"企业的监管,严格按照规定落实优惠政策。

## 七、其他事项

本意见适用范围为市本级、柯城区、衢江区(不含部省属企业),柯城区、衢江区小微企业扶持资金 2013 年度由市、区财政各承担 50%;2014 年起按现行市与柯城区、衢江区的财政体制由市财政、区财政分别承担。同一企业(机构)的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市本级其他财政扶持资金。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小升规"划分标准按统计口径统一执行。

本意见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市级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制定完善实施细则。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衢州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 提升政府公信力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意见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30 日

# 衢州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 提升政府公信力意见的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0号,以下简称《意见》)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坚持依法、及时、准确、全面、有序公开原则,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全面加大各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及时回应公众关切,正确引导和处置舆情,不断增强公开实效,努力提升政府公信力。

## 二、重点任务

- (一)进一步加强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
- 1. 目标要求:健全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建立重要政府信息及热点问题定期有序发布机制,使新闻发布会成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途径,实现新闻发

布会全覆盖、常态化管理目标。

- 2. 工作措施:
- (1)制定落实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确定新闻发布会涉及公开事项的范围,明确新闻发言人工作职责,完善新闻发言人工作各项流程。
- (2)加强政府新闻发言人队伍建设,充实调整政府(部门)新闻发言人名单,强化新闻发布业务知识和应对技巧培训,不断提升新闻发言人的履职能力。
- (3)实行政府新闻发布会计划管理和应急管理,分类确定政府各部门举办新闻发布会的频次,制定落实重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 (4)加强新闻发布场所和新闻发布平台建设,以衢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衢州新闻网、政府部门网站为政府信息网络发布主要平台,增强新闻发布的权威性、时效性。
  - 3.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新闻办。

(二)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

1. 目标要求:顺应现代传媒发展新趋势和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新要求,调整优化政府网站栏目设置,加强政府信息上网发布工作,增强互动、服务功能,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政府信息发布平台,在网络领域传播主流声音。

#### 2. 工作措施:

- (1)综合采用数字化、图表、音频、视频等多种方式,通过专题发布栏目窗口,提升政府信息网上发布形象和效果, 使政府信息传播更加可视、可读、可感,进一步增强政府门户网站的吸引力、亲和力。
- (2)优化设置政府门户网站政策解读、在线访谈、决策公开、领导信箱、公众问答、网上调查等栏目窗口,广泛征求社会公众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增强政府门户网站互动功能。
- (3)完善政府门户网站服务功能,逐步整合各类公共信息资源,加强政府门户网站数据库建设,及时调整和更新网上服务事项,确保公众能够及时获得便利的在线服务。在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的同时,同步重视和加强各级政府部门、单位网站建设。
- (4)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发布各类权 威政务信息,加强政务微博、微信管理。
  - 3.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网信办。
  - (三)进一步加强政府热线电话、领导信箱建设和管理。
- 1. 目标要求:确保政府热线电话有人接、能及时答复 公众询问;确保政府领导信箱畅通运行、及时办理答复公众 诉求。

#### 2. 工作措施:

- (1)研究制订政府热线电话建设和管理方案,进一步加强政府热线电话建设和管理,清理整合有关电话资源。
- (2)进一步加强政府领导信箱接收办理工作,提高办理 效率和质量。
  - 3.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四)健全與情收集和回应机制。

- 1. 目标要求:建立健全與情收集和回应机制,主动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正确有效引导與情。
  - 2. 工作措施:
- (1)健全與情收集和回应机制,确保市互联网與情研判导控服务平台和通衢政民对话网络平台有效运行。
  - (2)加强网络舆情监测队伍建设和培训工作。
  - 3. 牵头单位:市网信办、市公安网警支队、市经信委。 (五)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发布机制。
  - 1. 目标要求:落实《条例》规定,围绕中心工作,针对公

众关切,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

### 2. 工作措施:

- (1)严格落实《条例》规定,及时、全面、准确、有序地发布必须主动公开的各类政府信息。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平台的作用,坚持市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单位网站"两个网站公开一起抓",依托政府和部门网站规范落实"三类主动公开":一是《条例》明确规定的主动公开事项;二是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阳光工程网专题网站栏目列明的规定公开事项;三是部门、单位其他重点公开事项。同时,扎实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工作,落实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
- (2)统筹运用政府信息公开各类平台资源,充分发挥各类公众媒体的作用,扩大发布信息。在抓好政府、部门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管理的同时,充分发挥衢州新闻网、衢州日报、衢州晚报、衢州电视台、衢州广播电台等本地重要媒体的作用,不断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受众面,增强影响力,提升公信力。
- 3.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新闻办、衢州日报社、市广电总台。

(六)建立专家解读机制。

- 1. 目标要求:建立重要政策专家解读工作机制,让公众"听得懂"、"信得过",更好地知晓、理解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改革举措。
  - 2. 工作措施:
- (1)制定落实重要政策专家解读工作机制,明确解读范围、解读责任、解读内容、解读形式、报备环节、发布时序、监督管理办法。
- (2)组建专家解读队伍。各部门、单位自行组建专家解读队伍,建立政策解读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解读专家可由单位内部指定,也可面向社会选聘,名单应每年向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报送备案。
  - 3.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

#### 三、完善保障措施

(七)加强组织领导。

1. 目标要求:建立各级政府和部门主要负责人亲自过问,分管领导直接负责,逐级落实工作责任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系。

## 2. 工作措施:

(1)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队伍建设。各级行政 机关应指定机构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有条件的 可成立政府信息公开专门机构,明确专人负责,选好配强新 闻发言人。 市府办文件 衢州政报(总第 78 期)

- (2)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财政部门要确保政府部门网站建设和管理维护、信息查阅点建设、举办新闻发布会、开展政策法规解读、加强舆情收集和回应、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费。
  - 3.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
  - (八)加强业务培训。
- 1. 目标要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常态化培训机制,加大培训力度,扩大培训范围,提高队伍整体素质。
  - 2. 工作措施:
  - (1)制订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培训计划。
  - (2)制订实施政府(部门)新闻发言人培训计划。
  - (3)制订实施互联网监测工作人员培训计划。

台建设和机制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 3.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新闻办、市网信办。
- (九)强化制度保障。 1. 目标要求: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配套制度,落实指导协调、检查考核、督查通报等工作机制,确保平
  - 2. 工作措施:

- (1)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配套制度。主要是制订落实《衢州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实施办法》、《衢州市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衢州市政府政策解读工作管理办法》、《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等制度、办法。
- (2)加强面上工作指导协调,健全完善检查考核、督查通报、责任追究工作机制。
- (3)努力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新闻发言人、政府 网站工作人员、政务微博微信相关人员参加重要会议提供 工作便利条件。
  - 3.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市监察局。

各县(市、区)政府及市级政府部门要高度重视《意见》 贯彻落实工作,及时进行研究部署,进一步理顺政府信息公 开相关工作机制,分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采取切实有力的 工作举措,推动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附件:"实施方案"有关任务分工和工作进度安排表

# 附件

# "实施方案"有关任务分工和进度要求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完成时限
1	制订出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配套制度	市政府办公室	市法制办	2014年3月底
2	制订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市政府办公室	市新闻办、市网信办	每年4月底
3	制定衢州市政府(部门)新闻发言人制度,调整公布衢州市政府(部门)新闻发言人、网络发言人名单	市新闻办	市网信办	2014年3月底
4	制订年度政府(部门)新闻发布会计划安排	市新闻办		每年3月底
5	优化衢州市政府门户网站栏目设置	市政府办公室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优 化调整
6	研究制订加强政府热线电话建设和管理方案	市政府办公室		加快工作调研适时提 交方案
7	建立重要政策专家解读机制	市法制办	市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底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30 日

# 衢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
- 3 应急准备
- 3.1 资金准备
- 3.2 物资准备
- 3.3 通信和信息准备
- 3.4 救灾装备准备
- 3.5 人力资源准备
- 3.6 社会动员准备
- 3.7 宣传、培训和演练
- 4 信息管理
- 4.1 预警信息
- 4.2 灾情管理
- 5 预警响应
- 5.1 启动条件
- 5.2 启动程序

- 5.3 预警响应措施
- 5.4 预警响应终止
- 6 应急响应
- 6.1 I 级响应
- 6.2 Ⅱ级响应
- 6.3 Ⅲ级响应
- 6.4 **W**级响应
- 6.5 信息发布
- 7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7.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7.2 冬春救助
- 7.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8 附则
- 8.1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 8.2 国际沟通与协作
- 8.3 奖励与责任
- 8.4 预案演练
- 8.5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6 制订与解释部门
- 8.7 预案生效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的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衢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 风雹(包括龙卷风、冰雹等,以下同)、低温冷冻、雪等气象灾 害,火山、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 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发生自然灾害后,县(市、区)人民政府视情启动本级自 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达到本预案响应启动条件的,启动本 预案。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公共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 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 1.4 工作原则

- (1)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 (2)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 (3)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灾民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

衢州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为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市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市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承担市减灾委日常具体工作,负责与相关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必要时,吸收其他部门和单位参加救灾工作。

# 2.1.1 市减灾委组成

主任: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主任: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民政局局长

成员:市民政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地震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

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外侨办、市文广局、市安监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局、市人防办、市物价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气象局、衢州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市科协、市红十字会等单位和部门负责人。

## 2.1.2 市减灾委主要职责

- (1)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 (2)协调有关部门听取受灾县(市、区)的灾情、自然灾害救助情况汇报;
- (3)组织会商,分析、评估灾区形势,研究提出对策和措施;
  - (4)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支持措施;
- (5)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自 然灾害救助工作;
  - (6)决定其他有关重大事项。
  - 2.1.3 市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 (1)市民政局:牵头制订本预案,并组织演练和实施;组织、协调全市救灾工作;负责申请、分配和管理全市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指导全市避灾安置场所和救灾物资储备库的建设与管理;组织核查、报送、发布灾情;指导灾区转移安置灾民,开展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负责指导灾区实施因灾倒损房屋的恢复重建;组织、指导开展救灾捐赠工作;承担国内外对我市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承担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2)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适时报道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及救助信息,及时向社会通报救灾工作动态。
- (3)市发改委:及时了解灾情,并及时向省发改委报告, 争取省发改委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专项资金补助;指导全市 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 (4)市经信委:组织协调救援装备、医用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负责无线电频率的管理工作
- (5)市教育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受灾学校及时转移师 生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做好灾后学校重建规划方 案及其相关修建工作。
- (6)市科技局(地震局):负责防灾减灾专家的组织联络与协调工作,针对防灾减灾的技术难题,整合科技资源,组织科技攻关,及时将既有相关科研成果迅速投入应用;协同组织协调抗震救灾行动,负责地震监测、灾害情报收集与评估。
- (7)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负责指导和协助灾区公安机关维护治

安秩序,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灾区重点目标安全和 社会稳定;负责做好交通疏导、管制以及相关工作,确保救 灾物资运输畅通;负责组织消防、特警实施防灾救灾相关工 作。

- (8)市财政局:负责减灾救灾资金的筹措、拨付和监督 检查工作;按照《衢州市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 案》提供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
- (9)市国土局:组织地质灾害监测、预报(警),指导重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应急治理工程。
- (10)市环保局: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提出污染控制建议。
- (11)市住建局:指导受灾地区制订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以及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修复、重建等工作。
- (12)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和协调交通运输行业自然灾害预防、预警和处置工作,负责自然灾害公路水路应急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紧急运输,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公路抢修保通工作,组织开展管辖水域水上搜救工作。
- (13)市水利局: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汛防台抗 旱和水利工程抢险,掌握、发布汛情和旱情,对主要河流、水 库进行调度,配置水资源,组织指导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
- (14)市农业局:负责指导和协调重大农作物病虫草鼠害、动物疫病防治应急处置工作,帮助、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恢复。
- (15)市林业局: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以及森林火灾的监测和防治。
- (16)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商贸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工作。
- (17)市卫生局:负责抢救伤病员;实施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应急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饮用水安全;开展疾病监测,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必要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对灾区群众进行心理治疗。
- (18)市外侨办:负责国外及港澳特别行政区政府及民间团体、个人对我市灾后重建资金、物资捐赠的协调联络工作。
- (19)市文广局:在灾害紧急发生时,及时插播防灾紧急 公告;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 (20)市安监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组织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工矿商贸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21)市统计局:负责对灾情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协助 建立和完善灾情统计制度;协助做好灾情统计数据的分析 评估。

- (22)市粮食局:负责协调安排灾区粮油应急供应。
- (23)市人防办:根据政府的号令发布防灾警报,利用人防指挥通信设施、人口避灾疏散场所为政府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保障,组织人防专业队、民防应急救援队伍和民防志愿者服务队参加抢险救灾。
- (24)市物价局:加强灾区市场价格应急监测,开展价格 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类价格违法行为。
- (25)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灾区进行食品安全监管;对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流通、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 (26)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对台风、暴雨(雪)、冻害、干旱、大风(龙卷风)、雷电、冰雹等气象灾害提出防御对策与建议;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
- (27)衢州军分区:在市内出现重大灾情时,根据需要,组织、调配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以及所需装备、器材参加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 (28)市武警支队:在市内出现重大灾情时,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命令,组织武警特种专业应急救援队及其他应急力量参加救援工作,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协助灾区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 (29)市科协:负责组织减灾科技交流和科普宣传工作; 负责协调各类学会的减灾救灾研究工作。
- (30)市红十字会:负责协助政府开展人道主义救援行动。根据自然灾害灾情及有关响应程序,及时向国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依法组织和指导全市各级红十字会开展灾害救援工作,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救助;依法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和技术培训工作,提高灾区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做好应急预案制订、救援队伍建设、救灾物资储备等各项备灾救灾工作;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 3 应急准备

#### 3.1 资金准备

- (1)市民政局、财政局等部门,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浙江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安排市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市、县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 (2)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 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 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 (3)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 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救灾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 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 (4)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财政通过预备费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 3.2 物资准备

- (1)按照合理规划、资源整合的原则,建设全市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灾害多发的县(市、区)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建立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救灾物资储备库。各级储备库应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各类应急避灾疏散场所也应当储备与安置规模相匹配的救灾物资。
- (2)制订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
- (3)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必要时签订救灾物资紧急购销协议。
- (4)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灾情发生时,可调用灾区邻近的县(市、区)级民政部门救灾储备物资。

### 3.3 通信和信息准备

- (1)加强市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建立覆盖市、县、乡镇三级的救灾通信网络,保障信息畅通,确保各级政府及时准确掌握自然灾害信息。
- (2)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产品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 3.4 救灾装备准备

- (1)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配备齐全救灾设备和装备,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和后勤保障;市级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须的设备和装备。
- (2)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 分布等情况,利用福利院、敬老院、人防疏散场所、学校、体 育场馆、公园和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公共设 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灾疏散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 3.5 人力资源准备

(1)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和民政灾害管理 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和引导 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 极作用。

- (2)加强减灾救灾专家队伍建设。组织民政、卫生、水利、气象、地震、国土资源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 (3)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 3.6 社会动员准备

- (1)建立健全救灾捐赠的动员、运行、监督管理机制,规 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 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 (2)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 3.7 宣传、培训和演练

- (1)组织开展全市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知识,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全国科普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 (2)组织开展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紧急救援队伍、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组织的培训。
- (3)根据自然灾害发生特点,每2年在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至少组织1次应急救灾演练,检验并提高应急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

### 4 信息管理

# 4.1 预警信息

- (1)市气象局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市水利局的汛情、 旱情预警信息,市科技局(地震局)的地震趋势预测信息,市 国土局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市林业局的森林火灾和林业 生物灾害信息,市农业局的主要农作物重大生物灾害预警 信息,要及时向市减灾委办公室通报。
- (2)市减灾委办公室根据有关成员单位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启动救灾预警响应,并向市级有关部门和相关县(市、区)通报。

#### 4.2 灾情管理

县(市、区)民政部门要按照民政部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利用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工作。

(1)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市民政局报告;市民政局在接报灾情信息2小时内审核、汇

总,并向省民政厅报告。

县(市、区)民政部门对于本行政区域内造成死亡人口(含失踪人口)10人(含)以上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同时上报市民政局、省民政厅和民政部。市民政局接到灾情报告后1小时内向市政府报告。

(2)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在灾情稳定之前,市和县(市、区)民政部门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县(市、区)民政部门每天9时之前将截止到前一天24时的灾情向市民政局上报,市民政局每天10时之前向市政府、省民政厅报告情况。特大灾情应随时报告。

灾情稳定后,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市民政局报告。市民政局在接到县级报告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将全市汇总数据(含县级灾情数据)向市政府、省民政厅报告。

- (3)对于干旱灾害,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后上报核报。
- (4)加强台账管理,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因灾倒房户和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台账。县(市、区)民政部门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倒塌房屋、受灾农田面积和需政府救助人口的花名册,为恢复重建和开展生活救助提供可靠依据。
- (5)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减灾委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实灾情数据。

### 5 预警响应

#### 5.1 启动条件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出现可能威胁 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 的情况。

### 5.2 启动程序

市减灾委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 决定启动救灾预警响应。

#### 5.3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响应启动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立即启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预警响应工作。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及时向市减灾委领导、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并向 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向相关县(市、区)发出灾害预 警响应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 (2)加强值班,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 (3)开放应急避灾疏散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

危害的人员和财产;情况紧急时,实行有组织的避险转移。

- (4)通知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工作, 并做好相应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 (5)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 香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 (6)及时向市政府报告预警响应工作情况。
  - (7)做好启动救灾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 5.4 预警响应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市减灾委办公室决定 预警响应终止。

#### 6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市减灾委设定 I、II、II、II、IV四个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等级。I级响应由市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 II级和III级响应由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 IV级响应由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根据各响应等级的需要,切实履行好本部门的职责。

对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相对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 6.1 I 级响应

#### 6.1.1 启动条件

- (1)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 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a 死亡 20 人以上;
  - b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2 万人以上;
  -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 万间以上;
- d 干旱、暴雨、洪水、台风、低温冷冻、雪灾、风雹灾害造成和可能造成农作物成灾面积超过全市当季播种面积的30%;因灾导致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农业人口30万人以上;
  - (2)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6.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进入 I 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决定进入 I 级响应状态。

#### 6.1.3 响应措施

由市减灾委统一领导、组织自然灾害减灾救灾工作。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全力以赴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 (1)市减灾委主持会商,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和有县(市、区)参加,对灾区防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 (2)市减灾委领导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

助工作。

- (3)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工作。
- (4)根据受灾地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生活补助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以市民政局、财政局名义向省政府相关部门报告灾情,请求省里支援。市民政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
- (5)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驻衢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根据上级指令和当地政府的请求,积极投入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驻衢部队、武警参加地方救灾行动,具体按照军地联动机制施行。
- (6)市农业、商务、粮食、物价等部门要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市经信委组织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等工作。市卫生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 (7)市民政局视情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
- (8)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灾情, 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 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 (9)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6.1.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市减灾委决定终止 I 级响应。

# 6.2 Ⅱ级响应

#### 6.2.1 启动条件

- (1)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a 死亡 10人(含)以上,20人以下;
- b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8万人(含)以上, 12万人以下;
-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含)以上,1.5万间以下;
- d 干旱、暴雨、洪水、台风、低温冷冻、雪灾、风雹灾害造成和可能造成农作物成灾面积在全市当季播种面积的20%(含)以上30%以下;因灾导致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农业人口在20万(含)以上,30万以下;

(2)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6.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进入Ⅱ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副主任决定进入Ⅱ级响应状态。

#### 6.2.3 响应措施

由市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全力以赴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 (1)市减灾委副主任主持会商,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及有 关受灾县(市、区)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 救灾支持措施。
- (2)派出由市减灾委副主任或市民政局领导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救灾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 (3)市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工作。
- (4)根据受灾地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以市民政局、财政局名义向省政府相关部门报告灾情,请求省里支援。市民政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卫生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 (5)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驻衢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根据上级指令和当地政府的请求,积极投入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当地政府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驻衢部队、武警参加地方救灾行动,具体按照军地联动机制施行。
- (6)市民政局视情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公告,组织 开展跨县或者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 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
- (7)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灾情, 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 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 (8)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6.2.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终止建议,市减灾委副主任决定终止Ⅱ级响应,并向市减灾委主任报告。

### 6.3 Ⅲ级响应

### 6.3.1 启动条件

- (1)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a 死亡 6人(含)以上,10人以下;
- b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4 万人(含)以上,8 万人以下:
-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5 万间(含)以上,1 万间以下;
- d 干旱、暴雨、洪水、台风、低温冷冻、雪灾、风雹灾害造成和可能造成农作物成灾面积超过一个县(市、区)当季农作物播种面积的30%左右;因灾导致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农业人口在10万(含)以上,20万以下;
  - (2)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6.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进入Ⅲ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副主任决定进入Ⅲ级响应状态。

#### 6.3.3 响应措施

由市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民 政局实行24小时值班,指导灾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 (1)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灾害信息,分析灾区形势,落实对灾区自然灾害救助支持措施。
- (2)派出由市民政局领导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 (3)市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宣传部门组织领导新闻宣传工作。
- (4)根据受灾地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民政局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以市民政局、财政局名义向省政府相关部门报告灾情,请求省里支援。市民政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卫生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 (5)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灾情,

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6)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6.3.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市减灾委副主任决定终止Ⅲ级响应,并向市减灾委主任报告。

### 6.4 **V**级响应

#### 6.4.1 启动条件

- (1)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a 死亡3人(含)以上,6人以下;
- b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含)以上,4万人以下;
-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1 万间(含)以上,0.5 万间以下:
- d 干旱、暴雨、洪水、台风、低温冷冻、雪灾、风雹灾害造成和可能造成农作物成灾面积超过一个县(市、区)当季农作物播种面积的20%左右;因灾导致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农业人口5万(含)以上,10万以下;
  - (2)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6.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进入Ⅳ级响应状态。

### 6.4.3 响应措施

由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民政局实行 24 小时值班,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 (1)市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落实对灾区自然灾害救助支持措施。
- (2)市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 众,核查灾情,指导当地开展救灾工作。
- (3)市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 (4)根据受灾地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民政局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民政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卫生部门指导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 (5)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6.4.4 响应的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决定终止 $\mathbb{N}$ 级响应,报告市减灾委副主任。

#### 6.5 信息发布

- (1)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公布等形式,具体按照《衢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 (2)灾情稳定前,受灾地人民政府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或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
- (3)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评估、核定灾情损失,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
- (4)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 7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7.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1)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 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民政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 救助需求情况。
- (2)市财政局、民政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 市民政局指导灾区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 等工作。
- (3)市民政局、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视情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 7.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 (1)受灾地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民政局备案。市民政局汇总全市冬春救助的基本情况,并上报省民政厅。
- (2)市政府或市民政局、财政局根据需要冬春救助的人数,向省政府或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申请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
- (3)根据各县(市、区)向市政府要求拨款的请示,结合 灾情评估情况,市民政局、财政局确定冬春救助资金补助方 案,并及时下拨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期间受灾群众 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 (4)各级民政部门通过开展社会捐助、对口支援、政府

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各级发改、财政、农业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欠减免政策。各级粮食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 7.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住房保险理赔、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

- (1)组织核查灾情。灾情稳定后,县(市、区)民政部门立即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损房屋台账,并在5日内核定灾情和救灾工作数据向市民政局报告;市民政局在接到县级报表后,应在3日内审核、汇总数据,将本行政区域汇总数据(含县级数据)向省民政厅报告。
- (2)开展灾情评估。市民政局根据受灾县(市、区)民政部门上报的因灾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会同受灾地民政部门,组织核查、评估小组,并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 (3)市民政局根据受灾县(市、区)政府向市政府申请倒 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结合倒损住房核查、评估 结果,按照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 助建议,商市财政局审核后下达资金。
- (4)市民政局、住建局要加强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的检查、督促,视情派出联合工作组指导灾区恢复重建工作,定期通报重建进度。各级住建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 (5)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各级民政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省民政厅。

### 8 附则

### 8.1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建立健全监察、审计、财政、民政、金融等部门参加的救灾专项资金监管协调机制。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对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特别是基层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跟踪问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配合监察、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8.2 国际沟通与协作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国际间的自然灾害救助 交流,借鉴发达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经验,进一步做好 我市自然灾害防范与处置工作。

# 8.3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表现突出而牺牲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烈士;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8.4 预案演练

市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各成员单位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 8.5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减灾委办公室负责管理。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根据本预案,结合 本地区实际,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提高应急 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市减灾委办公室应适时组织开展对各地编制、修订和演练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情况,以及本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预案实施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后报市政府审批。

#### 8.6 制订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民政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制订,报市政府 批准后实施,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 8.7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2009年12月8日《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09]98号)同时废止。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关于 衢州市生态畜牧业优化布局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关于《衢州市生态畜牧业优化布局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衢州市生态畜牧业优化布局方案

市农业局 市环保局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浙政发[2013]39号)和《浙江省农业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畜牧业区域布局调整优化方案〉的通知》(浙农专发[2013]87号)要求,结合衢州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调整优化的总体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共建生态家园"为总目标,按照"生态优先、供给安全、调量提质、助农增收"的总要求,通

过调整优化畜牧业区域结构、品种结构和产业结构,努力实现生猪养殖适量化、养殖方式生态化、排泄物利用资源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养殖管理规范化,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为打造全国生态乡村的"衢州样板"多作贡献。

(一)生猪养殖适量化。按照"削减总量、合理布局、有保有压"的要求,适当减少生猪养殖总量。到 2015 年,全市生猪年饲养量控制在 550 万头以内,相比 2012 年减少 200 万头以上,调减 27.77%。适量增加禽类养殖量、稳定食草动物

和蜜蜂养殖量,满足市场消费多样化的趋势。到 2015 年,家 禽年饲养量达到 5500 万只,相比 2012 年增长 16.88%;羊、 兔等食草动物年饲养总量达到 26 万头(只),相比 2012 年 增长 5%;蜂年末存栏数 25 万箱,基本保持稳定。各县(市、 区)的畜禽养殖调量目标任务分解详见附件 1。

(二)养殖方式生态化。按照"禁养区严格禁养、限养区严控总量、过载区逐步削减、适养区合理配置"的要求,大力推行种养配套、农牧结合的生态养殖方式,实现畜禽养殖与区域环境承载力相匹配。到2015年,禁养区超过规定规模的现有养殖场户一律关停转迁;限养区原则上不新建、扩建规模养殖场,严格环境执法,控制养殖总量;宜养区严格准入制度,逐步淘汰严重影响环境的低小散养殖户;引导散养集中区域养殖户移栏出村、上山入园,建设生态化标准化养殖小区,落实种养配套耕地面积145万亩以上(林地按10亩折1亩耕地计),规模畜禽养殖场排泄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7%以上。各县(市、区)种养配套面积计划安排详见附件2。

(三)排泄物利用资源化。按照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有机肥生产应用和耕地质量提升"三位一体"统筹推进的要求,加快提高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15 年,全市年推广使用以本地猪粪为原料的商品有机肥 10 万吨,推广利用沼肥面积 10 万亩,新发展农村户用沼气 5000 户,耕地质量提升面积 10 万亩,建立沼液利用示范基地 100 个。各县(市、区)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目标任务分解详见附件2

(四)病死动物无害化。按照"属地管理、联防联控"的要求,强化病死动物无害化监管,配套建设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柯城区、衢江区、龙游县、江山市在 2014 年 6 月底前完成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任务,常山县和开化县在 2014 年 6 月底前完成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或收集点建设。到 2015 年,实现病死畜禽收集处理运行机制基本健全,相应监管办法总体完善,长效监管制度普遍建立,监管责任全面落实。

(五)养殖管理规范化。按照品种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的"五化"要求,建设标准化生态化规模养殖场。到 2015 年,全市规模养禽比重占 97%以上,年出栏生猪 500 头以上养殖场全部完成生态化改造,其生产比重占全市生猪饲养总量的 55%以上。推进新型畜牧产业体系建设,鼓励引导规模养殖场抱团组建大型合作社,通过参股、重组、收购、兼并等方式,健全完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安全共保、生态共护"的发展机制。到 2015 年,争取全市培育新型畜牧产业组织 20 个以上。各县(市、区)新型畜牧产业组织建设任务分解详见附件 3。

### 二、重点工作及进度要求

调整优化生态畜牧业布局,主要突出完善养殖规划、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养殖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完善无害化处理体系、创新生态发展机制、做优做强特色优势畜产品等六个方面重点工作。

(一)完善畜禽养殖规划。严格按照《畜牧法》、《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的决定》以及《衢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分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土壤地势、农作物品种、有机肥异地消纳和节能减排等情况,统筹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新农村建设目标和畜产品供给安全等因素,按照农田耕地每亩2头存栏猪(其它畜禽按粪尿排泄量当量测算)、林地每亩0.2头猪的省定标准,科学确定当地畜禽排泄物承载能力和畜禽养殖量,严格执行畜禽禁养区、限养区划分规定,削减禁养区和其他养殖数量过多区域的畜禽养殖总量。各县(市、区)在2014年3月底前出台生态畜牧业发展规划,确保规划内畜禽养殖场及配套生态消纳地落实到乡镇(街道)、到村的具体地块。

(二)优化畜牧产业结构。进一步提升畜禽良种化水平,围绕生猪、家禽、蜜蜂等我市优势畜禽品种,培育和推广优质高产、抗病力强的品种,强化种畜禽繁殖、生产、屠宰等日常监管工作,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到2015年全市生猪良种化水平达到98%以上、家禽良种化水平达到95%以上。降低生猪生产比重,充分发挥我市丘陵山地和农作物秸杆资源丰富以及桔树、毛竹等经济林分布广泛的资源优势,加快发展家禽和草食动物,改善肉类结构,到2015年非生猪类养殖年产值占牧业产值的25%以上,较2012年提高6%。优化畜禽品种结构布局,适当削减传统农区生猪过载区域的养猪数量,在低丘山区优先发展牛、羊、兔等草食动物,在蜜源相对稳定的区域推广定地养蜂,在经济林连片区域鼓励发展园林养禽,壮大林下经济,到2015年非猪肉类产量占肉类总产量的20%以上,较2012年提高7%。

(三)推进养殖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大力培育生态循环、种养结合型家庭农场,就地就近配套适量的消纳土地。鼓励发展畜禽粪便、沼液收集处理配送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有机肥加工、沼液综合利用和新能源开发,加大对现有规模养殖场的生态化设施改造。2013年底前,完成年出栏生猪3000头以上规模场的生态化设施改造和生态消纳土地配套;2014年底前,在完善生态化设施水平的基础上,落实存栏猪1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的生态消纳地;2015年底前,全面落实规模畜禽养殖的生态消纳土地,基本杜绝向水环境直接排放畜禽排泄物的现象发生,总体建立农牧紧密结合、生态消纳到位、设施装备先进、资源循环利用的生态畜牧业发展格局。

(四)完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严格按照农业部"五不准一处理"相关规定,对病死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杀灭病死动物所携带的病原体,有效防止环境污染、重大动物疫病传播和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根据省"十二五"动物防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计划安排,抓紧推进无害化集中处理厂的项目立项、用地指标落实、环评等工作,加快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置的区域性公共处理设施建设。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鼓励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的专业服务,建立健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运行机制。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与生猪保险业务紧密结合,建立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完善"政府监管、财政扶持、企业运作、保险联动"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收集运行机制。依法切实履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属地管理职责,切实落实养殖业主"承诺制",全面实施"河长制"。到 2015 年,全市基本杜绝乱丢乱弃死亡动物的现象。

(五)做优做强特色优势畜产品。充分发挥我市丰富的地方特色品种资源优势,加强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因地制宜组织实施产业振兴计划,着力打造具有区域优势的特色精品畜产品。突出实施"蜜蜂产业振兴计划",强化蜜蜂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蜜蜂授粉关键技术及增产机理研究与推广应用,强化蜂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的培训,提高种蜂场的供种品质和能力,加强江山市出口蜂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加大行业自律,完善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到2015年,争取全市养蜂产值和蜂产品经销加工产值比2012年分别增长20%以上。各地要结合实际,做大做强龙游乌猪、江山乌猪、江山白耳黄鸡、龙游麻鸡等特色产业。

(六)创新生态发展机制。通过联合、合作或股份制等形式,加快发展新型畜牧产业组织,促进粪污资源化利用与社会化服务的融合,完善畜牧业节能减排保障机制,推进规模畜禽养殖场设施化建设。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探索建立生猪养殖污染处置新机制,探索执行生猪养殖污染处置收费管理办法,成立生猪养殖污染处置服务单位,开展有偿处置生猪养殖污染试点工作。在散养集中区域,积极推进畜禽养殖上山人园,引导散养户移栏出村,到农业"两区"建设与之相配套的生态化标准化养殖小区,到2015年全市建成养殖户移栏出村建小区试点30个以上。强化养殖排泄物资源循环利用的技术支撑,全面开展与北京中关村高科技企业的猪粪资源化利用项目合作,引进猪粪资源化清洁生产技术,生产生物腐殖酸有机肥,争取2013年底启动首个示范站项目建设,2014年扩大试点示范,2015年在全市逐步推开。

# 三、保障措施

生态畜牧业优化布局工作是推进畜牧业转型提升的重

要内容,各地要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高度,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狠抓责任落实。

-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地要从肉、蛋、奶"菜篮子"稳定供应的高度,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充分考虑畜产品供给安全,精心组织,制订实施生态畜牧业发展规划。从 2014 年起,市里将各地生态畜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列入生猪养殖业转型提升工作年度考核内容,有关进展情况作为月通报的内容。
- (二)加强支撑体系建设。按照"精简、高效、履职到位"的原则,继续深化畜牧兽医体系改革,加快推进基层动物卫生监督派出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畜产品安全监测体系,根据区域内畜禽养殖数量,增加相应的检疫人员与质量检测人员,确保畜牧业区域布局调整优化工作的推进和目标实现。
- (三)积极开展服务引导。按照"多方争取、用途不变、优势互补、形成合力"的原则,加强内部统筹协调,加大不同渠道、不同类型的项目整合力度,为生态畜牧业优化布局提供强有力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各地要认真总结生态畜牧业优化布局的成功典型,加大示范引导。注重科技创新,充分引进和推广应用畜牧业生产节能减排等方面的实用技术,开展试验示范,提升生态畜牧业发展档次。

(四)加大行业监管力度。以规模养殖大户、养殖小区、畜牧类家庭农场等对象为重点,加强种质、饲料、兽药、疫苗等畜牧业生产资料的监管,保护生态畜牧业健康发展。坚持"谁污染、谁负责、谁治理",落实主体责任,严格环境执法,对限养区、宜养区现有排泄物治理设施薄弱或运行不正常、排放不达标、消纳土地配套面积不足的养殖场(户),采取削减养殖量、限期整改、行政处罚、勒令关停等强制措施。依法严厉打击屠宰加工经营病死猪和添加"瘦肉精"等违禁药物的违法犯罪行为,严肃查处养殖场(户)随意处置病死动物的违规行为。

(五)强化宣传引导工作。大力宣传环保法律法规、生态 畜牧业典型和有关政策导向,使广大养殖户和畜牧业从业 人员了解掌握生态畜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增强他们参与 生态畜牧业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通过制订完善村规民 约和宣扬社会公德,进一步提高村民自治意识,发挥群众监 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营造良好的生态畜牧业发展氛围。

附件:1. 各县(市、区)畜禽养殖调量目标任务分解表

- 2. 各县(市、区)种养配套面积和畜禽排泄物资 源化利用目标任务分解表
- 3. 各县(市、区)新型畜牧产业组织建设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 各县(市、区)畜禽养殖调量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头(只、箱)

地区指标	年份	柯城区	衢江区	龙游县	江山市	常山县	开化县	衢州绿色 产业集聚区	市西区	合计	备注
	2013	48	240	170	179	31	19.4	2	0.6	690	
生猪 年饲养量	2014	35	210	160	164	30.5	19	1.2	0.3	620	
	2015	25	175	150	150	30	18.9	1	0.1	550	
	2013	200	728	2100	1300	430	100	1.5	0.5	4860	
家禽 年饲养量	2014	170	730	2300	1400	470	110	1.0	0.2	5180	衢州绿色 产业集聚 区和市西
	2015	140	740	2500	1500	500	120	0.5	0	5500	区的数量忽略不计
	2013	2.93	5.43	5.48	5.84	2.52	2.80	0	0	25	
草食动物年饲养量	2014	2.95	5.55	5.65	5.95	2.55	2.85	0	0	25.5	
	2015	3	5.6	5.8	6.1	2.6	2.9	0	0	26	
蜜蜂年饲养量	2013 – 2015	0.65	0.60	0.20	23.10	0.20	0.25	0	0	25	

2013 年/第 6 期 市府办文件

# 附件2

# 各县(市、区)种养配套面积和 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目标任务分解表

县别指标	年份	柯城区	衢江区	龙游县	江山市	常山县	开化县	合计	备 注
按农牧结合需配套 的耕地面积(万亩)	2015	7	45	40	40	8	5	145	
以本地猪粪为原料的商品	2013	1.2	1.2	0.4	0.4	0.7	0.3	4.5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和市西区共 0.3 万吨
有机肥推广使用量(万吨)	2014	1.5	1.5	1.5	1.5	0.5	0.5	7	
	2015	2	2	2	2	1	1	10	
	2013	0.9	1.2	1.2	1.5	0.9	1.3	7	
推广利用沼肥面积(万亩)	2014	1.5	1.5	1.5	1.5	1	1	8	
	2015	2	2	2	2	1	1	10	
	2013	210	130	120	130	210	1200	2000	
新发展农村户用沼气(户)	2014	100	150	150	200	200	1200	2000	
	2015	100	100	100	100	200	400	1000	
	2013	0.5	1.7	1.7	1.7	0.7	0.7	7	
耕地质量提升面积(万亩)	2014	1.5	1.5	1.5	1.5	1	1	8	
	2015	2	2	2	2	1	1	10	
	2013	5	5	5	5	5	5	30	
沼液利用示范基地(个)	2014	7	6	7	6	7	7	40	
	2015	5	5	5	5	5	5	30	

附件3

# 各县(市、区)新型畜牧产业组织建设任务分解表

指标	新型畜牧产业组织培育(个)			移栏出机	村建小区记	太点(个)	个) 年出栏生猪 500 头以上养殖场生态化改造(个)			
县别	2013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3年(年出栏 3000头以上)	2014年(年出栏 1000-2999头)	2015年(年出栏 500-999头)	
市直属	/	/	/	/	/	/	2	1	0	
柯城区	1	2	3	1	1	3	7	39	69	
衢江区	2	3	4	2	5	9	17	35	85	
龙游县	2	3	4	1	4	6	41	114	320	
江山市	1	2	4	1	4	6	34	152	494	
常山县	1	2	3	1	2	3	9	9	22	
开化县	0	1	2	1	2	3	11	15	20	
合计	7	13	20	7	18	30	121	365	1010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市级相关部门挂钩联系重点 电子商务企业制度和技术服务团队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20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切实加强市级相关部门与重点电子商务企业的联系,更好地服务我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试行)》(衢政发〔2013〕69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47号)精神,市政府决定建立市级相关部门挂钩联系重点电子商务企业制度和技术服务团

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的意义

通过市级相关部门挂钩联系重点电子商务企业和建立 技术服务团队,依托市电子商务协会专家组为企业提供电 子商务产业发展前沿信息、最新技术、政策咨询、人才培养、 网络营销等相关信息,为企业进行专业技术指导服务,提高 企业运营管理能力和水平,推动我市"电商换市"跨越发展。

### 二、服务内容

2013年/第6期

市府办文件

- (一)政策信息咨询服务。市电子商务产业推进工作小组办公室梳理有关扶持发展电子商务产业的各项政策与措施,及时掌握互联网、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最新信息和发展方向,为挂钩企业提供全面、系统的产业政策、行业信息,当好参谋助手。
- (二)新技术推广应用服务。市电子商务协会梳理出一批在互联网、电子商务领域的领军人物并建立专家库,通过"引进来,走出去"举办各种培训班、讲座、电商大讲堂等形式,为挂钩企业提供最新和最切合企业实际的技术指导。
- (三)信息交互分享服务。深入了解挂钩企业的需求和企业的资源优势,互通有无,最大效益地在市内相关电商企业间做好媒介作用,调配资源,加强合作交流,减少重复投资,避免无序竞争。

### 三、工作要求

(一)服务措施:由市电子商务产业推进工作小组指定市级相关部门挂钩联系重点电子商务企业,挂钩联系部门负责人到挂钩服务企业每月不少于1次,具体指导和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落实各级相关扶持政策;由市电子商务协会指派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指导员,每月

- 到挂钩服务企业不少于 2 次,及时了解企业需求和存在问题,全程跟踪指导服务。各牵头责任部门要将挂钩联系动态及时报送市电商推进工作小组办公室(联系人:许绮,联系电话:8350652)。
- (二)服务原则:竭尽所能、企业所愿、资源共享、共谋发 展。
- (三)服务标准:做到"三个快",指导快、办理快、见效快。
- (四)服务形式:电话咨询、上门指导、网上交流、政企互动、专题培训等。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通知,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挂钩联系制度。

- 附件:1. 衢州市级相关部门挂钩联系重点电子商务企业安排表
  - 2. 衢州市电子商务协会技术服务组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26 日

# 附件1

# 衢州市级相关部门挂钩联系 重点电子商务企业安排表

序号	挂钩 联系 部门	部门领导	市电子商务 协会指导员	挂钩联系企业	部门联络员	电话	协会 秘书处 联络员	电话
			徐九成(协会名	1.浙江华盈控股公司(搜搜茶)		13587005387	许绮(协务书长)	18657005756
		郑奇平	誉副会长)	2.衢州市粮食批发市场(中国粮网)	-			
1	市商 务局			3.衢州颐高科技电子商务产业园	吴德祥			
			吴德祥(协会常 务副会长)	4.衢州国际电子商务城				
				5.衢州市一渡网络科技公司				

序号	挂钩 联系 部门	部门领导	市电子商务 协会指导员	挂钩联系企业	部门联络员	电话	协会秘 书处联 络员	电话	
			黄崇鉴(协会副 会长、衢州市美 亿佳电子商务 公司总经理)	1.阿里巴巴衢州市产业带			蓝晨(协		
	市经			2.阿里巴巴江山产业带		13362031969	会副秘书长、衢		
2	信委	童炜鑫	汪峰(协会副会	3.江山市电子商务产业园	郝胜军		州日报社经济新闻部记者)	18057022000	
			长、衢州市大学	4.浙江千红蜂产品公司					
			生创业园总经理)	5.江山市思远贸易有限公司(冒个泡)					
				6.江山健康蜂业公司					
			    汪航生(协会副	1.柯城区农味网	姜根太	13857002855			
3	市农	刘祖堂	会长、衢州日报 社报刊发行网	2.农技 1 1 0 集团(农民信箱)			方 級 华 (协会 专 职 副 秘 书 长)	15606709777	
3	业局	<b>刈江王</b>	络配送公司总	3.衢州新联建农特产品公司	女似人			13000709777	
			经理)	4.衢江区蜜之源电子商务公司					
			黄选明(协会副	1.中国名特优产品购销网(开化)			徐邓飞(协会副		
			会长、浙江华盈 控股有限公司	2.开化杜康茶业公司					
	市供	部包約	董事长)	3.开化电子商务产业园	公心酒		秘书长、浙江华	12077010100	
4	销社	郭国钧		4.衢州网商大楼	翁永源	13357018816	盈控股 公司、搜	13867019108	
			郑贞勤(协会秘 书长)	5.衢江区百特汇电子商务公司			搜茶技术总监)		
				6.金辉电子商务					
			方飞(协会副会 长、龙游淘宝馆 总经理)	1.衢州市大学生电子商务创业园			姜慧(协 会副秘 书长、衢		
5	团市   委	徐建芬	方荣华(协会副 会长、龙游职业	2.龙旅游超洁实业公司、龙游凤姿服饰、龙游德辉食品	薛亚萍	13757031190	州市大 学生创	15605709909	
			技术学校电子 商务专业主任)	3.衢州市职业技术学院			业园副总经理		

2013 年/第 6 期 市府办文件

序号	挂钩 联系 部门	部门领导	市电子商务协会指导员	挂钩联系企业	部门 联络员	电话	协会秘 书处联 络员	电话
			李军辉(协会会 长、衢州市颐高 科技创业园有 限公司总经理)	1.淘宝·特色中国龙游馆			王彪(协会副秘	
6	市工商局	王春中	陈国富(协会副 会长、衢州粮食 批发市场董事 长)	2.常山县佳熙电子商务公司(亿家 网)	叶萌 - -	13587009200	书长、衢州市粮	13004688811
				3.上洋专业市场城电子商务大楼			食批发市场副	
				4.常山县电子商务产业园			总经理)	
				5.衢州市精策广告公司(一电精彩 网)				
7	衢州 绿色	<b>AN 16. +</b>	姜向阳(协会副 会长、衢州电信 公司副总经理)			15906708152	谭璨(协 会副秘 书长)	18657011366
7	产业 集聚 区	/	徐常青 陈彤(协会副会 长、衢州招商银 行行长)	2.浙江爱吉仁科技公司	周文稳			

# 附件2

# 衢州市电子商务协会技术服务组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长	联系电话	QQ 号码
1	李军辉	衢州市颐高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总经理、协会会长	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专业市场运营策划	13957102735	9349150
2	吴德祥	协会常务副会长	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行业管理与政策研究	13587005387	617850967
3	郑贞勤	协会秘书长	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趋势研究	15605701333	562005794
4	徐云青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规划与督导处主任、协会监事	软件开发、网站平台技术维护	13357012288	317363635
5	陈国富	衢州市粮食批发交易市场董事 长、协会副会长	专业门户网站建设、平台运营研究	13326102888	1925414497
6	徐邓飞	浙江华盈控股有限公司搜搜茶技 术研发中心主管、协会副秘书长	软件开发,网站平台技术维护	13867019108	10514873
7	黄崇鉴	衢州美亿佳家具有限公司总经 理、协会副会长	电子商务渠道整合与营销	18967003333	452940105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长	联系电话	QQ 号码
8	黄选明	衢州市华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协会 副会长	电子商务渠道整合与营销	13905707583	28069889
9	诸葛子凡	衢州一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协 会理事	电子商务渠道整合与营销	15558000019	613630368
10	郑贞栋	江山市思远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协会 理事	电子商务实战操作培训	13626706877	188582359
11	汪峰	衢州市大学生创业园总经理、协会副会长	电子商务实战操作培训	13906708788	1317806353
12	余峰	工商银行衢州分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 协会副秘书长	电子商务金融	13957034188	/
13	姜向阳	衢州电信公司副总经理、协会副会长	基础网络建设与管理	18957002268	手机邮箱 1895700226 8@189.cn
14	王彪	衢州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协 会副秘书长	网站平台建设与运营研究	13004688811	234651525
15	季金渭	浙江爱吉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协会 副会长	跨境电子商务	13705701123	1311168754
16	杨峰	开化电子商务产业园总经理、协会副秘 书长	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与运营管理	15157502283	130878880
17	方飞	龙游县网创有限公司总经理、协会副会 长	淘宝馆建设与运营	13967018688	449874946
18	张志文	衢州众人伟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 理、协会理事	移动电子商务应用	15857084567	113825232
19	姜财方	浙江佳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协会副会长	网站平台建设与推广	15988847888	741134694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刘卸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3]20号

# 市政府研究决定:

刘卸荣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 一年); 罗文昆同志任衢州市民政局副局长; 傅经纬同志任衢州市商务局副局长; 汪权龙同志任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2013年/第6期 机构与人事

汪晖同志任衢州市体育局副局长:

周利建同志兼任衢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衢州市民防 局)副主任(副局长);

方明伟同志任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副台长(试用期一 年);

姚宏平同志任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晋铨同志任衢州市物价局调研员;

鲁家荣同志任衢州市公安局调研员;

祝志华同志任衢州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吴渭明同志任衢州市林业局副调研员;

杨卫新同志任衢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调研员。

### 免去:

王晋铨同志的衢州市物价局局长职务;

许茂华同志的衢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吴渭明同志的衢州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徐雄强同志的衢州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韩建和同志兼任的衢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衢州市民 防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叶宏同志的衢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徐南及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 务;

杨卫新同志的衢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25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少剑同志任职的通知

衢政于[2013]21号

### 市政府研究决定:

王少剑同志任衢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衢州市民防局)副主任(副局长)。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25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徐土土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3]22号

### 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务;

徐土土同志的衢州市林业局调研员职务;

吕水泉同志的衢州市水利局副调研员职务;

徐子清同志的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职

吴显明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 (市招商局)副调研员职务。

>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27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俞晓红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于[2013]23号

### 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俞晓红同志的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23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金奇群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3]24号

### 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金奇群、郑家驹同志的衢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赵建校同志的衢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调研员职务。

>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25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余国忠开除处分的批复

衢政发[2013]84号

### 市监察局:

你局《关于给予余国忠开除处分的请示》(衢监呈字 [2013]3号)悉。鉴于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原副局长余国忠身 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在工作中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遭受 重大损失,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被 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

法》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并经 2013 年 12 月 9 日市政府第 67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给予余国忠开除处分,请你局按有关规定办理。

此复。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30日 2013 年/第 6 期 机构与人事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衢州市减灾委员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市减灾工作的组织协调,市政府决定成立衢州市减灾委员会。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毛建民(市政府)

副主任:王盛洪(市政府)

刘石平(市民政局)

委 员:胡高春(市委宣传部)

方鹤来(市发改委)

杨剑国(市经信委)

方焕云(市教育局)

郑红福(市科技局)

毛 勇(市公安局)

许茂华(市民政局)

方孝琳(市财政局)

徐洪水(市国土局)

朱玉峰(市环保局)

徐 骋(市住建局)

郑明福(市交通运输局)

徐 忠(市水利局)

范叶和(市农业局)

胡耀瑛(市林业局)

徐九成(市商务局)

周卫华(市卫生局)

周立年(市外侨办)

谢 兵(市文广局)

李树峰(市安监局)

张良军(市统计局)

周建明(市人防办)

程庆水(市应急办)

余 健(市气象局)

周利建(衢州军分区)

王伟华(市武警支队) 祝瑞华(市科协)

叶小根(市红十字会)

市减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负责市减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许茂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1 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衢州市推进城市综合体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城市综合体建设,市政府决定调整 衢州市推进城市综合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现将 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沈仁康(市政府) 常务副组长:赵建林(市政府) 副 组 长:占跃平(市政府) 毛建民(市政府) 机构与人事 衢州政报(总第 78 期)

朱建华(市政府)

成 员:金 明(市政府)

刘 龙(市政府)

谢土你(市政府)

王盛洪(市政府)

童子侃(市政府)

范家明(市政府)

项瑞良(市发改委)

吴宝骏(市财政局)

蒋移祥(市国资委)

朱长清(市国土局)

方正则(市住建局)

卢向东(市规划局)

王良海(市交通运输局)

郑奇平(市商务局)

周素华(市旅游局)

胡国平(市人防办)

徐常青(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陈国华(市金融办)

周向军(市协作办[招商局])

吴自力(市西区管委会)

吴卫国(市行政服务中心)

叶永青(市国税局)

王凯军(市电力局)

周 丽(市人行)

朱晓红(市发改委[服务业办])

周红燕(市发改委)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服务业办),朱晓

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4 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衢州市第一次地理 国情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我市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工作的领导,确保普查工作顺利推进,市政府决定成立衢州市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占跃平(市政府)

副组长:谢土你(市政府)

潘 信(市统计局)

卢向东(市规划局)

成 员:汪土祥(柯城区政府)

邓荣海(衢江区政府)

陆寿泉(龙游县政府)

王子平(江山市政府)

顾建华(常山县政府)

邹燕辉(开化县政府)

傅金生(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詹 瑾(市西区管委会)

胡高春(市委宣传部)

毛根法(市农办)

张宏辉(市发改委)

朱士华(市经信委)

杜长青(市科技局)

俞宏伟(市民宗局)

毛 勇(市公安局)

冯德荣(市民政局)

王德华(市财政局)

姜红生(市人力社保局)

田 俊(市国土局)

杨 继(市环保局)

徐 骋(市住建局)

王光华(市规划局)

姜明才(市交通运输局)

邵建良(市水利局)

2013 年/第 6 期 机构与人事

王土木(市农业局) 吴渭明(市林业局) 黄 韬(市文广局) 王国榕(市审计局) 颜 文(市统计局) 陈水平(市旅游局)

周利青(衢州军分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局(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卢向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6 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衢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增强城市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市政府决定成立衢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沈仁康(市政府)

副主任:占跃平(市政府)

毛建民(市政府)

委员:金明(市政府)

谢土你(市政府)

王盛洪(市政府)

徐延山(柯城区政府)

赖瑞洪(衢江区政府)

卢向东(市规划局)

项瑞良(市发改委)

方正则(市住建局)

吴宝骏(市财政局)

朱长清(市国土局)

童炜鑫(市经信委)

夏汝红(市环保局)

洪建新(市水利局)

王良海(市交通运输局)

徐朝金(市教育局)

王建华(市文广局)

周素华(市旅游局)

徐常青(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吴自力(市西区管委会)

朱林辉(巨化集团公司)

城市规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专家组。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局,卢向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光华同志任办公室 副主任。专家组成员由市人民政府聘任。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6 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衢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市政府决定,对衢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沈仁康 副主任:占跃平

委 员:金 明(市政府秘书长)

叶美峰(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办主任、

市督考办主任)

谢土你(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一平(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胡高春(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方庆建(市综合执法局局长)

吴宝骏(市财政局局长)

吴招明(市人力社保局局长)

方正则(市住建局局长)

卢向东(市规划局局长)

王春中(市工商局局长)

夏汝红(市环保局局长)

郑增林(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根成(市卫生局局长)

童和平(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王良海(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朱长清(市国土局局长)

申 剑(市法制办主任)

徐常青(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

吴自力(市西区管委会主任)

徐延山(柯城区区长)

赖瑞洪(衢江区区长)

朱林辉(巨化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

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综合执法局,方庆建 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9 月 25 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循环化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循环 化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胡仲明(市政府)

副组长:傅炎康(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

占 珺(市政府)

林 亮(巨化集团公司)

成 员:郑益洪(市发改委)

蒋建平(市经信委)

王德华(市财政局)

徐洪水(市国土局)

2013年/第6期 机构与人事

杨继(市环保局) 徐聘(市住建局) 范展鸿(市规划局) 周波(市审计局) 应建忠(市安监局) 李永华(市统计局) 黄宏和(市电力局) 钱志英(市消防支队)

吴胡奎(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 谢方友(巨化集团公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郑益洪同 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胡奎、谢方友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 任。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18 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衢州市国家知识产权 试点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的知识产权工作,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衢州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胡仲明(市政府)

副组长:占 珺(市政府)

童金凤(市科技局)

成 员:张学东(市委组织部)

胡高春(市委宣传部)

华 英(市编委办)

徐南及(市法制办)

方鹤来(市发改委)

朱士华(市经信委)

童建中(市教育局)

杜长青(市科技局)

陈惠平(市公安局)

冯德荣(市民政局)

徐祥文(市司法局)

叶浙青(市财政局)

姜红牛(市人力社保局)

蒋伟平(市商务局)

丁晓宁(市文广局)

钱先凤(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潘海天(衢州学院)

黄云龙(衢职院)

吴胡奎(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王耀玲(市工商局)

章淑琴(市检验检疫局)

程锡龙(市质监局)

李 星(衢州海关)

徐韶华(市人行)

胡庆龙(市法院)

吴郑洁(市科协)

朱惠忠(柯城区政府)

石琪琪(衢江区政府)

李永平(龙游县政府) 王 坚(江山市政府)

夏建军(常山县政府)

姚宏平(开化县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杜长青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20 日 机构与人事 衢州政报(总第 78 期)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衢州市会展业发展 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会展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进一步完善我市会展业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提升会展业专业化、市场化、产业化水平,促进我市会展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市政府决定成立衢州市会展业发展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朱建华(市政府)

副组长:童子侃(市政府)

郑奇平(市商务局)

徐建英(市贸促会)

成 员:贵丽青(柯城区政府)

童土善(衢江区政府)

朱晓红(市发改委)

张克群(市经信委)

郑红福(市科技局)

毛 勇(市公安局)

吴小聪(市财政局)

范展鸿(市规划局)

他灰色(中观划用)

丁景春(市交通运输局)

范叶和(市农业局)

郭少军(市文广局)

周卫华(市卫生局)

许 立(市外侨办)

毛爱民(市综合执法局)

应建忠(市安监局)

舒峰(市统计局)

陈水平(市旅游局)

祝升明(市食安办)

夏龙江(市广电总台)

王景龙(市协作办)

刘秀云(市供销社)

钱发根(市工商局)

程锡龙(市质监局)

陈逸静(市台办)

祝金铭(衢州日报社)

徐 坚(市消防支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贸促会),徐建英同志兼 任办公室主任。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17 日

# 2013 年《衢州政报》目录索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建设的意见(衢政发[2013]4号)	$(1 \cdot 1)$
关于调整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衢政发[2013]7号)	(1 · 3)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衢政发[2013]8号)	(1 • 4)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衢政发[2013]9 号)	(1.5)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市长特别奖等奖项获奖企业和 2011—2012 年度衢州市十大优秀工业企业家的通报(衢政发〔2013〕10号)	(1 · 5)
关于加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意见(衢政发[2013]11号)	
关于表彰第二批衢州市"三个百强"新型农业主体的通报(衢政发[2013]13号)	(1 • 9)
关于印发衢州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办法的通知(衢政发[2013]19号)	(1 • 10)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衢政发[2013]20号)	(1 · 15)
	(1 • 16)
关于在全市开展第三次经济普查的通知(衢政发[2013]25号)	(2 · 1)
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3]28号)	
关于在全市开展"三改一拆"三年行动的通知(衢政发[2013]29号)	
关于贯彻实施《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3]30号)	(2 ·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衢政发[2013]31号)	
关于下达 2013 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衢政发[2013]32 号)	(2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3]33号)	
关于切实抓好 2013 年粮食生产的通知(衢政发[2013]37 号)	(2 · 11)
关于加快推进旧厂区改造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试行)(衢政发[2013]40号)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城中村整体搬迁改造暂行办法的通知(衢政发[2013]42号)	
关于加强砂石资源开发管理的意见(衢政发[2013]43号)	
关于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3]45号)	
关于加快推进生猪养殖业转型提升的意见(衢政发[2013]49号)	
关于加快"腾笼换鸟"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3]50号)	(3 • 13)
关于进一步支持全民创业促进小微企业规范升级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13〕51号)	(3 · 15)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氟硅新材料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13]52号)	(3 · 18)
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13]53号)	
关于调整市政府部分领导分工的通知(衢政发[2013]55号)	
关于大力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衢政发[2013]58号)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森林消防工作的通告(衢政发[2013]60号)	
关于命名表彰衢州市第五届名师的通报(衢政发[2013]62号)	(4 · 5)

关于调整完善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的意见(衢政发[2013]63号)	(4 • 7
关于加快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3]64号)	(4 • 9
关于柯城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衢政发[2013]65号)	(5 • 1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13]66号)	
关于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试行)(衢政发[2013]69号)	(5 · 10
关于公布 2013 年衢州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知(衢政发[2013]70 号)	
关于印发衢州市"十二五"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方案的通知(衢政发[2013]71号)	(6.5
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衢政发[2013]75号)	
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3]76号)	(6 • 11
关于加快市区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3]79号)	(6 · 15
关于推动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3]80号)	
关于给予徐谷青同志记功的决定(衢政发[2013]82号)	(6 • 21
关于表彰开化根宫佛国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衢政发[2013]83号) ··	(6 • 21
关于印发衢州市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发[2013]85号)	(6 • 22
关于认定浙江圣安化工有限公司等 29 家企业为衢州市创新型企业的通知(衢政发[2013]86号)	(6 · 32
关于命名柯城区府山街道等 22 个乡镇(街道)为衢州市卫生强乡镇(街道)的通知(衢政发[2013]88 号)	
市府办文件	
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职责的意见(衢政办发[2013]6号)	(1 • 18
关于认定浙江亿思达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等31家企业为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1号)	(1 • 19
关于认定衢州沃谷化工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为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2号)	(1 • 20
关于深刻汲取巴西夜总会火灾教训切实做好当前火灾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衢政办发〔2013〕15号)	(1 • 20
关于印发衢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运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6号)	
关于印发衢州市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7号)	(1 • 37
关于调整衢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设委员会等部分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负责人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9号)…	(1 • 52
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衢政办发[2013]20号)	
关于建立价格调节基金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21号)	
关于市政府办公室部分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22号)	
关于表彰衢州市创建森林城市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衢政办发[2013]23号)	
关于印发 2013 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计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26 号)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市消防工作暨党的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战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衢政办发[2013]31号)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衢政办发[2013]36号)	
转发市住建局关于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住房保障优先配租暂行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39号)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征收房屋用途认定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40号)	
关于印发 2013 年全市旅游工作重点及任务分工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42 号)	
关于印发衢州市清理河道清洁乡村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43号)	( 2 22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和奖励标准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44号)			
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46号)			
关于开展 205 国道改造示范工程路域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47号)	(2	• 30	0)
关于印发上下街改造提升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48号)	( 2	• 33	3)
关于印发北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项目一期提升与二期建设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49号)…	(2	• 38	8)
关于印发天王塔院与文昌阁复建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50号)	(2	• 43	3)
关于印发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项目—期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51号)	( 2	• 4	7)
关于印发孔子儒学文化区建设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52号)			
关于印发坊门街规范提升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53号)			
关于印发衢州市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54号)	(2	• 62	2)
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考核评比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58号)	(2	• 63	5)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市重点建设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衢政办发[2013]59 号)	(2	• 60	6)
关于印发 2013 年全市流通涉外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60 号)	( 2	• 6	7)
关于印发 2013 年全市消防工作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62 号)	(2	• 78	8)
关于印发衢州市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64号)	(2	. 8	1)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土地收益金收缴办法(试行)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65号)			
关于推进特种设备安全大监管体系建设的意见(衢政办发[2013]69号)			
关于印发衢州市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十百千万"活动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70号)			
关于全面推进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13]71号)	( 2	• 9	1)
关于印发 2013 年全市个体工商户转企业及小微企业规范升级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72 号) …	( 2	• 94	4)
关于加快推进水库移民创业致富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13]73号)			
关于在全市范围内立即开展环境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紧急通知(衢政办发[2013]74号)	( 2	• 9'	7)
关于印发鹿鸣公园与西区半岛项目建设(衢政办发[2013]75号)			
关于印发衢州市 2013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76 号)			
关于印发 2013 年全市农业农村八大专项工作目标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78号)	(3	• 20	6)
关于印发衢州市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80号) · · ·	(3	• 30	0)
关于落实市区柑桔产业转型升级有关政策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81号)	(3	• 32	2)
关于加强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13]82号)	(3	• 33	3)
关于印发衢州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83号)	(3	• 3	5)
关于加强环境资源配置量化管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85号)	(3	• 38	8)
关于推进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86号)	(3	• 40	0)
关于印发衢州市 2013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87 号)	(3	• 4:	5)
关于印发衢州市"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88号)	(3	• 54	4)
转发市监察局市纠风办关于 2013 年纠风工作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89 号)	( 3	• 5'	7)
关于印发衢州市市本级国资系统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91号)	( 3	• 6	1)
关于印发衢州市市本级国有企业支持配合监事会和外派监管人员依法开展监督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92 号)	( 3	• 64	4)
关于印发衢州市旧住宅区改造三年(2013-2015)行动实施方案和衢州市区实施旧住宅区综合整治若干意见的通	知		

(衢政办发[2013]94 号)	(3 · 66)
关于印发衢州市市长特别奖评选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95号)	(3 · 70)
关于印发衢州市十大优秀工业企业家评选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96号)	(3 · 72)
关于印发衢州市城区高污染车辆通行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97号)	(4 · 11)
关于印发衢州市大气复合污染防治暨 PM2.5 治理三年实施方案(2013-2015 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98 号) ···	(4 · 13)
转发市环保局农业局关于衢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分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03号)	(4 · 21)
关于实施幼儿园配备男教师五年行动计划 (2013—2017年)的意见(衢政办发[2013]104号)	(4 · 24)
关于印发衢州市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09号)	(4 · 27)
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市早稻收购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10 号)	(4 · 31)
关于印发衢州市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11号)	(4 · 33)
关于印发衢州市"八倍增、两提高"科技服务专项行动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12号)	(4 · 35)
关于公布 2012 年度衢州市工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名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13号)	(4 · 37)
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市级联合审批等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19号)	(4 · 38)
关于印发衢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整改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31号)	(4 · 44)
关于印发衢州市贯彻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34号)	(5 · 12)
关于印发衢州市城中村改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3—2015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38号)	(5 · 16)
关于组织 2013 年工业科企合作洽谈工作系列活动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40号)	(5 · 18)
关于印发衢州市迎接人大食品安全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跟踪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41号)	(5 · 19)
关于印发衢州市旧厂区改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3-2015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42号)	(5 · 20)
关于加快推进林业特色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13]143号)	(5 · 22)
关于印发衢州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衢州发展三年规划(2013-2015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46号)	(5 · 24)
关于印发衢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47号)	(5 · 36)
关于印发当前我市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48号)	(5 · 39)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旧厂区改造节约集约用地奖励细分标准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49号)	(5 · 41)
关于做好 2013 中国食品博览会组展和招商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52 号)	(5 · 43)
关于加强村邮站运营管理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54号)	(5 · 44)
关于印发衢州市基本侨情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56号)	(5 · 47)
关于表彰衢州市名特优新农产品展示展销暨产销合作签约会活动组织奖和十大特色农产品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3]157号)	(5 · 50)
关于加强养老护理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13]158号)	(5 · 51)
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体育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59号)	(5 · 53)
关于印发衢州市家庭农场发展规划(2013-2015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60号)	(5 · 54)
关于印发衢州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61号)	(5 · 62)
关于下达 2013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补充计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63号)	(6 · 33)
关于加强电梯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13]171号)	(6 · 40)
关于开展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和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回头看活动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74号)	(6 • 42)
关于转发衢州农信系统普惠金融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落实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75号)	$(6 \cdot 43)$

关于印发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77号)	(6 • 47	)
关于印发衢州市推进工业投资项目建设工作机制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82号)	(6 · 50	)
关于印发衢州市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目标细化分解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84号)	(6 · 55	)
关于印发衢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85号)	(6 · 58	)
关于印发衢州市"三改一拆"行动违法建筑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86号)	(6 • 65	)
关于印发衢州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87号)	(6 • 69	)
关于印发衢州市开展工业企业单位要素综合经济效益排序优化社会资源配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88 号)	( 6 · 72	)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90号)	(6 • 74	)
转发市安监局关于 2013—2015 年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92号)	(6 • 76	)
关于印发衢州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93号)	(6 · 79	)
关于公布衢州市 2014 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94号)	(6 · 85	)
关于认定 2013 年衢州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95号)	(6 • 97	)
关于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13]196号)	(6 • 98	)
印发衢州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意见的实施方案	<b>そ的通知</b>	
(衢政办发[2013]197号)	(6 · 100	)
关于印发衢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98号)	(6 · 103	)
转发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关于衢州市生态畜牧业优化布局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99号)	(6 • 111	)
关于建立市级相关部门挂钩联系重点电子商务企业制度和技术服务团队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200号) · · ·	(6 • 116	)
机构与人事		

近期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 …………………… (1・61)(2・99)(3・73)(4・47)(5・65)(6・120)